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韓國一次用塑膠產品限制使用實施情形」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技士 韋佩玲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95年3月27日至95年4月1日

報告日期：95年6月

摘要

韓國推動包裝廢棄物減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相關措施，包含合成樹脂包裝材減量（即生鮮托盤、蛋盒、泡麵碗及家電之包裝緩衝材等塑膠包裝減量），及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層數/材質之管制（管制之產品包含：食品飲料、化妝品、清潔劑、雜貨、醫藥外品、服裝等）；而一次用產品減量部分，所管制的一次用產品包含免洗餐具（杯、盤、容器、木筷、牙籤、湯匙、刀叉）、宣傳單、拋棄式盥洗用具（刮鬍刀、牙膏、牙刷、洗髮精、潤髮乳）、購物袋、加油用品及塑膠桌巾等。

本出國考察報告除介紹韓國包裝廢棄物減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相關措施外，亦包含超市、量販店等業者配合辦理塑膠類生鮮托盤減量之執行情形。本次負責接待之賣場人員似乎不甚瞭解細項規定，故對於政策實施初期之因應方式並不清楚，經實際觀察賣場內之包裝材，發現保麗龍及塑膠(PP)托盤仍普遍使用，部分產品改用紙製托盤（有塑膠淋膜，以達防水效果）或改以塑膠袋（或保鮮膜）包裝，惟並未見到以聚乳酸(PLA)材質製成之托盤。

建議我國於推動此類政策時，應做整體考量，包含替代品是否僅少數業者獨佔、替代品之適用性、替代品是否可回收、替代品廢棄後之處理方式等，以及管制可行性等因素。若經評估為可行，亦應參考韓國漸進式推動方式，考量業者衝擊，研擬長遠規劃，並保留合理之緩衝期供業者因應，以漸進方式達環境保護目標。

關鍵字：過度包裝、限塑政策、生鮮托盤、減量、塑膠。

目 次

壹、目的	1
貳、考察行程	2
參、考察內容	3
一、韓國一次用塑膠產品限制之相關規範	3
(一) 生鮮托盤、蛋盒、泡麵碗及包裝用緩衝材之減少使用	4
(二) 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層數/包裝材質限制	8
(三) 其他一次用產品之限制	13
(四) 減少一次用產品之自願性協定	15
(五) 執行問題	16
二、韓國賣場參訪情形	17
(一) 家樂福本店	17
(二) Home Plus 永登浦店	19
(三) 農協西大門賣場	21
(四) Kim's Club 百貨超市	22
三、其他參訪內容	24
肆、考察心得	24
伍、建議事項	25

附件一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實務便覽

附件二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相關規定

壹、目的

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21 日審查本署 94 年度預算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本署研擬將塑膠類生鮮托盤、蛋盒及糕餅麵包盒等包裝容器納入限用範圍之具體措施，經本署初步評估，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預告「塑膠類生鮮托盤、蛋盒及糕餅麵包盒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並於 94 年 12 月中旬召開 4 場次公聽會。惟公聽會與會代表提出，限制後替代材質種類少，且替代材質適用上尚有問題(如包裝易破包、碰撞後碎裂、不耐高溫等問題)；成本大幅增加；替代材質容器可能無法滿足數千種產品裝盛所需規格尺寸；以及建議替代材質應建立回收再利用管道後再行推動等意見。考量限用後將造成之衝擊，本署於 95 年 1 月 23 日宣布暫緩實施。

經查韓國「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及相關施行規則，規範百貨公司、大型店、購物中心、批發中心、市場及其他大規模店鋪等營業場所，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容器(包含生鮮托盤及蛋盒等)，需實際考察其使用狀況、賣場配合情形、替代包材適用性，以及替代材質之回收再利用體系等，以作為國內政策規劃參考。

本次實地考察韓國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限制使用實施情形，以作為未來本署政策規劃參考。

貳、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3/27 (一)	—	抵韓	宿 Koreana Hotel TEL：02-730-9911
3/28 (二)	10：00	拜會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號 光化門 B/D. 6F. TEL：02-399-2756
	14：00	拜會韓國環境部資源循環政策課	尹雄老書記官 TEL：02-2110-6917
3/29 (三)	10：00	拜會佳樂福本店	弘報部 鄭義憲部長 TEL：02-3016-1641
	14：00	拜會 Home Plus 永登浦店	河尚日主任 H.P.：016-324-2012
3/30 (四)	10：00	拜會農協西大門賣場	張元逸副店長 TEL：02-2080-6993~5
	14：00	拜會親環境商品振興院	事後管理 TEAM 李用復 TEAM 長 TEL：02-358-6800 Ext. 332
3/31 (五)	全天	參訪各大百貨公司超市	—
4/1 (六)	—	返國	—

參、考察內容

一、韓國一次用塑膠產品限制之相關規範

韓國政府為抑制該國濫用塑膠包裝材及過度包裝，減少其造成之環境污染，並促進使用環保替代材質，因此推動包裝廢棄物減量政策，於 1993 年 8 月制訂「產品包裝方法及包裝材質相關規則」，規定部分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層數，以及包裝材質之限制，後於 1995 年 2 月修訂，增訂合成樹脂包裝材各年度減量基準；於 2003 年 1 月配合「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之修訂，對於違反包裝規定者課徵罰款，同時全面修訂減少包裝廢棄物之相關法規，並改善過去執行法令之相關問題。

韓國政府限制過度包裝及訂定塑膠包裝材減量目標之法源為「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其中第 9 條主要規範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第 10 條則為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之規範，違反規定之罰則，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韓幣 300 萬元（約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根據「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針對「包裝廢棄物減量」部分，包含合成樹脂包裝材減量（即生鮮托盤、蛋盒、泡麵碗及家電之包裝緩衝材等塑膠包裝減量），及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層數/材質之管制（管制之產品包含：食品飲料、化妝品、清潔劑、雜貨、醫藥外品、服裝等）；而「一次用產品減量」部分，所管制的一次用產品包含免洗餐具（杯、盤、容器、木筷、牙籤、湯匙、刀叉）、宣傳單、拋棄式盥洗用具（刮鬍刀、牙膏、牙刷、洗髮精、潤髮乳）、購物袋、加油用品及塑膠桌巾等。

以下將分別就合成樹脂包裝材減量、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層數/材質之管制，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相關規定及措施，說明於以下各節。

(一) 生鮮托盤、蛋盒、泡麵碗及包裝用緩衝材之減少使用

韓國環境部於 1995 年 2 月，針對雞蛋托盤、雞蛋盒、蘋果與梨之托盤、農/畜/水產托盤、泡麵碗，以及家電產品包裝緩衝材等塑膠類包裝材，訂定減量目標請業者配合，減量目標分別為：雞蛋托盤/盒減量 80%，蘋果與梨之托盤減量 60%，農/畜/水產托盤減量 60%，泡麵碗減量 60%；惟當時僅以勸導方式推動，並無罰則。

經過數年執行，發現減量目標過高，業者配合困難，韓國政府於 2002 年 2 月 4 日起開始檢討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及相關子法，全面修定包裝廢棄物減量之相關法令及告示/例規等相關法律，並調降蛋盒、托盤等之減量目標，同時規定罰則以促使業者達成目標。

◎ 管制對象：

1. 雞蛋托盤及盒子：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法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申告對象為生產、銷售養雞場的雞蛋業者（包括雞蛋集合市場）。
2. 蘋果、梨托盤：農水產品流通及價格穩定法律第 2 條規定，開設、營業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民營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業者（包括批發市場法人、市場批發商、中間商）。
3. 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托盤：營業面積 165 m² 以上的賣場業者。
4. 泡麵碗：依「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條規定，食品製造/加工廠所製造/加工的麵類。
5. 家電產品包裝緩衝材：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3 條規定，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的電器類，音響/錄影帶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相關電器。

◎ 減量目標：

產品種類	包裝材	各年度減少基準		
		2003-2004	2005-2006	2007 年後
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法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申告對象為養雞場生產的雞蛋。	雞蛋托盤	6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雞蛋盒	35%以上	40%以上	45%以上
農水產品流通及價格穩定法第 2 條規定，通過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民營的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交易的蘋果/梨。	托盤	15%以上	20%以上	25%以上
面積在 165m ² 以上的賣場所銷售的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	托盤	10%以上	20%以上	25%以上
依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條規定，食品製造/加工廠所製造/加工的麵類。	容器	20%以上	30%以上	35%以上

- 備註：1. 各年度減量基準，為塑膠以外材質的包裝材的產品比例，和塑膠材質包裝材使用量的減量比例之和。
2. 使用塑膠材質以外材質包裝材的產品比例，是以該年度製造、進口、銷售的產品數量中，使用塑膠以外材質包裝材產品之數量的所佔比例。
3. 塑膠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減量比例，為該年度所製造、進口、銷售的產品數量為基準，與去年度使用的塑膠材質包裝材相同數量的產品作為對比，該年度以塑膠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的減量比率。惟直接回收後再生使用的數量不包含在本年度塑膠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

◎ 電器類產品包裝用緩衝材減量目標：

產品種類	包裝材	各年度減少基準		
		2004-2005	2006-2007	2008年後
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3條規定，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音響/錄影帶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類。	包裝用緩衝材	包裝容量20,000 cm ³ 以下的產品，可使用EPS材質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包裝容量30,000 cm ³ 以下的產品，可使用EPS材質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包裝容量40,000 cm ³ 以下的產品，可使用EPS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 減量方法：

1. 使用塑膠材質以外的包裝材（替代材質）。
2. 塑膠包裝材使用量減量（包括直接回收、再生使用後減少的用量）。

◎ 減量計算方式

管制對象每年需提報減量實績予地方政府，其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① 商品名	② 包裝材	年度包裝使用量			減少實績				⑩ 總減量 基準實 行比例 (%)	⑪ 本年度 減量基 準 (%)
					塑膠材質外的 包材使用實績		塑膠包材減量 實績			
		③ 年度包裝 總使用量 (個) (kg)	④ 直接回收 再生使用的 包裝量 (個) (kg)	⑤ 實際使用的 包裝量 (個) (kg)	⑥ 數量 (個)	⑦ 替代材 質比率 (%)	⑧ 使用量 減量 (kg)	⑨ 使用量 減量比 例 (%)		
				③-④		⑥/⑤		詳後範例	⑦+⑨	

填表說明：

- ① 記載雞蛋、蘋果、梨、蔬果、畜產、水產類等對象產品名。

- ② 記載對象產品的各包裝材（雞蛋托盤，盒，托盤，容器）。
- ③ 記載年度總包裝材使用的個數及重量。
- ④ 記載年度總包裝材使用量中，直接回收再生使用的包裝材個數及重量（檢附證明直接回收再生使用包裝材的證明文件）。
- ⑤ 記載年度總包裝材使用量裡，直接回收再生使用量除外的，年度實際使用包裝材的數量和重量，【③ — ④ = ⑤】。
- ⑥ 記載年度使用的包裝材中，塑膠材質以外（替代材質）的包裝材個數。
- ⑦ 記載塑膠材質以外包裝材的使用比例（替代材質比例），為本年度實際使用包裝材數量中，塑膠材質以外包裝材的數量所佔有的比例，【(⑥÷⑤) × 100】。
- ⑧ 各包裝材中塑膠材質包裝材使用量的減量重量，為本年度實際使用包裝材的數量，與去年同數量的塑膠材質的使用量的對比（檢附使用量減量的證明文件）。

⑨ 計算塑膠材質的使用量減量比例(範例)

產品	去 年 度			本 年 度			各產品 減量比 率 (%)	平均減 量比率
	規格	使用數 量	塑膠包 材重量 (g)	規格(容 量)	使用數 量	塑膠包 材重量 (g)		
托盤	A 型	200 個	600g	A 型	100 個	400g	-33.3	
	B 型	500 個	1,000g	B 型	1,000 個	1,700g	+15.0	
	C 型	200 個	500g	C 型	-	-	-100	
	D 型	-	-	D 型	300 個	900g	+100	
共計		900 個	2,100g		1,400 個	3,200g		2.05

1) 計算本年度包裝材使用量與同數量的去年包裝材使用量

$$900 \text{ 個} : 2,100\text{g} = 1,400 \text{ 個} : X\text{g}$$

$$X\text{g} = (2,100 \times 1,400) \div 900 = 3,267\text{g}$$

2) 計算本年度包裝材使用量減量比例

$$[1 - (3,200\text{g} \div 3,267\text{g})] \times 100 = 2.05\%$$

⑩ 記載 ⑦ 與 ⑨ 數值之和的比率

⑪ 記載塑膠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量基準中的本年度基準。

◎ 其他規定

1. 各包材的減量目標，是由環境部長與主管機關（產業資源部長）協商後，由環境部長訂定。
2. 管制對象如無法履行減量基準時，在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之前，可先向環境部長提出個案申請，環境部長將申請的文件內容審查後，將結果以書面告知是否須遵守減量規定。
3. 管制對象在每年 1 月底前要提報減量實績給地方政府，若未提報，地方政府定 10 天為期限要求其提報，若在期限內未提報者，處 500 萬韓幣（約 17 萬台幣）以下罰款。
4. 未達減量目標，處 300 萬韓幣（約 10 萬台幣）以下罰款。
5. 設立民眾檢舉獎勵金制度，協助督促業者符合規定，告發獎金依公司大小介於 30,000~150,000 韓幣不等。

(二) 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層數/包裝材質限制

韓國針對產品過度包裝之管制，係自 1993 年 8 月開始，除規定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層數之外，針對 PVC 材質亦有部分限制，說明如下：

◎ 管制產品類別

1. 食品飲料類：加工食品、飲料、酒類、製果類，及健康食品（是指「健康機能食品法」第 3 條第 1 號規定的健康機能食品）。
2. 化妝品類（包括芳香劑）。
3. 清潔劑類。
4. 雜貨類：玩具/玩偶類、文具類，及隨身用品類（限於錢包及腰帶）。
5. 醫藥外品類。

6. 服裝類：襯衫類、內衣類。
7. 綜合產品（是指包裝 1 層以上的單位產品，及與同種類或不同種類一起包裝 1 層以上的產品）：1 次食品、加工食品、飲料、酒類、製果類、健康食品類、化妝品類、清潔劑類，及隨身用品類。

◎ 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層數限制：

產品的種類			基 準	
			包裝空間比例	包裝次數
單位產品	飲食/飲料品類	加工食品	15%以下	2 次以內
		飲 料	10%以下	1 次以內
		酒 類	10 以下	1 次以內
		製 果 類	20%以下(具有裝飾的蛋糕為35%以下)	2 次以內
		健康食品類	15%以下	2 次以內
	化妝品類	化妝品類 (包括防香劑)	10%以下 (香水除外)	2 次以內
	清潔劑類	清潔劑類	10%以下	2 次以內
	雜貨類	玩具·玩偶類	35%以下	2 次以內
		文具類	30%以下	2 次以內
		隨身用品類 (包括皮包/腰帶)	30%以下	2 次以內
	醫藥外品類	醫藥品類	20%以下	2 次以內
服裝類	襯衫·內衣類	10%以下	1 次以內	
綜合產品	1 次食品、加工食品、飲料、酒類、製果類、健康食品、化妝品類、清潔劑類、隨身用品類	25%以下	2 次以內	

- 備註：1. 所謂的「單位產品」是指包裝一次以上的最小銷售單位的產品；所謂的「綜合產品」是指與同類或不同類的單位產品一起包裝的產品。
2. 單位產品依產品的特性，單各包裝後，再以數個產品一起包裝時，單各包裝的產品包裝空間不視為包裝空間比例裡。

3. 製造、進口或銷售產品過程中，為了預防破裂、變質而留下的空間，不適用於包裝空間比例裡，為了預防破裂及自動化而加上的托盤，也不包含在包裝次數裡。
4. 構成綜合食品的各單位產品，適合用於產品別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基準。單位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不計算於綜合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裡。
5. 單位產品裡以紙、波紋紙板、PMP 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其包裝空間比例為各產品的空間包裝比例的五倍。
6. 上列的空間比例，是綜合產品裡以複合合成樹脂材質、PVC 或合成纖維材質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包裝空間比例的五倍，以紙、波紋紙板、PMP 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包裝空間比例為上列空間包裝比例的五倍。
7. 與紅茶、綠茶等相同的產品，將包裝一起直接使用，其包裝不適用於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8. 包裝空間比例的測定方法，依產業標準化法第 10 條的規定，根據韓國產業規格是根據產業包裝(消費者包裝)的包裝空間比例測定方法。

◎ 產品包裝材質之規定

1. 製造業者使用 PVC 時，不可用於層壓/壓縮包裝，或塗層的包裝材（包括產品容器等外層貼有的標識）。但壓縮包裝不使用 PVC 無法發揮包裝材功能的下列產品，可使用 PVC 的壓縮包裝。
 - (1) 石油事業法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相關石油產品。
 - (2) 藥師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的相關醫藥品。
 - (3) 動物性油及植物性油。
 - (4) 化工藥品及農藥。
 - (5) 需冷凍的產品。
2. 製造業者包裝下列產品時，不可使用 PVC 包裝材：
 - (1) 雞蛋、鵪鶉蛋。
 - (2) 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
3. 製造業者包裝玩具、玩偶或綜合產品時，不可使用 EPS 材質包裝。

◎ PVC 材質的簡易測定方法

1. 簡易測定

(1) 將測定的物品剪下適當的大小，做為實驗用品。將實驗用品點燃後，觀察其燃燒的特性來判斷是否為 PVC 材質，燃燒特性因印刷等的差異而多少有所不同，因此需選擇適合的物品來做實驗用品。

(2) PVC 材質燃燒特性與下列相同：

- a. 加熱燃燒：當火苗靠近時，將萎縮並在火苗中分解。
- b. 著火性：火苗靠近時不容易點燃。
- c. 自己熄火性：遠離火苗後自動熄滅。
- d. 火苗的特徵：冒黑煙，火苗的顏色為黃色，且可看到火花下面成綠色。
- e. 燃燒的味道：冒出燃燒 PVC 特有的味道。
- f. 燃燒後的殘渣：雖不易點燃，但點燃過後會留下黑色不規則的塊。
- g. 火苗的反應：用銅線塗抹或纏繞，放在火苗上，將發現火苗變成綠色。

2. 與類似材質比較

(1) 在觀察燃燒特性時，會有與 PVC 混淆的類似材質，因此與這些類似材質相互比較後，來確定為 PVC 材質。

(2) 加熱燃燒塑膠材質，主要的燃燒特性與下列相同：

材質種類	著火性	燃燒性	火苗特性	味道	燃燒後殘渣
聚氯乙烯 (PVC)	不易	速熄滅	黃色, 底部呈綠色	具有鹽素特有的強烈的味道	容易破碎,黑色不規則的塊
聚酰胺 (PA)	稍不易	速熄滅	青色, 底部呈黃色	略有燃燒頭髮的味道	褐色~灰色不規則的硬塊
聚丙烯(PP)	稍不易	續燃燒	尖端略呈黃色, 底部呈青色	微有燃燒蠟燭(石臘)的味道	灰色硬塊
聚乙烯(PE)	容易	續燃燒	尖端呈黃色, 底部呈青色	具有燃燒蠟燭(石臘)的味道	灰色硬塊
聚苯乙烯(PS)	容易	續燃燒	黃色,冒黑煙, 產生煙灰	具有燃燒保麗龍時,苯乙烯的獨特味道	黑色硬塊
丙烯酸樹脂	容易	續燃燒	黃色	具有燒焦烤肉味道相似的丙烯酸獨特味道.	黑色不規則的硬塊
聚醋酸乙烯脂(PVAc)	容易	續燃燒	深黃色,噴火花, 冒黑煙	具有冰醋酸相似的味道	黑色不規則略硬的塊
聚乙烯醇 (PVA)	容易	續燃燒	黃色, 底部呈青色	具有燃燒 PVA 的獨特甜味	褐色~深褐色不規則的硬塊
聚酯(PET)	容易	續燃燒	黃色,噴火花,冒黑煙	微有與苯獨特相似的甜味	黑色硬塊
聚碳酸脂(PC)	容易	逐熄滅	黃色,稍噴火花, 冒黑煙	微有芳香族相似的独特味道	褐色~灰色的硬塊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性樹 脂(EVA)	容易	續燃燒	黃色, 冒黑煙	微有冰醋酸相似的酸味	不規則的黑色硬塊

〈備註〉

- 著火性：靠近火苗時是否容易點燃？
- 燃燒性：點燃後，火苗遠離是否繼續燃燒(繼續燃燒)或熄滅(自動熄滅)？
- 火苗特性：火苗的樣子、火苗的顏色，以及是否產生煙火/煙灰？
- 燃燒及殘渣：熄滅後殘渣的形狀、顏色、煙灰等的變化。

(三) 其他一次用產品之限制

◎ 各行業減少使用/禁止免費提供一次用產品及詳細遵守事項

行 業	遵 守 事 項	適 用 對 象 一 次 用 產 品	
1. 餐飲業/學校、公司裡的餐廳	甲、減少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用杯(紙杯/合成樹脂杯/錫箔紙杯等) ◦ 一次用托盤(紙托盤/合成樹脂托盤/錫箔紙托盤等) ◦ 一次用容器(紙容器/合成樹脂容器/錫箔紙容器等) ◦ 一次用木筷/牙籤 ◦ 一次用湯匙/叉子/刀 ◦ 一次用塑膠桌巾 	
	乙、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一次用廣告宣傳單	
2. 澡堂業/旅館業(客房7間以上)	禁止免費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用刮鬍刀 ◦ 一次用牙刷/牙膏 ◦ 一次用洗髮精/潤髮乳 	
3. 依流通產業發展法第2條第3號規定的大型商店(以下稱為“大型商店”)	甲、禁止免費提供	一次用袋子/購物袋	
	乙、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一次用廣告宣傳單	
4. 依韓國標準產業分類的批發/零售業(第3號規定的行業，及依第8條第1項第6號規定、環境部長告示的行業除外)	甲、禁止免費提供	一次用袋子/購物袋	
	乙、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一次用廣告宣傳單	
5. 食品製造/加工業、及時銷售製造/加工業	甲、大型商店內所營業的商店	減少使用	一次用合成樹脂容器

行 業	遵 守 事 項	適 用 對 象 一 次 用 產 品	
	乙、大型商店外所營業的商店	減少使用	一次用合成樹脂容器(限於餐盒使用)
6.韓國標準產業分類的金融業、保險業、証券業、房屋仲介業、大型廣告業、教育服務業中的其他教育機關、電影產業、表演產業		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一次用廣告宣傳單
7.運動場、體育館、綜合體育設備		禁止免費提供	一次用加油用具

備註：1. 第 1 條甲項與下列各款相同時，不包含於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對象內：

- (1) 提供於參加結婚/慶壽/喪禮客人的餐飲時。
- (2) 食物外送或外帶時。
- (3) 自動販賣機裡販賣的食品飲料時。
- (4) 市長/郡守/區廳長認為理由合理而獲准時。

1 之 2. 為了外送或外帶食物而使用一次用餐盒時，可不依據備註 1 之(2)規定，使用合成樹脂以外的材質，或合乎環境部長與產業資源部長協商後告示的規格基準裡的分解性合成樹脂材質。而餐盒附帶的水或湯類，因容易溢出所以其容器可以例外。

2. 第 1 條裡的一次用產品牙籤，當放在櫃檯上，並設有回收容器時，則可使用。
3. 第 2 條的旅館業為觀光振興法中的觀光旅館業時，將一次用產品放置於客房以外的其他地方，且只有在投宿的客人有所要求時才可提供。
4. 第 3 條甲項及第 4 條甲項中的海鮮/肉類/蔬菜等食品，為了保持其水分或保管於冰箱裡，在食品上包層合成樹脂材質的袋子時，不為禁止免費提供的對象。
5. 經營第 3 條及第 4 條之業者，在依第 3 條甲款及第 4 條甲項規定，將一次用袋子/購物袋包含押金來銷售時，必須對退還一次用袋子/購物袋顧客退還其押金，或針對攜帶購物袋的顧客給於一定的優惠價格，或以贈品等鼓勵的方法來禁止免費提供一次用袋子/購物袋，且業者應將這些方法告示於賣場裡，或印刷在一次用袋子/購物袋上，讓顧客更容易了解。
6. 面積不及 33 平方公尺的批發/零售商店，不適用於第 4 條甲項中禁止免費提供一次用袋子/購物袋，而市/郡/區規定條例時，面積為 33 平方公尺以上的批發/零售商店，則禁止免費提供一次用袋子/購物袋。
7. 第 5 條與下列各款相同時，可使用一次用合成樹脂材質容器：
 - (1) 依食品衛生法規定的密封包裝時。
 - (2) 以環境部長與產業資源部長協商後告示的規則基準裡的分解性合成樹脂材

質來製造時。

(3) 為了裝餐盒附帶的水或湯類時。

8. 下列的商店不適用一次用產品減量規定：

(1) 雖賣場不及 150 平方公尺，卻在賣場裡設有回收設備，不僅回收一次用產品比例為 90%且再生使用的賣場。

(2) 賣場為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不僅與環境部長締結自動減少一次用協約，並履行的賣場。

(四) 減少一次用產品之自願性協定

韓國針對餐飲業雖有禁止免洗餐具使用，但是對外帶餐飲並無限制，因此針對外帶飲料所使用的免洗杯，韓國環境部與部分連鎖速食店及外帶咖啡專賣店洽談，針對自發性減少外帶飲料免洗杯，於 2002 年 10 月簽定自願性協定，並自 2003 年 1 月開始實施。

該自願性協定中規範，一定規模以上（速食店 100 坪以上，外帶咖啡專賣店 50 坪以上）之商店，內用改用重複裝填杯子，而外帶的免洗杯需繳押金，押金額度為一速食店韓幣 100 元，外帶咖啡專賣店韓幣 50 元，而消費者將杯子送回店內退還時，商店應退還其押金。

於 2002 年 10 月簽定自願性協定時，共有 7 家速食店及 32 家外帶咖啡專賣店，之後有 1 家速食店及 4 家外帶咖啡專賣店自動退出協議，另有 7 家外帶咖啡專賣店未回報執行成果而廢除其協議，截至 2006 年 4 月，仍有 6 家速食店及 21 家外帶咖啡專賣店仍持續執行。

依據韓國環境部提供之數據（詳表 1 及表 2），2004 年參與自願性協定的商家所販售的外帶免洗杯共約 8,100 萬個，押金額度共約新臺幣 2 億 1,570 萬元，而拿回店內退還押金之金額僅約新臺幣 6,082 萬元（佔總金額之 28.2%），而未退還的金額，則用於獎勵顧客、清潔工之子女教育獎學金、支援環保活動等。

表 1 銷售及退還 1 回用杯子的現況

(單位：千個/千韓元)

各年度	杯子銷售量	杯子銷售額	退還金額
2003	65,085	5,843,450	1,105,589 (18.9%)
2004	80,788	6,471,178	1,824,503 (28.2%)

註：韓元：新臺幣 = 1：30

表 2 使用未退還的金額之明細表

(單位：千個/千韓元)

各年度	小計	獎勵顧客	獎勵清潔工	振興環保活動
2003	2,711,038	1,265,505 (46.7%)	960,933 (35.4%)	484,600 (17.9%)
2004	4,193,841	1,577,751 (37.6%)	793,943 (18.9%)	1,822,147 (43.4%)

(五) 執行問題

韓國環境部於執行減少包裝廢棄物及一次用產品相關政策時，所遭遇之問題說明如下：

1. 管制對象與非管制對象之間之公平性問題。
2. 不易確實落實，且罰鍰額度韓幣 300 萬元（約新臺幣 10 萬元）對大型業者而言過阻力不足。
3. 自律及勸告規定過多，令人質疑規定是否能有效率執行。
4. 特例規定過多，使執行效率減半。
5. 一次用產品減量管制規定中，部分產品及廠商範圍定義不明確，造成執行混亂。

二、韓國賣場參訪情形

為瞭解賣場業者針對韓國政府之包裝廢棄物減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之因應方式及執行情形，本次考察共挑選 4 家不同規模之賣場進行參訪，包含量販店（家樂福本店、Home Plus 永登浦店）、超級市場（農協西大門賣場）及百貨公司內之超級市場（Kim's Club 百貨超市）。

（一）家樂福本店

◎ 生鮮托盤、蛋盒使用情形

1. 負責接待之人員表示，並不清楚環境部規定的逐年減量目標政策。
2. 生鮮托盤使用情形：實際觀察店內用於包裝生鮮蔬果、肉類之托盤，仍以保麗龍或 PP 為主，少數使用紙製托盤（外層有塑膠淋膜），大致歸類如下：
 - （1）冷藏肉品：保麗龍、PP、紙製托盤（外層有塑膠淋膜）。
 - （2）冷凍肉品：PP 托盤。
 - （3）水產類：保麗龍托盤，但部分海鮮類於架上陳列並未包裝，消費者選購後再行以塑膠袋包裝。
 - （4）蔬果類：保麗龍托盤。
 - （5）壽司類：以紙盤或紙盒包裝。
3. 蛋類產品：大多以紙盒包裝，或以 PET 盒包裝，另有 30 盒裝是以紙製底盤搭配 PET 蓋。



冷藏肉品，PP 托盤



水產類，保麗龍托盤



海鮮，民眾選購後以塑膠袋包裝



蛋類，以紙盒包裝



蛋類，紙製底盤，PET 上蓋



壽司，紙盤

◎ 其他一購物用塑膠袋實施情形

1. 有償取得購物用塑膠袋：每日約販賣 2,000 個，每個 50 韓元，販賣購物用塑膠袋之營收總額約 10 億韓幣/年，消費者付費購買購物用塑膠袋之比例約 90%。
2. 每半年向環境部申報，並在網頁上公布。
3. 店內有宣導民眾自備購物袋者，可再給 50 韓元之鼓勵措施。
4. 目前回收情形為 300~400 個/日，回收率約 15~20%，回收之購物用塑膠袋則送至專門之處理廠進行處理。
5. 販賣購物用塑膠袋之營收則用於環境相關方面或孩童獎助學金。

(二) Home Plus 永登浦店

◎ 生鮮托盤、蛋盒使用情形

1. 冷凍食品：紙製托盤，表面有防水處理，不易軟化，民眾並未有負面意見。
2. 水產類：改以傳統市場方式，於架上陳列並未包裝，消費者選購後再行以塑膠袋包裝。
3. 蔬果類：保麗龍托盤。
4. 蛋盒：大多以紙盒包裝，或以 PET 包裝，另有 30 盒裝是以紙製底盤搭配 PET 蓋。

	
<p>水產類，紙製托盤</p>	<p>水產類，民眾選購後以塑膠袋包裝</p>
	
<p>蔬果，保麗龍托盤</p>	<p>蛋類，以紙盒包裝</p>

◎ 其他—購物用塑膠袋實施情形

1. 購物用塑膠袋係以押金（韓幣 50 元）方式提供，若消費者將塑膠袋送回可退還押金，但業者表示，一個塑膠袋之成本高於 50 元。
2. 直接盛裝生鮮、蔬果之塑膠袋不用付費取得，用於裝其他物品（例如綿被夾鍊袋）之第一層塑膠袋收 20 韓元，購物用塑膠袋賣 50 韓元。
3. 賣購物用塑膠袋之收入用於補貼購買購物用塑膠袋之成本。

(三) 農協西大門賣場

◎ 生鮮托盤、蛋盒使用情形

1. 負責接待之賣場人員表示，並不清楚環境部規定之漸進減量目標，並表示，約 3、4 年前曾經有一度規定不得使用保麗龍托盤，當時皆改以保鮮膜包裝，後政府推動回收政策，又再回復使用保麗龍托盤。
2. 本賣場類似農會超市，但規模很小，僅販售生鮮、冷凍食品，其他生活雜貨等皆無販售。
3. 由賣場自行包裝之產品（如蔬果類、部分肉品）皆以保麗龍托盤包裝，部分冷凍肉品或水產以 PP 盒包裝，係供貨廠商負責包裝（即進貨時已包裝好）。
4. 業者表示，保麗龍托盤價格便宜，規格約 20*10 cm 之保麗龍托盤，成本約含韓幣 18 元（約合新臺幣 0.6 元）。



蔬果類，保麗龍托盤



蔬果類，保麗龍托盤



水產類，PP 托盤



肉品，保麗龍托盤



肉品，PP 托盤



蛋類，紙盒及 PET 盒

(四) Kim's Club 百貨超市

◎ 生鮮托盤、蛋盒使用情形

1. 生鮮托盤使用情形：賣場內生鮮食品類於標價貼紙上皆有包裝材質標示，但和托盤底部之標示不一定相同。各類產品之包裝材質如下：
 - (1) 肉類：保麗龍托盤。
 - (2) 水產類：保麗龍托盤。
 - (3) 蔬菜：保麗龍、紙製托盤（紙漿塑膜）。
 - (4) 水果：PET 盒。

2. 蛋盒：與其他賣場相同，大多以紙盒包裝，或以 PET 包裝，另有 30 盒裝是以紙製底盤搭配 PET 蓋；但發現鵪鶉蛋之包裝為 PET 透明盒，但商品上之紙標籤卻標示為 PS。



蔬果類，保麗龍托盤



蔬果類，紙漿膜塑托盤



水果，PET 盒



肉品，保麗龍托盤



鵪鶉蛋，PET 盒，紙標籤卻標示為 PS



鵪鶉蛋，PET 盒

三、其他參訪內容

本次參訪行程除訪問韓國環境部及相關賣場外，亦安排至一民間環保機構「親環境商品振興院」進行訪談。該機構主要係接受政府委託進行親環境商品標誌之認證、研發及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則為進行產品包裝層數及包裝空間比例之代檢驗業務，目前韓國共 3 家此類機構（尚包含韓國資源公社及生活環境實驗研究院）。

該機構表示，韓國推動包裝廢棄物減量措施，於 1994 年推動時並非強制執行，2000 年開始勸導改善，至 2003 年才有罰則；另詢問該機構 PLA 材質製成之包裝材，在韓國使用是否普遍乙節，該機構人員表示，目前僅小部分使用，多用於一次用的杯子、盤子等，用於包裝用產品似乎不多見，但該機構人員表示，使用生物可分解材料為趨勢，為來應用應會漸多。

肆、考察心得

韓國推動包裝廢棄物減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相關措施，包含合成樹脂包裝材減量（即生鮮托盤、蛋盒、泡麵碗及家電之包裝緩衝材等塑膠包裝減量），及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層數/材質之管制（管制之產品包含：食品飲料、化妝品、清潔劑、雜貨、醫藥外品、服裝等）；而一次用產品減量部分，所管制的一次用產品包含免洗餐具（杯、盤、容器、木筷、牙籤、湯匙、刀叉）、宣傳單、拋棄式盥洗用具（刮鬍刀、牙膏、牙刷、洗髮精、潤髮乳）、購物袋、加油用品及塑膠桌巾等。

韓國環境部於推動前述減量政策時，初期皆採勸導方式辦理（無罰則），推動多年後發現成效不佳，業者配合意願低，始修正法令增加罰則，並下修減量目標到業者可達到之目標，以求政策可行；此外，推動過程皆

經歷多年，業者有足夠緩衝期進行準備與因應，雖然替代包材可能造成部分成本增加，但採漸進式推動，故業者反彈聲浪較小。

但韓國包裝廢棄物減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相關措施中，有許多自律及勸告規定，且例外規定過多，導致執行效率大打折扣，且和我國推動限塑政策相同，造成管制對象與非管制對象之間之不公平競爭等問題。

在賣場配合情形部分，有關塑膠類生鮮托盤減量措施，本次負責接待之賣場人員似乎不甚瞭解細項規定，故對於政策實施初期之因應方式並不清楚，經實際觀察賣場內之包裝材，發現保麗龍及塑膠(PP)托盤仍普遍使用，部分產品改用紙製托盤（有塑膠淋膜，以達防水效果）或改以塑膠袋（或保鮮膜）包裝，惟並未見到以聚乳酸(PLA)材質製成之托盤。

另韓國政府與部分速食店、外帶咖啡專賣店配合推動之「減少外帶免洗杯」之自願性協定，以押金方式提供外帶免洗杯，攜回店內退還則可退還押金，但實施結果僅不到 3 成的人將免洗杯攜回退還押金，其餘未退還之龐大金額（約新臺幣 1 億 5,500 萬元）皆規業者所有，雖規範其用途僅限於獎勵顧客、清潔工之子女教育獎學金、支援環保活動等，但政府亦無從查證，恐引發民眾質疑。

伍、建議事項

韓國於推動包裝廢棄物減量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相關措施時，皆採漸進式推動，使業者有足夠緩衝期進行準備與因應。而在塑膠類生鮮托盤、蛋盒及糕餅麵包盒限制使用部分，韓國係針對塑膠類生鮮托盤訂有分年減量目標，每半年由業者向政府提報減量成果，而分年減量目標初期訂定過高，業者無法達成，亦下修至合理可達成之目標；在替代材質部分，多以紙製品為替代。

我國於推動此類政策時，應做整體考量，包含替代品是否僅少數業者獨佔、替代品之適用性、替代品是否可回收、替代品廢棄後之處理方式等，以及管制可行性等因素。若經評估為可行，亦應參考韓國漸進式推動方式，考量業者衝擊，研擬長遠規劃，並保留合理之緩衝期供業者因應，以漸進方式達環境保護目標。

附件一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實務便覽

發刊登陸編號

11-1480000-000674-01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實務便覽

2003.5

環 境 部

www.me.go.kr

目 錄

I.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之相關法令修定與 制度改善內容.....	3
II.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相關法律及 施行令(摘要).....	12
III. 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等 相關規則.....	17
IV. 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相關 簡易測定方法.....	26
V. 確認履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及減少方法之相關規定.....	41
VI.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業務處理方針...	48
VII. 有關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 Q & A.....	68
VIII. 參考資料.....	96

**I. 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之相關
法令修定與制度改善內容**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之相關法令修定與制度改善

1. 過程

- 1993 年開始, 為了降低過度包裝, 及濫用包裝材(合成樹脂), 而造成的環境污染, 因此減少使用量, 及替換環保材質, 來促進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政策。
 - 過度包裝規定(1993), 包裝材質(PVC)規定(1998.1), 電器用品緩衝材(1995.9), 及合成樹脂包裝材各年度減量化(1998.1).
- 2002.2.4 修定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 全面修定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法令及告示/例規等。
 - 整理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法律系統, 並改善之前實行法令時出現的問題.

2. 法令修定及制度改善的內容

甲. 修定資源節約和再生使用促進法的內容

- 依法律第 2 條(定義)第 9 號規定, 有關 “包裝材” 定義的規定。
 - “包裝材” 是指產品在運輸/保管/經營/使用等過程中, 不論其目的為保持產品的價值/型態, 或產品的品質, 而使用的包裝材料/容器.
- 依法律第 9 條(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第 1 項規定, 製造業者等遵守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 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 過去法律第 15 條規定, 只明示包裝方法和包裝材的材質等相關基準.
- 依法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大統領令規定遵守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基準, 及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 而環境部令規定詳細的基準, 及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目標.
- 過去規則所規定的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 “各年度減量化的目標”, 改為 “各年度減少基準”, 並明示於法律裡。
 - 修定過去實行減量化方法時, 除了以環保材質替代材質外, 掌握困難的重量減輕及回收處理/再生使用時的問題. 並規定改用再生使用 EPR 材質, 替代材質的減少方法, 及使用量減量. 不過再生使用/銷毀處理除外.
- 法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在下令檢查包裝方法和包裝材的材質之前, 必須要先依環境部長告示的簡易測定方法測定後, 在規定下令檢查.

乙. 資源節約和再生使用促進法的修定內容

- 依法令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遵守包裝材質相關基準的產品, 為使用包裝材的所有產品.”
 - 依過去規則, 使用 PVC 材質的層壓/塗層包裝材及壓縮包裝材. 修正後, 除了 PVC 材質外, 也可使用其他材質

- 依法令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規定遵守包裝方法相關基準之對象產品的種類.
 - 過去依規則規定產品種類, 及包裝方法之相關基準. 修定後, 依施行令規定產品種類; 以規則規定包裝方法基準.
 - 對象產品中, 將過去 “化妝品(包括清潔劑類)劃分為 “化妝品類(包括芳香劑)” 及 “清潔劑類”.
 - 綜合產品的定義, 為包裝一次以上最低銷售單位的產品, 和同類或不同類一起包裝一次以上的產品.

- 法令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將規定遵守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種類及相對業者的範圍.
 - 上列法令規定相對產品及相對業者的範圍, 是針對過去規則,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量的對象產品及目標比率(未設定相對業者的範圍)的規定所修正的.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對項產品, 調整為雞蛋; 蘋果·水梨; 蔬果·畜產·水產類; 麵類; 以及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的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等五大類.
 - 過去減量化對象產品中, 替代環保材質所造成困擾的飲料, 製果類, 加工食品, 化妝品類等的托盤/容器及底片類除外, 其餘均修定為製造商負責再生使用.
 - 使用 EPR 時, 比較容易回收和再生的容器類從 2003 年開始適用. 底片類等有 一年的緩衝期, 2004 年開始適用.
 - 以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用緩衝材各年度減少之相關產品, 從過去六大電器用品(電腦/冰箱/洗衣機/冷氣/電視/微波爐)的安全認定對象電器用品中, 修增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81 個項目).
 - 過去對象產品 “六大” 家電中, 容量三萬立方公尺以上的大型產品, 因安全問題, 包裝用緩衝材更換困難, 因此將大型產品修改為小型·輕量產品.

- 遵守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對象業者範圍明確的規定.
 - 為了提高制度的實效, 促進有效率的業務指導檢驗等. 依污水/尿糞及畜牧業廢水處理相關法律, 遵守減少基準的相關業者, 申告對象設備(雞蛋托盤·盒子); 依農安法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蘋果·梨托盤); 面積 165m² 以上

- 的賣場(農·畜·水產類托盤)等規定。
- 改善過去因法令沒有明確規定減量化對象者的範圍,小規模的養鷄場/果農均都包含,履行法律造成的困難。

丙. 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基準之相關規則的改善內容

- 規則第 3 條(產品包裝材質的相關基準)規定,擴大禁止使用 PVC 包裝材。
 - PVC 排放二氧(雜)芑(俗名戴奧辛)等成分,嚴重污染環境,並阻礙與其他材質混合再生使用。此包裝材最常使用於家庭(雞蛋/鵪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的包裝),所以禁止使用 PVC。
- 規則第 4 條(產品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及附表 1 規定,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和包裝次數的標準部分修定。
 - 包含在化妝品的芳香劑裡的香水類,更具有特性,因此不包含於包裝空間比例裡。
 - 製果類裡具有裝飾性的蛋糕,根據其裝飾等,包裝空間比例從過去的 20%以下改為 35%以下。
 - 根據綜合產品的托盤·包裝緩衝材的材質不同,包裝空間比例也有所加減,並誘導包裝材替代具有環保的再生材質。
 - 依托盤/包裝緩衝材的材質不同,包裝空間比例以 25%為基準;使用複合成樹脂/PVC/混合纖維材質時 -5%,使用單一合成樹脂時 0%,使用紙張材質時 +5%。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次度減少的基準,依產品的材質,配合現況和可行性而修定。
 - 雞蛋托盤 80%→ 60%以上,雞蛋盒 80%→ 35%以上,蘋果·梨托盤 60%→ 15%以上,農·畜·水產托盤 60%→10%以上,麵類容器 60%→20%以上。
- 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包裝用之緩衝材的各年次別減少基準,過去是以一定的比例(%)來減量,修定後以一定的規模(包裝的容量)以下,將以各年度禁止使用 EPS 材質。
 - 2004 年: 包裝容量 2 萬 m³ 以下的產品。
 - 2006 年: 包裝容量 3 萬 m³ 以下的產品。
 - 2008 年: 包裝容量 4 萬立方 m³ 以下的產品,禁止使用 PS 材質包裝用緩衝材。
- 規則第九條(包裝各年度減少特例)新規定,如無法履行各年度減少基準時,可將其理由向環境部提出。

□ 包裝容器可頻繁再生使用的產品,其再生使用的生產比例根據現況修定.

◦ 洗髮精/潤髮乳: 100 份之 20 以上→100 份之 25 以上

濕巾 : 100 份之 20 以上→100 份之 60 以上

粉狀咖啡類 : 100 份之 10 以上→100 份之 70 以上

主要法令修定內容概要對照表

項目	修定前	更定後
用語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材質, 使用量減量, 再生使用, 回收·銷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材質, 使用量減量 ※ 使用量減量是指與去年度對比的減量.
包裝材質的相關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VC 材質包裝材禁止使用的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縮包裝材, 層壓·塗層包裝材 ◦ EPS 包裝材禁止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玩具·玩偶·綜合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禁止使用 PVC 材質包裝材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縮包裝, 層壓/塗層包裝材 - 雞蛋, 鹵蛋, 油炸食品, 紫菜飯類, 漢堡類, 三明治類. ◦ 禁止使用 EPS 包裝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玩具/玩偶/綜合產品
產品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相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大類產品群 ◦ 調整包裝空間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果類 20%以下 ◦ 依各包裝材質, 加減空間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紙材質的包裝空間比例時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相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大類產品群(增加芳香劑) ◦ 調整包裝空間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果類 20%以下(蛋糕 35%以下) - 芳香劑 10%以下(香水類除外) ◦ 依各包裝材質加減空間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紙材質的包裝空間比例時為+5% - 使用複合合成樹脂, PVC, 合成纖維材質時, 包裝空間為-5%

<p>合成樹脂材質 包裝材 各年度減少 相關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減量化的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蛋托盤·盒子 - 蘋果·梨托盤 - 碗裝泡麵容器 - 化妝品/雜貨類/綜合產品托盤 - 文具類/隨身用品類/醫藥外品類/服裝包裝材 ◦ 各年度減量化的業者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生產者 ◦ 各年度減量化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雞蛋托盤：80%以上 - 雞蛋盒：80%以上 - 蘋果·梨托盤 60%以上 - 一次食品 60% 以上 - 碗裝泡麵容器 6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對象產品的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雞蛋托盤·盒子 - 蘋果·梨托盤 - 麵類容器(包括烏龍麵等) - 農·畜·水產類托盤 - 除外(適用EPR) - 除外(適用EPR) ◦ 各年度減少的業者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雞蛋托盤·盒：依污冀法申告對象設施 - 蘋果·梨托盤：依農安法農水產品批發市場等 - 農/畜/水產類托盤：面積165m²以上的賣場 ◦ 各年度減少基準(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雞蛋托盤 60%以上 - 雞蛋盒 35%以上 - 蘋果·梨托盤 15%以上 - 農·畜·水產類托盤 10%以上 - 麵類容器 20%以上
--	---	---

<p>包裝用 合成樹脂材質 緩衝材 各年度減少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 冰箱, 洗衣機, 冷氣, 電視, 微波爐(六個產品). 容量 3 萬 cm³ 公分 ◦ 相關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有 2 萬台以上的製造業者 ◦ 各年度減量化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固定的比例, 使用量減少量 - 大企業 50%以上(2002 年以後) - 中小企業 30%以上(2002 年以後) ※ 適用基準: 以 1994 年使用量作為對比的實際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 (81 個產品) ◦ 各年度減少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產品規模, 各年度 PS 材質以外, 可使用的材質: 2004 年 2 萬 cm³ 以下; 2006 年 3 萬 cm³ 以下; 2008 年 5 萬 cm³ 以下
---	--	--

4. 告示與例規改善的目的和主要內容

甲. 產品的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簡易測試方法

(環境部告示 2003-91 號, 2003. 5. 21)

目的

- 根據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中, 認為造成再生使用上有困擾的包裝材質(PVC)和過度包裝時, 在接受專門檢查機關檢查之前, 先以簡易測定方法測定, 以預防濫用檢查命令.

主要內容

- 規定發泡性 PVC 材質的簡易測定方法.
 - 點燃包裝材, 以肉眼觀察其火花特性, 判斷是否為 PVC 材質.
 - 依著火/自動熄火/火花特性, 燃燒的味道, 與銅線燃燒碰出的火花來判斷是否為 PVC 材質.
- ※ 包裝材質檢查對象包裝材的範圍:
 - PVC 壓縮包裝, 層壓 PVC 或塗層 PVC 的包裝材, 及包裝容器
(雞蛋·鵝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
- 規定誇大包裝的簡易測定方法
 - 依產品的種類和特性, 來確認包裝空間比率和包裝次數的基準.
 - 依包裝容量, 包裝體積, 計算需要的空間面積後, 再以包裝空間比例基準來判斷.
- ※ 過度包裝檢查對象產品的範圍:
 - 飲食·飲料類, 化妝品類, 清潔劑類, 雜貨類(玩具玩偶類·文具類·隨身用品類), 醫藥外品類, 服裝類, 綜合產品.

乙. 規定確認實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及減少的方法等

(環境佈告是第 2003-93 號, 2003.5.21)

目的

- 依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基準等相關規定第 8 條的規定, 確認實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的減少基準, 及減少方法.

※ 各年度減少對象包裝材:

雞蛋托盤·盒子, 蘋果·梨托盤, 蔬果·畜產·水產部托盤, 泡麵容器, 電器用品的包裝用緩衝材.

主要內容

- (第 3 條) 規定, 產品製造·進口·銷售業者(製造業者等)為了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 需自定計畫.
- (第 4 條) 具體定出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的製造業者等範圍.
 - 減少雞蛋托盤·盒子的對象業者, 包括雞蛋集貨場; 減少蘋果·梨托盤的對象業者, 包括批發市場·市場批發業者等

- (第 7 條)規定,以限制替代材質和合成樹脂包裝材使用量減量的方法,來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並以估計的方法來規定減少基準.
- (第 8 條)規定,製造業者等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時,可先擬定/裝置.且自治團體要求提出實行實績時,必須給於配合.
- (第 10 條)規定,電器用品中除了管制對象以外的產品(管制對象,以上~容量 10 萬 cm³以下),盡量使用 EPS 的包裝用緩衝材.

丙,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等相關業務處理方針

(環境部例規第 2003-229 號,2003.6.2)

目的

- 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及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基準等相關規則規定,實行禁止包裝廢棄物發生等相關業務時,必須要有一定程序和內容.

主要內容

- (第 3 條附表 1)具體明示,使用導致包裝材功能出問題的 PVC 壓縮包裝材的產品範圍
- (第 4 條附表 2)具體明示,遵守包裝方法基準的相關產品範圍
- (第 5 條)規定,當判斷產品違反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基準時,既可下包裝檢查命令;以及不需下包裝檢查命令的情況.
- (第 6 條)規定,包裝檢查成績書需 20 天內遞交.如沒有遞交,可延期 10 天.
- (安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製造業者等違反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裡的和成樹脂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時,檢查機關可直接課徵罰金.
- (第 14 條內之第 19 條)規定,針對製造業者等輔導・檢驗成立年度計畫.並規定具體的輔導・檢驗方法和要點,及處理輔導・檢驗結果和報告等.

II.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法令 以及施行令((摘要)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相關的法律和施行令(摘要)

1.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	同 法 施 行 令
<p>第九條(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①依大統領令制定的產品製造・進口以及銷售業者(以下稱“製造業者等”),為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產生,並促進再生使用,必須遵守下列各號之1事項.</p> <p>1. 包裝材質・包裝方法(是指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的相關基準.</p> <p>2. 以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的減少的基準</p>	<p>第七條(遵守包裝材質・方法等基準的相關產品)</p> <p>依①法第9條第1項第1號的規定,遵守包裝材質基準的產品為使用包裝材的所有產品.</p> <p>依②法第9條第1項第1號的規定,遵守包裝方法基準的產品如同以下各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飲料類: 加工食品, 飲料, 酒類, 製果類, 健康食品. 2. 化妝品類(包括芳香劑) 3. 清潔劑類 4. 雜貨類: 玩具・玩偶類, 文具類, 隨身用品類(錢包和腰帶) 5. 醫藥外品類 6. 服裝類: 襯衫類, 內衣類. 7. 綜合產品(包裝一次以上的最小銷售單位的產品, 以及同類或不同類一起包裝一次以上的產品): 一次食品, 加工食品, 飲料, 酒類, 製果類, 健康食品, 化妝品類, 清潔劑類, 隨身用品類. <p>依③法第9條第1項第2號的規定,遵守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如同以下各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污水/尿糞和畜產廢水處理的相關法律施行令第14條規定, 申告對象為養鷄場生產的雞蛋. 2. 依穩定農水產品的流通和價格的相關法律第2條的規定, 流通於農水產品的批發市場, 農

<p>②依第1項規定,產品的包裝材質和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目標等具體事項,由環境部長和主管首長一同協商後,以環境部令做決定。</p> <p>③環境部長依環境部長告示的簡易測定方法測定,並以第1項的規定做基準,如認定製造業者等有違規時,依環境部令規定的一定時間裡,向環境部令指定的專門機關,接受產品包裝方法和包裝材質的相關檢查。</p> <p>④環境部長向製造業者等下達環境部令,獎勵製造業者等在包裝外層上貼示包裝方法和包裝材質。</p>	<p>水產品聯合銷售場,民營的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的蘋果/梨。</p> <p>3.面積在165m²以上的的賣場所銷售的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p> <p>4.依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7條規定,食品製造/加工廠所製造/加工的麵類。</p> <p>5.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3條規定,具有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的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類。</p> <p>※產品包裝材質和包裝方法基準等相關規則 (環境部令第137號,2003.4.3)</p> <p>※產品包裝材質和包裝方法的簡易測定方法 (環境部告示第2003-91號,2003.5.21)</p> <p>※確定實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及減少方法等相關規定。 (環境部告示第2003-92號,2003.5.21)</p>
---	---

2. 報告及檢驗, 權限委任, 罰則及罰款

法	施 行 令	施 行 規 則
<p>第 36 條(告示及檢驗等) ① 環境部長, 主管首長以及市長·郡守·區廳長依環境部令規定, 可對以下各號之 1 業者, 要求提供必要的報告及資料, 以及相關公務人員亦可進出各該設施·事業所·事業場等地, 也可檢查相關文件, 及設施/設備等</p> <p>1. 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的製造業者等</p> <p>2. 2~11. 〈以下省略〉</p> <p>第 38 條(權限的委任/委託) ① 依本法所規定的環境部長官, 或主管首長的權限, 其部份依大統領令所規定委任於市/道知事, 及地方環境官署。</p> <p>第 39 條(罰則) 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不提出報告·資料或提出虛假報告·資料者, 拒絕·妨礙·迴避檢查者, 處一年以下徵役或 500 萬以下的罰金。</p> <p>第 40 條(兩罰規定) 法人的代表人·法人, 或個人的代理人·使用人, 以及其他從業員等法人或個人業務, 有違規上條第 39 條行為時, 除了處罰行為人外, 該法人或個人亦處以同條之罰金。</p> <p>第 41 條(罰款) ① 違規以下各號之 1 者, 處 300 萬以下的罰金。</p>	<p>第 48 條(權限的委任/委託) ① 依環境部長依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將以下各號的權限委託於市·道知事。</p> <p>1. 依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產品包裝方法和包裝材質的相關檢查命令。</p> <p>2. 依法第 41 條第 1 號到第 6 號規定, 罰款的課徵和徵收的權限。</p>	<p>第 26 條(報告及檢驗等)</p> <p>依法第 36 號第 1 項之部分各號, 所謂“環境部令指定”是符合以下各號之 1 的情況。</p> <p>1. 確認是否有遵守法第 9 條第 1 項各號所規定的基準</p> <p>2. 2~11 〈以下省略〉</p>

<p>1. 依第9條第1項的規定, 違規產品包裝材質, 包裝方法以及合成樹脂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者.</p> <p>2. 依第9條第3項的規定, 不實行檢查命令者.</p> <p>3. ~7 (以下省略)</p> <p>第42條(罰金的課徵・徵收) ①</p> <p>第41條規定的罰金, 依大統領令所定. 由環境部長・主管首長, 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以下稱賦徵權者)課徵/徵守之.</p> <p>② 依第1項的規定不服罰金處分者, 自收到處分通知日起30天內, 可向賦徵權者提出異議.</p> <p>③ 依第1項的規定課徵罰金者, 依第2項規定提出異議時, 賦課權者立即將相關事實向管轄法院通報. 接受通報的管轄法官, 依非訟事件程序法裁判罰金.</p> <p>④ 未於第2項的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 亦不繳納罰金時, 依國稅或地方稅滯納處分徵收之</p>	<p>第50條(罰金的課徵・徵收) ①</p> <p>環境部長・主管首長及市長・郡守/區廳長(以下本條稱賦徵權者)依本法第42條第1項的規定, 課徵罰金時, 調查・確認該違反行為時, 以書面通知罰金處分者需繳納的罰金金額.</p> <p>② 賦徵權者依第1項的規定, 課徵罰金時, 應先指定10日以上期間, 給予罰金處分者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 如指定期限未陳述意見時視為無異議.</p> <p>③ 賦徵權者核定罰金金額時, 應斟酌該違反行為的動機及其結果.</p> <p>④ 罰金之徵收程序由環境部令定之.</p>	<p>第28條(罰金的徵收程序)</p> <p>本令第50條第4項所規定的罰金徵收程序裡的罰金, 由主管首長, 現任環境廳長及地方環境廳長課徵時, 應適用稅務徵收管理事務處理規則;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課徵之時, 依該地方自治團體之條例所定. 此情形, 應於繳納通知書一併記載於異議方法及異議期間等.</p>
---	---	---

Ⅲ.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 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

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

制定 1993.8.17 總理令 第 430 號

改定 1995.2.6 環境部令 第 4 號

改定 1999.2.19 環境部令 第 68 號

改定 2003.4.3 環境部令 第 137 號

第 1 條(目的) 此規則是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 9 條規定目的為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產生, 促進再生使用。且規定製造・進口或銷售業者必須遵守產品包裝材質包裝・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 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第 2 條(適用範圍) 此規定不適用於以運輸為目的的包裝材質。

第 3 條(產品包裝材質的相關基準)

- ① 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的業者(以下稱製造業者等), 應努力使用容易再生的包裝材。
- ② 製造業者等使用 PVC 時, 不可用於層壓/壓縮包裝, 或塗層的包裝材(包括產品容器等外層貼有的標識)。不過, 壓縮包裝不使用 PVC, 無法發揮包裝材功能的以下各號的產品, 可使用 PVC 的壓縮包裝。
 1. 石油事業法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相關石油產品
 2. 藥師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的相關醫藥品
 3. 動物性油及植物性油
 4. 化工藥品及農藥
 5. 需冷凍的產品
- ③ 製造業者等包裝下列各號的產品時, 不可使用 PVC 包裝材。
 1. 雞蛋・鵪鶉蛋
 2. 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
- ④ 製造業者等包裝玩具・玩偶或綜合產品時, 不可使用 EPS 材質的包裝。

第 4 條(產品包裝的相關基準)

- ① 製造業者等包裝產品時, 應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包裝材使用量和包裝次數。
- ② 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施行令(以下稱為“令”)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製造業者等需遵守的包裝方法相關的基準與附表 1 相同。

第 5 條(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相關檢查等)

- ①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以下稱為“法”)第 9 條第 3 項裡所謂的“環境部令所定的專門機關”是指以下各號的機關。

1. 韓國資源再生公社
 2. 社團法人環境商標協會
 3. 依國家標準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 考試·檢查機關裡環境部長所告示的指定機關.
- ② 依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獲得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相關的檢查命令的製造業者等, 獲得命令的那天開始到 20 天之內, 向第 1 項規定的指定檢查機關遞交檢查成績書

第 6 條(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標示方法) 依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包裝材的材質及包裝方法的標示方法與附表 2 相同.

第 7 條(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之特例) 製造業者等無法履行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的相關基準時, 再製造·進口或銷售產品之前, 先向環境部長提出以下各號的文件, 環境部長將申請的文件內容審查後, 將結果以書面告知.

1. 記載產品的種類及裝材質或包裝方法的文件
2. 記載著無法履行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之基準緣由的文件
3. 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門機關頒發的包裝材質或包裝方法的相關檢查成績書及意見書

第 8 條(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的相關基準)

- ① 附表 3 與令第 7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製造業者, 需要遵守的合成樹脂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相同
- ② 環境部長指定並告示, 確認第 1 項所規定的基準是否實行, 及減少方法等相關事項
- ③ 環境部長在定第 2 項規定的相關事項時, 先與產業資源部長事協商.

第 9 條(合成樹脂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之特例) 製造業者等無法履行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的基準時, 在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之前, 先向環境部長提出以下各號文件. 環境部長將申請的文件內容審查後, 將結果以書面告知.

1. 記載產品種類·大小·型態及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文件
2. 記載著無法履行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基準緣由的文件

第 10 條(包裝容器再生使用)

- ① 製造以下各號的產品業者, 應遵守產品包裝容器可再生使用的生產量, 占產品總生產量的比例要超過以下各號的比例.
 1. 化妝品中色調化妝品(美容彩粧品)類 : 100 份之 10
 2. 以合成樹脂作為容器的液體·粉末清潔劑 : 100 份之 50
 3. 化妝品中頭髮用的洗髮乳·潤髮乳類 : 100 份之 25

4. 紙類產品中衛生用的濕巾：100 份之 60
 5. 粉末咖啡類：100 份之 70
 6. 蠟筆·炭筆·染料：100 份之 10
- ② 流通產業發展法施行令第 4 條的規定，在大型超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批發市場，銷售第 1 項規定的產品業者，依第 1 項規定將其產品陳列·銷售等時，在包裝上應多配合再生使用。
- ③
- 第 11 條(減少包裝產品的再包裝)** 依流通產業發展法施行令第 4 條的規定，大型超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批發市場及面積 33 平方公尺以上的賣場，銷售已包裝好的產品者，應積極配合包裝廢棄物的減少，故購買者沒有要求再次包裝時，應盡量減少再次包裝。

附 則

本規定從公佈的日期開始執行。唯第 3 條第 3 項及附表 3 第 2 號的修定規定，從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附表 1]

產品種類別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

(與第 4 條第 2 項有關)

產 品 的 種 類			基 準	
			包裝空間比例	包裝次數
單 位 產 品	飲食/飲料 品類	加工食品	15%以下	2 次以內
		飲 料	10%以下	1 次以內
		酒 類	10 以下	1 次以內
		製 果 類	20%以下(具 有裝飾的蛋糕 為 35%以下)	2 次以內
		健康食品類	15%以下	2 次以內
	化妝 品類	化妝品類(包括防香劑)	10%以下(香 水除外)	2 次以內
	清潔劑類	清潔劑類	10%以下	2 次以內
	雜貨類	玩具·玩偶類	35%以下	2 次以內
		文具類	30%以下	2 次以內
		隨身用品類 (包括皮包/腰帶)	30%以下	2 次以內
	醫藥外品類	醫藥品類	20%以下	2 次以內
	服裝類	襯衫·內衣類	10%以下	1 次以內
	綜合 產品	1 次食品, 加工食品, 飲料, 酒類, 製果類, 健康食品, 化 妝品類, 清潔劑類, 隨身用品類	25% 以下	2 次 以內

備註: 1. 所謂的“單位產品”是指包裝一次以上的最小銷售單位的產品; 所謂的“綜合產品”是指與同類或不同類的單位產品一起包裝的產品。

2. 單位產品依產品的特性, 單各包裝後, 再以數個產品一起包裝時, 單各包裝的產品包裝空間不視為包裝空間比例裡。

3. 製造·進口或銷售產品過程中, 為了預防破裂·變質而留下的空間, 不適用於包裝空間比例裡。為了預防破裂及自動化而加上的托盤, 也不包含在包裝次數裡。

4. 構成綜合食品的各單位產品, 適合用於產品別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基準. 單位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不計算於綜合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裡.
5. 單位產品裡以紙·波紋紙板·PMP 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 其包裝空間比例為各產品的空間包裝比例的五倍.
6. 上列的空間比例, 是綜合產品裡以複合合成樹脂材質·PVC 或合成纖維材質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包裝空間比例的五倍. 以紙·波紋紙板·PMP 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包裝空間比例為上列空間包裝比例的五倍.
7. 與紅茶·綠茶等相同的產品, 將包裝一起直接使用, 其包裝不適用於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8. 包裝空間比例的測定方法, 依產業標準化法第 10 條的規定, 根據韓國產業規格是根據產業包裝(消費者包裝)的包裝空間比例測定方法(KS A 1005-2001).

[附表 2]

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標示方法

(與第 6 項有關)

包 裝 材 質	1 次(內部) : 2 次(外部) :
包 裝 空 間 比 例	% (基 準 : % 以 下)
包 裝 次 數	次 (基 準 : 次 以 內)

備註: 1. 包裝材質要標示包裝次數或內外各包裝材的主要材質. 唯依法第 14 條規定, 根據分離排出標示等相關法令, 標示包裝材的材質可以省略.

2. 依包裝材質及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被專門機關的檢查之時, 必須要個別標示出機關名·檢查日期及檢查號碼.

3. 以上述方法標示有困難時, 視包裝大小·狀況等, 找出適當的包裝材質及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標示方法.

[附表 3]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與第 8 條第 1 項有關)

1. 符合令第 7 條第 3 項第 1 號到第 4 號規定的產品

產品種類	包裝材	各年度減少基準		
		2003 年・2004 年	2005 年・2006 年	2007 年以後
甲. 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的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 申告對象為養雞場生產的雞蛋.	雞蛋	60%	70%	80%
	托盤	以上	以上	以上
	盒	35% 以上	40% 以上	45% 以上
乙. 穩定農水產品流通及價格相關法律第 2 條規定, 通過農水產品批發市場, 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 民營的農水產品批發市場, 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交易的蘋果/梨.	托盤	15%以上	20%以上	25%以上
丙. 面積在 165m ² 以上的賣場所銷售的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	托盤	10%以上	20%以上	25%以上
丁. 依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條的規定, 食品製造. 加工廠所製造. 加工的麵類.	容器	20%以上	30%以上	35%以上

備註: 1. 各年度減少基準, 為合成樹脂以外材質的包裝材的產品比例, 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使用量的減少比例之和.

2. 使用合成樹脂材質以外材質包裝材的產品比例, 是以該年度製造・進口・銷售的產品數量中, 使用合成樹脂以外材質包裝材產品之數量的所佔比例.

3.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減少比例, 為該年度所製造・進口・銷售的產品數量為基準, 與去年度使用的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相同數量的產

品作為對比,該年度以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的減少比率.唯直接回收後再生使用的數量不包含在本年度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

2. 符合令第7條第3項第5號規定的產品

產 品 種 類	包 裝 材	各 年 度 減 少 基 準		
		2004 年 · 2005 年	2006 年 · 2007 年	2008 年以後
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3條規定,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音響·錄影帶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類.	包裝用緩衝材	包裝容量2萬cm ³ 以下的產品,可使用EPS材質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包裝容量3萬cm ³ 立方以下的產品,可使用EPS材質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包裝容量4萬cm ³ 以下的產品,可使用EPS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備註:製造業者等其產品的包裝容量有超過該年度減少基準時,其中容量在10萬cm³以下的產品,應努力減少使用EPS材質的包裝用緩衝材.

IV 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 相關簡易測定方法

環境部告示第 2003-91 號

資源節約及促進再生使用的相關法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簡易測定方法之修定· 告示如同下列.

2003. 5. 21

環 境 部 長

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簡易測定方法

第 1 條(目的) 本規定的目的, 為依資源節約及促進再生使用的相關法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規定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簡易測定方法為目的.

第 2 條(定義) 本規定使用的用語之定義如同下列.

1. “單位產品” 為包裝一回以上的最少銷售單位的產品.
2. “綜合產品” 為與單位產品一起包裝的同類或不同類的單位產品.
3. “包裝容量” 為包裝盒(箱)子/瓶子/罐頭等包裝容器內側的長度/寬度/高度的實際測定的容量.
4. “產品體積” 為產品周圍(包括產品所佔有的假想體積)外接的直六面體或正六面體所佔有的體積(不適用於液體產品).
5. “必要的空間容量” 是指為了保護或固定每一個產品所必要的空間容量. 也就是說給予產品保護或緩衝一定的保留空間.
6. “包裝空間容量” 是指包裝容量裡除了產品的體積和必要的空間容量以外的容量.
7. “包裝空間比例” 是指包裝容量的包裝空間容量的百分比.
8. “包裝容器(或盒/箱子)厚度” 是指包裝容器(或盒/箱子)的兩邊及底部之間的厚度.
9. “包裝次數” 是指包裝材覆蓋在包裝容器上的次數.
10. “層壓” 是指為了強化或改善支撐體的功能, 或附加新的功能. 將兩種以上的底片, 全面或部分貼在支撐體上.
11. “壓縮包裝” 是指壓縮底覆蓋在一個或數個物品上, 然後加熱壓縮, 使物品固定的包裝方法.
12. “塗層” 是指為了保護空氣/水/藥品等, 將金屬/織物/紙等的一面或兩面, 用加工的方法軋光/壓縮/蘸濕/噴射/油漆等, 塗/覆蓋在物品表面.

第 3 條(包裝材質的簡易測定方法) 產品的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等相關法則(以下稱“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規定,依簡易測定方法附表 1 方法,測正是否使用禁止的 PCV(鹽素系合成樹脂)包裝材。

第 4 條(包裝方法的簡易測定方法)

- ①規則第 4 條第 2 項附表 1 規定,以簡易測定方法附表 2 方法,測正產品各種類是否符合包裝方法的基準。
- ②產品各種類包裝空間比例,是依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材質不同,適用於下列各號。
 1. 單位產品裡以紙·波紋紙板·PMP 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其包裝空間比例為各產品的空間包裝比例的五倍。
 2. 產品各種類的包裝空間比例,是綜合產品裡以複合合成樹脂材質/PVC 或合成纖維材質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包裝空間比例的五倍。以紙/波紋紙板/PMP 做成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其包裝空間比例增加五倍。
- ③以下各號的情形不計算於各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基準裡。
 1. 單個包裝後,再一起包裝的產品,為單個單位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
 2. 產品製作/進口或銷售過程中,為了預防破碎/變質等灌入空氣膨脹部分的包裝空間比例。
 3. 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過程中,為了自動化及預防破碎,所使用的托盤上的包裝次數。
 4. 綜合包裝裡的單位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單位產品為獨立的單位產品時,其各種類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除外)。
 5. 與紅茶·綠茶等一起包裝且直接使用的產品,其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附 則

本告示從告示的日期起實行。

[附表 1]

PVC 材質的簡易測定方法
(與第 3 條有關)

1.簡易測正

甲. 將測定的物品剪下適當的大小, 做為實驗用品. 將實驗用品點然後, 觀察其燃燒的特性來判斷是否為 PVC(鹽素系合成樹脂)材質. 燃燒特性因印刷等的差異而多少有所不同, 因此需選擇適合的物品來做實驗用品.

乙. PVC 材質燃燒特性與下列相同.

- 1) 加熱燃燒 : 當火苗靠近時, 將萎縮並在火苗中分解.
- 2) 著火性 : 火苗靠近時不容易點燃.
- 3) 自己熄火性 : 遠離火苗後, 自動熄滅.
- 4) 火苗的特徵 : 冒著黑煙, 火苗的顏色為黃色, 且可看到火花下面成綠色.
- 5) 燃燒的味道 : 冒出燃燒 PVC 特有的味道.
- 6) 燃燒後的殘渣 : 雖不易點燃, 可點燃過後會留下黑色不規則的塊.
- 7) 火苗的反應 : 用銅線塗抹或纏繞, 放在火苗上, 將發現火苗變成綠色.

2.與類似材質比較

甲. 在觀察燃燒特性時, 會有與 PVC 混淆的類似材質, 因此與這些類似材質相互比較後, 來確定為 PVC 材質.

乙. 加熱燃燒塑膠材質, 主要的燃燒特性與下列相同

材質種類	著火性	燃燒性	火苗特性	味道	燃燒後殘渣
聚氯乙烯 (PVC)	不易	速 熄滅	黃色, 底部呈綠色	具有鹽素特有的強烈的味道	容易破碎, 黑色不規則的塊
聚酰胺 (PA)	稍 不易	速 熄滅	青色, 底部呈黃色	略有燃燒頭髮的味道	褐色~灰色不規則的硬塊
聚丙烯(PP)	稍 不易	續 燃燒	尖端略呈黃色, 底部呈青色	微有燃燒蠟燭(石臘)的味道	灰色硬塊
聚乙烯(PE)	容 易	續 燃燒	尖端呈黃色, 底部呈青色	具有燃燒蠟燭(石臘)的味道	灰色硬塊
聚苯乙烯 (PS)	容 易	續 燃燒	黃色, 冒黑煙, 產生煙灰	具有燃燒保麗龍時, 苯乙烯的獨特味道	黑色硬塊
丙烯酸 樹脂	容 易	續 燃 燒	黃色	具有燒焦烤肉味道 相似的丙烯酸獨特 味道.	黑色不規則的硬塊
聚醋酸乙 酯(PVAc)	容 易	續 燃燒	深黃色, 噴火 花, 冒黑煙	具有冰醋酸相似 的味道	黑色不規則略硬的 塊
聚乙烯醇 (PVA)	容 易	續 燃燒	黃色, 底部呈青色	具有燃燒 PVA 的獨 特甜味	褐色~深褐色不規 則的硬塊
聚酯(PET)	容 易	續 燃燒	黃色, 噴火花, 冒黑煙	微有與茶獨特相似 的甜味	黑色硬塊
聚碳酸脂 (PC)	容 易	逐 熄滅	黃色, 稍噴火 花, 冒黑煙	微有芳香族相似 獨特味道	褐色~灰色的硬塊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性樹 脂(EVA)	容 易	續 燃 燒	黃色, 冒黑煙	微有冰醋酸相似 酸道	不規則的黑色硬塊

〈備註〉

- 著火性：靠近火苗時是否容易點燃？
- 燃燒性：點燃後, 火苗遠離是否繼續燃燒(繼續燃燒)或熄滅(自動熄滅)？
- 火苗特性：火苗的樣子, 火苗的顏色, 以及是否產生煙火/煙灰？
- 燃燒及殘渣：熄滅後殘渣的形狀·顏色·煙灰等的變化。

[附表 2]

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簡易測定方法
(與第4條有關)

1. 確認產品的種類及特性

- 為了測定產品包裝空間比例,以下列的重點來確認產品種類及特性等後,再來計算包裝空間比例.

甲. 確定產品種類

- 測定包裝空間比例的產品,依產品的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附表1的明示,來確定符合的產品種類的包裝方法.

乙. 確定對象產品單個包裝後,是否再將各單個包裝的產品包裝在一起

- 因產品的特性而單個包裝後,再將數個單個包裝的產品包裝在一起時,單個包裝所產生的空間不包含在包裝空間比例.
- 因此要計算單個包裝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例:口香糖,單個包裝的糖).

丙. 確定與紅茶/綠茶等相同的產品一起包裝後,是否直接使用.

- 與包裝直接使用的產品,不計算在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 因此要計算紅茶·綠茶茶包等對象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丁. 確定最小銷售單位的產品與同類或不同類一次以上包裝在一起的產品(綜合產品)

- 在計算綜合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時,綜合品裡的單位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不包含於綜合產品裡的包裝空間比例(25%)及包裝次數(二次以上)裡.
- 也就是說,只要測定包裝綜合產品的最小銷售單位產品的包裝體積既可.
- 不過,綜合產品裡的單個產品,需遵守單位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的基準.因此也要確定單個產品是否有違反自己的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的基準.

戊. 為了保護產品,是否灌入空氣或使用托盤

- 產品在製作/進口或流通/銷售過程中,為了預防破碎·變質等,而灌入空氣的膨脹部分不視為包裝空間比例.
- 為了自動化及預防破碎而使用的托盤不視為包裝次數.

己. 單位產品是否包裝二次以上

- 瓶子・罐頭等一次包裝的產品，將箱子等二次包裝時，一次及二次的包裝均都要測定。

庚. 粉末狀等的產品是否產生變化?

- 產品流通的包裝空間比例與生產時的有所差異時，以生產時的包裝空間比例為基準，而且不可將流通的產品回收測定。

辛. 是否使用紙托盤或紙製的緩衝材

- 使用紙製的托盤・包裝用緩衝材的產品時，為各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基準的五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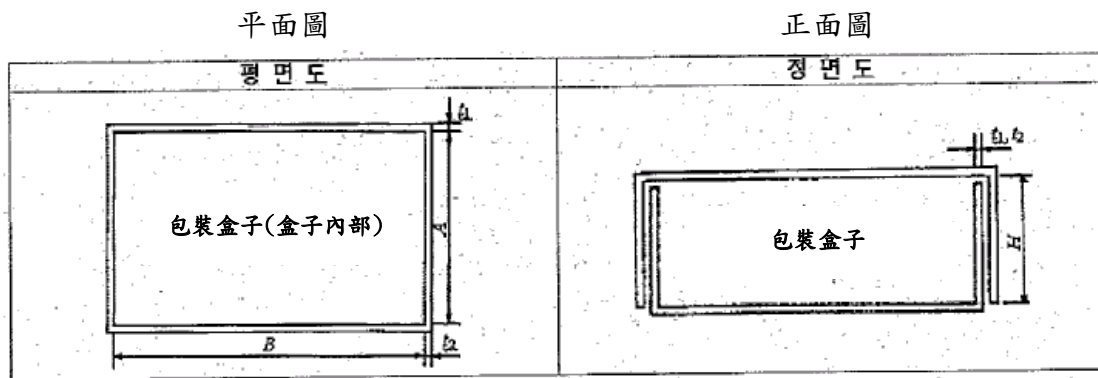
※紙緩衝材：Corrupad/ Honey Comb/ PMP 等具有紙成分的緩衝材。

2. 計算包裝空間比例的方法

- 測定包裝容量・產品體積及必要空間容量，來計算包裝空間比例。

甲. 包裝容量

〈計算包裝容器的方法〉



- 以測定包裝容器(盒子)內測尺寸來計算體積。雖可以簡單的測定內測尺寸，但盒子頂部的內層高度與底部的外層高度有差異時，以盒子內層的頂部到箱子內層的底層之高度為準。

- 包裝容器(盒子)的厚度超過 10mm 時，將超過的部分包含在包裝容器裡。當包裝容器的厚度不相同時，將超過厚度的部分，也必須包含在包裝容器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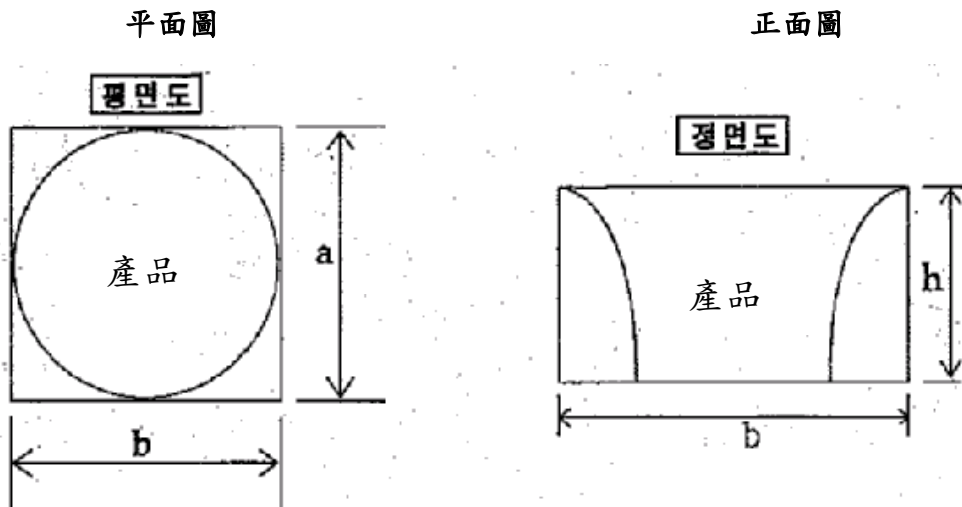
- 包裝容器(C) = {A + 2 (t₁ - 10)} · {(B + 2 (t₂ - 10))} · H

- 綜合產品為了保護・固定產品使用緩衝・固定材時，其包裝盒子厚度在 10mm 以下時，包裝盒子的前後面及兩側面(盒子的頂部與底部除外)的厚度不及 10mm 部分的體積的 60% 不包含於包裝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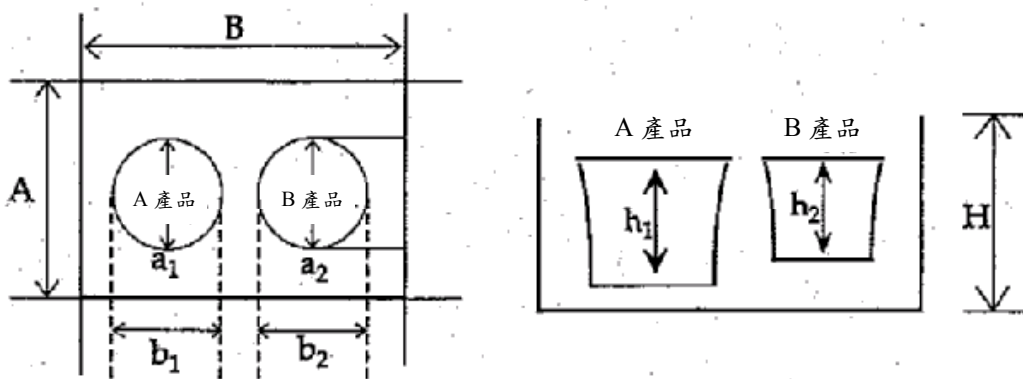
- 包裝容量(C) = $\{A + 2(10 - t_1) \times 0.6\} \cdot \{B - 2(10 - t_2) \times 0.6\} \cdot H$
- 包裝盒子的厚度不及10mm的單一產品, 或未使用保護·保持產品的緩衝·固定材的綜合產品, 測量包裝容器的內測尺寸來計算。
- 包裝容器(C) = $A \cdot B \cdot H$

乙. 產品體積

- 所謂的產品體積, 並非單指產品本身的體積, 而是指可包裝的體積. 換言之如上下左右顛倒裝入時, 為了求最小值, 而產品周圍外接的直六面體或正六面體的體積為產品體積。



- 兩個以上的產品或與零件一起包裝時, 先計算各體積後, 再相加為產品的體積。



- 玩具·玩偶等以數個零件組織成的產品, 如同下列一樣分析。

① 數個零件相互連接放置在包裝容器(盒子)時。

- 在不受外力影響的情形之下, 產品為完整的成為一體時, 其外接的直六面體

或正六面體的體積，視為產品的體積。

②陳列數個零件或固定包裝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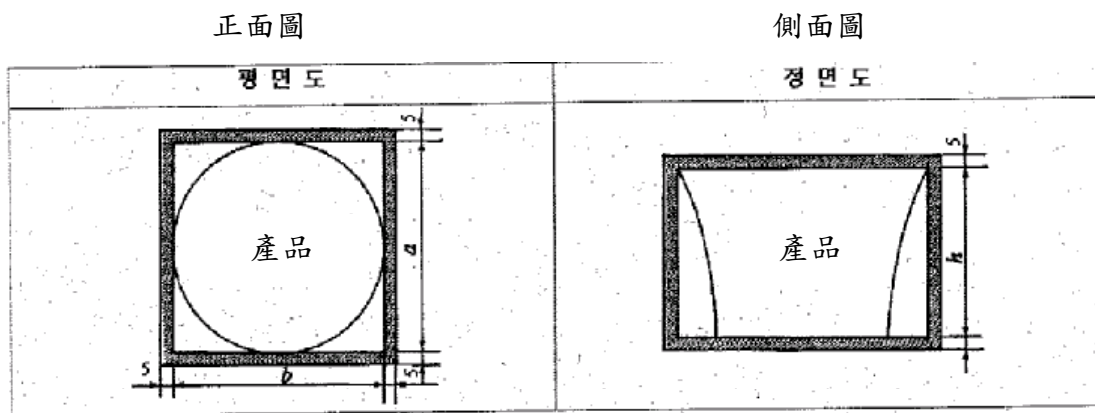
- 假設為一個產品來計算產品的體積。產品裡的零件與產品體積相距 6mm 以上時，超過的部分不包含於產品體積內。

為了快速計算，將複雜的計算方法省略，單以計算構成產品的體積所必要的空間容量。不過產品體積以簡單方式計算時，有誤差的可能性。

- 零件之間厚度有兩倍以上時，以產品體積裡最厚的零件的高度為基準，計算體積後，將薄的零件面積乘以厚的零件 1/2 高度的部分不計算於產品體積裡。換言之，薄的零件高度視為最厚的零件高度的 1/2 計算既可。
- 包裝在瓶子·盒子·罐頭等裡的液體類·粉末類·顆粒等，充填產品的體積，為計算實際體積所佔有的空間體積作為產品的體積。

丙. 必要的空間容量

- 為了保護·保存而一定要使用緩衝或固定材的產品，與外接的正六面體的體積相距為 5mm 時，此空間為保留緩衝/固定材的空間，且認定此空間為必要的空間容器。



$$\text{必要的空間容器 } (V') = (a+10)(b+10)(h+10) - a \cdot b \cdot h$$

丁. 計算包裝空間比例

- 包裝空間比例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到小數點後面第一個位既可。不過，再計算結果裡小數點後面第一位為“0”時，視為“0”。

$$\text{包裝空間比例}(\%) = \frac{C - (V+V')}{C} \times 100$$

C : 包裝容量, V : 產品體積, V' : 必要的空間容量

戊. 計算包裝空間比例

- 計算包裝容量/產品體積時,測定尺寸使用 KSB 5203 的游標卡尺,及 KSB 5246 的金屬製的直尺;以 mm 為單位;測定到小數點後面第一個位.且各部位(長/寬/高)要測定 3 次,取平均數來計算包裝容器或產品體積.
- 以相同的方法測定困難的容器(瓶子種類)的體積(或容量).尤其適用於測定理化用的玻璃器具等.

3. 計算包裝容量及產品體積時要考慮的重點事項

- 雖產品體積相同的產品,不僅要確定是否使用緩衝/固定材,更要根據產品的必要空間容量計算正確的包裝空間比例.

甲. 計算包裝容量所要考慮的事項

- 要檢查包裝容器厚度是否有超過 10mm.
 - ①如超過 10mm 時,將超過的部分,包含於包裝容量裡.
 - ②10mm 以下使用緩衝/固定材的綜合產品時,將不及的厚度不包含在包裝容量裡.而沒有使用緩衝/固定材的綜合產品或單位產品,則測定內側尺寸來計算包裝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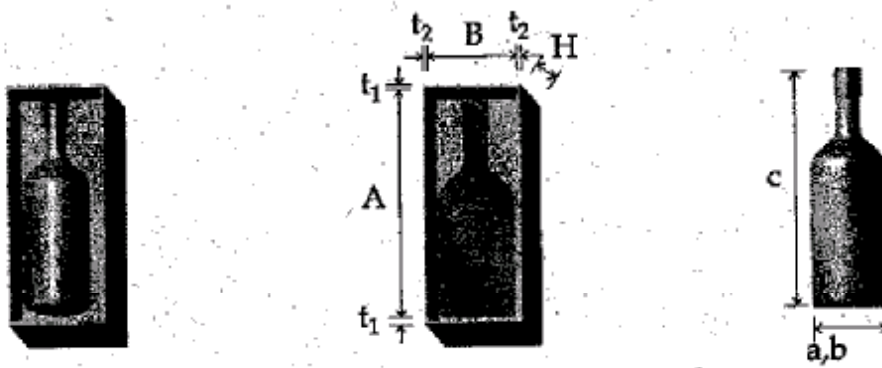
乙. 計算產品體積所要考慮的事項

- ①產品應先檢查為單位產品或綜合產品.如為單位產品時
 - 包裝的物品為 30mL 或 30g 以下時,不適用包裝空間比例的計算方法.
 - 包裝的物品如超過 30mL 或 30g,而不及 150mL 或 150g 以下時,與一次包裝一起使用時,不適用於因一次包裝所產生的包裝空間比例的計算.
- ②要檢查對象產品是否有使用緩衝/固定材,如有使用緩衝/固定材時,
 - 計算產品的尺寸(長/寬/高)時,長/寬/高應各加 10mm(5mmx2),來計算產品的體積.

4. 計算空間比例的實例

- 計算空間比例的方法依對象產品是單位產品或綜合產品,以及是否使用緩衝/固定材而有所差異.因此下列舉實例.

甲. 單位產品(使用緩衝/固定材)



◦ A 公司生產的容量 700mL 威士忌酒一瓶，與紙緩衝/固定材一起包裝之時，應遵守酒類單位產品所適用的包裝空間比例 10%以下，包裝次數 2 次以內的基準

◦ 對象產品為包裝容器的厚度 10mm 以上，使用紙緩衝/固定材的單位產品，其包裝容器及產品體積的計算方法與下列相同。

- 包裝容量：包裝盒子的厚度超過 10mm 時，超過的部份將包含在包裝容器。

$$\text{包裝容量}(C) = \{A+2(t_1-10)\} \times \{B+2(t_2-10)\} \times H$$

A：包裝容器的長， B：包裝容器的寬， H：包裝容器的高

- 產品體積：使用緩衝/固定材時，產品週邊(長/寬/高)外接為 5mm 厚度為認定的必要空間容量。而產品長/寬/高各加 10mm(5mmx2)來計算體積。

$$\text{產品體積}(V) = (a+10) \times (b+10) \times (c+10)$$

a：產品的長， b：產品的寬， c：產品的高

◦ 為了計算 A 公司生產的酒類產品的空間比例，測定項目及實際測定尺寸與下列相同。

① 計算包裝容器量的項目及尺寸

- 包裝容器厚度：10.5mm
- 包裝容器的長：266.0mm
- 包裝容器的寬：98.0mm
- 包裝容器的高：98.0mm
- 假設包裝容量為 C

$$\begin{aligned} \text{包裝容量}(C) &= \{266 + 2(10.5 - 10)\} \times \{98 + 2(10.5 - 10)\} \times 98 \\ &= 2,626.400\text{mm} \end{aligned} \quad (1)$$

② 計算產品體積的項目及尺寸

- 威士忌的長：256.0mm
- 威士忌的寬：82.0mm

- 威士忌的高：8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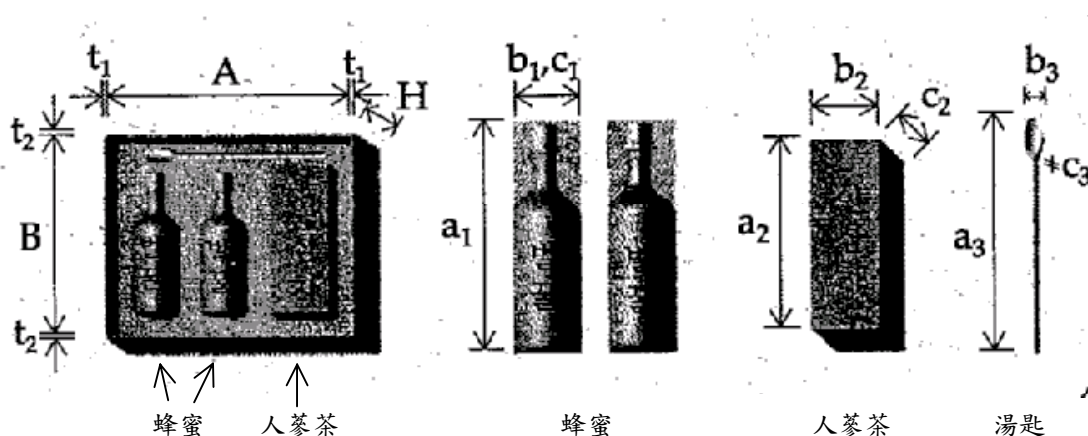
$$\text{產品體積}(V) = (256 + 10)(82 + 10)(82 + 10) = 2,251,424.0\text{mm}^3 \quad (2)$$

③ 包裝空間比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包裝容量}(C) - \text{產品體積}(V)}{\text{包裝容量}(C)} \times 100 \\ &= \frac{2,626,400.0 - 2,251,424.0}{2,626,400.0} \times 100 \\ &= 14.3\% \end{aligned}$$

◦ 此產品如使用塑膠托盤時，包裝空間比例 14.3% 則為違反基準(10% 以下)。而使用紙緩衝/固定材時，包裝空間比例基準 10% 以下再加 5，所以在 15% 以下為適當的包裝。

乙. 綜合產品(使用緩衝/固定材)



◦ B 公司包裝的健康禮盒裡有蜂蜜/人蔘茶/小湯匙，除了 PVC 以外的單一材質，還有塑膠緩衝/固定材的健康食品綜合產品。其包裝空間比例的標準基準為 25% 以下，包裝次數 2 次以內為合格。

◦ 對象產品的包裝容器厚度要 10mm 以下，為使用塑膠緩衝/固定材的綜合產品時，其包裝容量及產品體積的計算方法參照下列。

- 包裝容量：包裝盒子厚度不及 10mm 部分的 60% 體積不包含在包裝體積裡。

$$\text{包裝容量}(C) = \{A - 2(10 - t_1) \times 0.6\} \{B - 2(10 - t_2) \times 0.6\} \times H$$

A：包裝容器的長， B：包裝容器的寬， C：包裝容器的高

t₁：包裝容器寬的厚度 t₂：包裝容器長的厚度

- 產品體積：使用緩衝/固定材時，產品的周圍(長/寬/高)外接的厚度為一定的 5mm 空間，此空間為認定的必要的空間容量。因此產品的長/寬/高各加 10mm(5mm x 2) 來計算產品的體積。

$$\text{產品體積 (V c}_3\text{)} = (a + 10) \times (b + 10) \times (c + 10)$$

a : 產品的長, b : 產品的寬, c : 產品的高

。為了計算 B 公司健康禮盒的包裝空間比例,測定的項目及實際尺寸與下列相同.

① 計算包裝容量的項目及尺寸

- 包裝容器的厚度 : 3.0mm
- 包裝容器的長 : 441.0mm
- 包裝容器的寬 : 298.0mm
- 包裝容器的高 : 74.0mm

假設包裝容器為 C

$$\begin{aligned} \text{包裝容器 (C)} &= \{441 - 2(10 - 3) \times 0.6\} \{298 - 2(10 - 3) \times 0.6\} \times 74 \\ &= 9,270,791.0\text{mm} \end{aligned} \quad (1)$$

② 禮盒裡的產品 : 蜂蜜 2 瓶, 人蔘茶 1 盒, 小湯茶 1 個

- 蜂蜜的長 : 159.0mm
- 蜂蜜的寬 : 91.3mm
- 蜂蜜的高 : 56.7mm

$$\text{產品體積 (V}_1\text{)} = (159 + 10)(91.3 + 10)(56.7 + 10) = 1,141,884.0\text{mm} \quad (2)$$

- 人蔘茶的長 : 190.0mm
- 人蔘茶的寬 : 139.0mm
- 人蔘茶的高 : 53.2mm

$$\text{產品體積 (V}_2\text{)} = (190 + 10)(139 + 10)(53.2 + 10) = 1,883,360.0\text{mm}^3 \quad (3)$$

- 小湯匙的長 : 234.0mm
- 小湯匙的寬 : 39.0mm
- 小湯匙的高 : 10.8mm

$$\text{產品體積 (V}_3\text{)} = (234 + 10)(39 + 10)(10.8 + 10) = 248,684.8\text{mm}^3 \quad (4)$$

③ 包裝空間比例

$$= \frac{\text{包裝容量 (C)} - \sum \text{產品體積} \{(V_1 \times 2) + V_2 + V_3\}}{\text{包裝容量 (C)}}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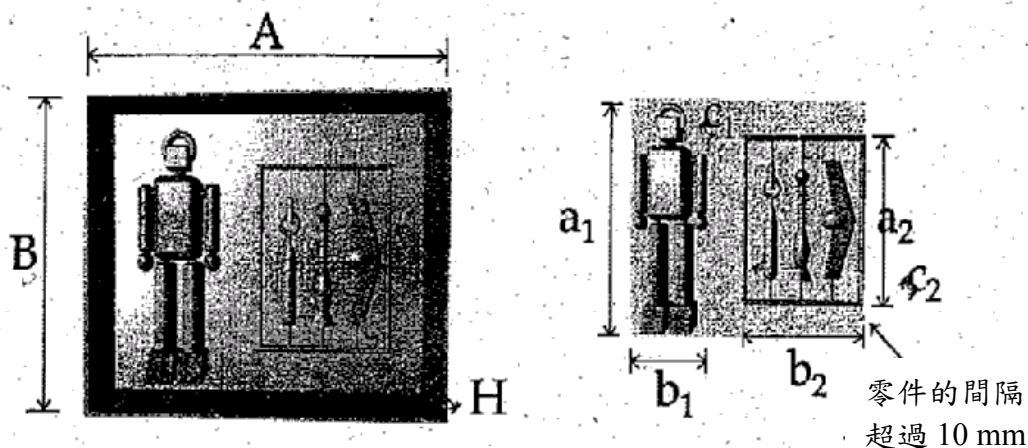
$$= \frac{9,270,791.0 - \{(1,141,884.0 \times 2) + 1,883,360.0 + 248,684.8\}}{9,270,791.0} \times 100$$

$$= 52.4\%$$

。此產品的包裝空間比例超過標準基準 25% 的 2 倍以上,確定為誇大包裝比例.

應須重新包裝成為適當的包裝。

丙. 單位產品(配有零件)



- C 公司包裝的玩具機器人裡配有數個零件, 此包裝空間比例應為 35% 以下, 包裝次數 2 次以內為合格. 尤其數個零件固定的陳列時, 假想為一個產品的體積來計算.
- 零件相隔超過 6m 以上時, 超過的部分不包含在產品容量裡. 而零件相隔厚度超過 2 倍以上時, 將產品體積最薄的部分, 視為產品體積最厚的部分的 1/2. 且在計算體積時, 不包含此 1/2 的部分. 還有因為沒有使用緩衝/固定材, 所以沒有必要空間容量.
- 包裝容量 : 未使用緩衝/固定材, 因此以內測尺寸計算包裝容量.
- 包裝容量 (C) : $= A \times B \times H$
A : 包裝容器的長, B : 包裝容器的寬, C : 包裝容器的高
- 主件體積 : 未使用緩衝/固定材, 實際測定產品的長/寬/高來計算體積.
主件體積 (V) = $a \times b \times c$
a : 主件的長, b : 主件的寬, c : 主件的高
- 零件體積 : 根據 KS A 1005, 各零件以框架連接, 其零件相隔 6mm 以上時, 將除去超過的部分; 零件之間高度相差兩倍以上時, 將寬的零件在產品的 1/2 體積除去計算既可.
- 為了計算準確, 計算連接零件的總體積時, 測定各零件的長/寬/高後, 零件間寬度相差 2 倍以上時, 剩下的零件(不及最厚零件的 1/2 的零件)高度, 視為最厚零件的 1/2 高度既可.
- 各零件之間的距離不及 6m 時, 將所有零件中除去厚度最薄的部分.
- 各零件之間的距離超過 6m 時, 將所有零件中除去最薄的部分之後, 針對零

件相隔距離超過 10mm 的部分時, 將高度最高的部分, 不計算於總體積裡。

- 如果已陳列/固定的零件又使用緩衝/固定材時, 根據產品的長/高/寬再加上 10mm 或 5mm 來計算。

$$\text{包裝空間比例} = \frac{\text{包裝容量} - (\text{主件體積} + \sum \text{零件體積})}{\text{包裝容量}} \times 100$$

※ 零件體積：高度相差兩倍以上時, 其厚的零件高度雖不及 1/2, 仍視為 1/2 來計算零件的體積。

- C 公司配有零件的玩具, 為了計算其空間比例而測定項目及實際尺寸與下列相同。

① 計算包裝容量的項目及尺寸

- 包裝容器的厚度：2.0mm
- 包裝容器的長：250.0mm
- 包裝容器的寬：190.0mm
- 包裝容器的高：70.0mm

假設包裝容量為 C

$$\text{包裝容}(C) = 250 \times 190 \times 70 = 3,325,000.0\text{mm}^3 \quad (1)$$

② 產品體積(主件及零件體積)

〈主件 1 個〉

- 主件的長：180.0mm
- 主件的寬：90.0mm
- 主件的高：70.0mm

$$\text{主件體}(V_1) = 180 \times 90 \times 70 = 1,134,000.0\text{mm}^3 \quad (2)$$

〈零件 1 個(翅膀 1 個, 飛彈 1 個, 大砲 1 個)〉

分類	零件	翅膀	飛彈	大砲
長	160.0mm	150.0mm	130.0mm	140.0mm
寬	130.0mm	50.0mm	20.0mm	30.0mm
高	50.0mm	50.0mm	25.0mm	30.0mm

※飛彈高度為實際的 20mm, 或視為較厚的零件翅膀 1/2 的 25mm 既可。

$$\text{零件的體積}(V_2) = 16 \times 130 \times 50 - \left\{ \overset{\uparrow}{\boxed{130 \times 20 \times 25}} + \boxed{160 \times 12 \times 50} \right\}$$

(零件相隔 6mm 以上部份的體積)

③ 包裝空間比例

$$= \frac{\text{包裝容量}(C) - \sum \text{產品體積}\{(V_1) + (V_2)\}}{\text{包裝容量}} \times 100$$

$$= \frac{3,325,000.0 - (1,134,000.0 + 879,000.0)}{3,325,000.0} \times 100$$

$$= 39.5(\%)$$

- C 公司的玩具包裝空間比例為 39.5%. 確定為誇大包裝, 須重新包裝成適當的包裝.

V. 確認履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
各年度減少基準及減少方法之相關規定

環境部告示第 2003-92 號

將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 9 條第 2 項, 及產品包裝材質・方法的相關基準之相關規則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 確認履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及減少方法等相關規定, 修定・告示於下列.

2003. 5. 21

環 境 部 長

確認履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及減少方法等相關規定

第 1 條(目的) 此法主要目的, 為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確定履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 及減少方法等相關必要事項.

第 2 條(定義) 此規定裡使用的用語中 “減少” 的涵義, 為使用合成樹脂以外材質包裝材, 或減少使用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

第 3 條(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

- ①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施行令(以下稱“令”)第 7 條第 3 項的規定, 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業者(以下稱“製造業者等”), 應將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規則(以下稱“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 為了履行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以下稱“各年度減少基準”), 業者應自定計畫, 且遵守其基準.
- ② 依第 1 項規定, 自定計畫包含著以下各號.
 1. 去年對象產品的生產量及對象包裝材各種類的使用量.
 2. 遵守減少基準的相關具體實行方法等(替代材質或使用量減少)

第 4 條(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的製造業者等範圍) 令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產品製造・進口・銷售等業者(以下稱“製造業者等”)範圍為以下各號.

1. 雞蛋托盤及盒子: 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的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申告對象為生產・銷售養雞場的雞蛋業者(包括雞蛋集合市場).
2. 蘋果・梨托盤: 農水產品流通及價格穩定之相關法律第 2 條規定, 開設・營業農水產品批發市場, 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 民營農水產品批發市場, 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業者.(包括批發市場法人, 市場批發商, 中間商)

3. 蔬菜類·畜產類·水產類托盤:營業面積 165m² 以上賣場的業者。
4. 麵類容器: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條規定,食品製造·加工廠中製造或進口麵類容器的業者。
5. 包裝用緩衝材: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3 條規定,製造或進口安全認定對象電器用品中的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電器業者。

第 5 條(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包裝材範圍) 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包裝範圍為以下各號。

1. 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之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申告對象為包裝養鷄場生產的雞蛋所使用的托盤或盒子。預防雞蛋破裂的托盤上的蓋子除外。
2. 農水產品流通及價格穩定之相關法律第 2 條規定,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民營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裡所販賣的蘋果·梨上的托盤。
3. 面積 165m² 以上的賣場,銷售包裝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時所使用的托盤
4. 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規定,食品製造·加工廠製造中製造·加工的麵類時,所使用的包裝容器。
5. 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3 條規定,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的包裝用緩衝材。運輸零件時所使用的緩衝材及產品出口時所使用的緩衝材除外。

第 6 條(各年度減少基準包裝之特例) 規則第 9 條規定,環保部長認定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前,無法遵守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的各年度減少基準時,該產品不包含在各年度減少基準的遵守對象裡。

第 7 條(履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方法)

- ① 令第 7 條第 3 項第 1 號到第 1 號所屬的製造業者等,以下各號方法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
 1. 使用合成樹脂材質以外的包裝材(替代材質)。
 2.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使用量減量(包括直接回收·再生使用後,減少了使用量)
- ② 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者等將本年度使用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產品比例,及去年使用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產品比例之和,作為本年度遵守的減少基準。
- ③ 令第 7 條第 3 項第 5 號所屬的產品製造或進口業者,依規則第 8 項第 1 號相關的附表 3 第 2 號規定,所定的各年度包裝容器以下的產品,可使用 EPS 材質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第 8 條(提出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

- ① 製造業者等依履行各年度減少實績附表第 1 號及第 2 號的公文格式擬定・裝置。
- ② 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要製造業者等依第 1 項規定,遞交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時,製造業者等必須要配合。

第 9 條(確認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 環境部長對產品製造業者等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及依第 3 條規定的自定計畫時等,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可給以指導及認定。

第 10 條(努力減少使用 PS 材質的包裝用緩衝材) 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3 條規定,製造・進口・銷售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業者,包裝容器超過本年度減少基準時,應在 10 萬 cm³ 以下的產品裡,盡量使用 PS 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

附 則

- ① (施行日) 本告示從告示日起開始執行。
- ② (廢除告示) 廢除環境部告示第 1999-150 號 (1999.9.18)

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實績

1. 業者概要

商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2. 各年度減少實績

① 商 品 名	③ 包 裝 材	年度包裝使用量			減少實績				⑩ 總減少 基準實 行比例 (%)	⑪ 本年度 減少 基準 (%)
					合成樹脂材質外的 包裝材使用實績		使用量減少 實績			
		③ 年度 包裝 總使用量 (個) (kg)	④ 直接回 收再生 使用的 包裝量 (個) (kg)	⑤ 實際 使用的 包裝量 (個) (kg)	⑥ 數量 (個)	⑦ 替代 材質 比率 (%)	⑧ 使用量 減量 (kg)	⑨ 使用量 減量 比例 (%)		

3. 證明文件

- 甲. 合成樹脂包裝材使用量的證明文件
- 乙. 合成樹脂材質外的包裝材使用實績的證明文件
- 丙. 回收再生使用實績的證明文件
- 丁. 合成樹脂材質使用量減量實績的證明文件

〈制定各年度減少實績要領〉

- ⑫ 記載雞蛋, 蘋果・梨, 蔬果・畜產・水產類, 麵類等對象產品名.
- ⑬ 記載對象產品的各包裝材(雞蛋托盤, 盒, 托盤, 容器)
- ⑭ 記載年度總包裝材使用的數量(個)及重量.
- ⑮ 記載年度總包裝材使用量中, 直接回收再生使用的包裝材數量(個)及重量(kg)
(附加證明直接回收再生使用包裝材的證明文件).
- ⑯ 記載年度總包裝材使用量裡, 直接回收再生使用量除外的, 年度實際使用包裝材的數量和重量 : [⑬ - ⑭ = ⑮].
- ⑰ 記載年度使用的包裝材中, 合成樹脂材質以外的包裝材數量(替換材質量). 單位為 “個” .
- ⑱ 記載合成樹脂材質以外包裝材的使用比例(替代材質比例), 為本年度實際使用包裝材數量中, 合成樹脂材質以外包裝材的數量所佔有的比例 :

$$[(⑥ \div ⑤) \times 100]$$
- ⑲ 各包裝材中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使用量的減少重量, 為本年度實際使用包裝材的數量, 與去年同數量的合成樹脂材質的使用量的對比. (附加使用量減量的證明文件)

本年度包裝材使用量(重量)減量

⑳ 計算合成樹脂材質的使用量減量比例(例示)

產 品	去 年 度			本 年 度			各產品 減量 比率 (%)	平均 減量 比率
	規 格	使用 數量	合成樹脂 包裝 重量(g)	規格 (容量)	使用 數量	合成樹脂 包裝 重量(g)		
托 盤	A 型	200 個	600g	A 型	100 個	400g	-33.3	
	B 型	500 個	1,000g	B 型	1,000 個	1,700g	+15.0	
	C 型	200 個	500g	C 型	-	-	-100	
	D 型	-	-	D 型	300 個	900g	+100	
共計		900 個	2,100g		1,400 個	3,200g		2.05

1) 計算本年度包裝材使用量與同數量的去年包裝材使用量

$$900 \text{ 個} : 2,100\text{g} = 1,400 \text{ 個} : X\text{g}, X\text{g} = (2,100 \times 1,400) \div 900 = 3,267\text{g}$$

2) 計算本年度包裝材使用量減量比例

$$[1 - (3,200\text{g} \div 3,267\text{g})] \times 100 = 2.05\%$$

⑩ 記載⑦ 與 ⑨ 數值之和的比率

21 記載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中的本年度基準.

[附件第 2 號公文格式]

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用緩衝材各年度減少實績

1. 業者概要

商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2. 各年度減少實績

產品項目	產品	包裝 容量 (cm ³)	製造·進 口·銷售 數量(個)	包裝用緩衝材材質 使用實績(個)				未促進 替代材質 原由
				EPS 材質	波紋紙板	PMP 材質	其他	
計								
電器類								
音響· 錄影機 相關電器								
資訊·辦 公用電器								

3. 證明文件

- 甲.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使用量的證明文件
- 乙. 合成樹脂材質以外的包裝材使用實績的證明文件

VI.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 相關業務處理方針

環境部例規第 2003-229 號 (2003.6.2)

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的相關業務處理方針

第 1 條(目的) 本方針的目的, 為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 9 條, 同法施行令第 7 條及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 規定實行減少包裝廢棄物等發生的相關業務所必要的事項.

第 2 條(管理製造業者等) 首爾特別市長・廣域市長或道知事或道知事(以下稱“市”・“道知事”), 又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依施行令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 委託市・道知事的權限, 只限於依行政權委託規定時的委託.), 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以下稱“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確認產品製造・進口或銷售業者(以下稱“製造業者等”)依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 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 是否遵守各年度減少相關的基準等, 並要實行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的相關業務.

第 3 條(適用包裝材質相關基準的產品範圍)

- ① 依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以下稱“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規定, 不可使用 PVC 包裝材, 與以下各號相同.
 1. 使用 PVC, 作為層壓・壓縮包裝或塗層的包裝材(包括貼在產品容器等上的標識).
 2. 包裝雞蛋・鵪鶉蛋, 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時, 使用 PVC 材質的包裝材.
- ② 依規則第 3 條第 2 項但書的規定, 必須使用 PVC, 才能發揮壓縮包裝材功能的產品, 其範圍如同附表 1.
- ③ 依規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玩具/玩偶或綜合產品禁止使用 EPS(EPS/ Styene Paper 等)包裝材.

第 4 條(適用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的產品範圍) 依規則第 4 條第 2 項附表 1 的規定, 適用產品各種類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的產品範圍, 同附表 2.

第 5 條(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相關的檢查命令)

- ①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 根據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相關的簡易測定方法(環境佈告第 2003-91 號, 2003.5.21), 測定產品的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是否違反. 確定有違反基準的製造業者等時, 則要下令(以下為“包裝檢查命令”)製造業者等必須接受專門機關檢查, 及依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附件第 1 號公文格式, 遞交檢查成績書.

- ②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依規則第 6 條規定,標示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的產品,標示洽當時,可不需要下令包裝檢查。
- ③ 依規則第 7 條規定,產品的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在製造·進口或銷售之前,已獲得環境部長確認無法遵守相關基準時,可不需要下令包裝檢查。

第六條(遞交包裝檢查成績書)

- ① 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者等遞交檢查成績書的期限為,接到包裝檢查命令起 20 天內.不過產品製造業者等被認定為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而無法遵守期限時,可再延長 10 天。

第 7 條(包裝檢查命令之另外措施)

- ① 得到包裝檢查命令的製造業者等,如確定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的指定期限內沒有提出檢查成績書,或沒有遵守包裝檢查結果和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相關基準時,依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號及第 2 號規定課徵法金。
- ② 依第 1 項規定,繳納罰金的產品製造業者等,其辦公室的地址不在管轄區域時,須向違規事項及課徵罰金的該地區的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通報。

第 8 條(適用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範圍) 依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附表 3 規定,適用合成樹脂材質包裝的各年度減少基準(以下稱“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如附表 3。

第 9 條(確認及報告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

- ①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依令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產品製造業者等在每年 1 月底前,遞交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
- ② 依第 1 項規定,產品製造業者等沒有遞交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時,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定 10 天為期限,要求製造業者遞交.如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遞交時,依法第 39 條規定處置製造業者等。
- ③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在每年 2 月底為止,審查或確認管轄區內的製造業者等,遞交的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而自治團體在 3 月底為止,將製造業者等遞交的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以第 2 號公文格式填寫後,向環境部長提出。

第 10 條(確認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實績的另外措施) 依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附表 3 之第 1 號規定,沒有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或依第 8 條第 1 項附表 3 之第 2 號規定,沒有遵守包裝用緩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時,依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課徵罰金。

第 11 條(獎勵標示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

依法第 9 條第 4 項及規則第 6 條規定,應獎勵管轄區內的製造業者等標示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

第 12 條(勸告生產再生使用的包裝容器的產品)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依規則第 10 條規定,勸告製造業者等,應生產比例以上的再生使用包裝容器的產品。

第 13 條(勸告制止包裝製品二次包裝)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依規則第 11 條規定,勸告管轄區內的大型超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批發中心及面積 33m² 以上的賣場,購買者對已包裝好的產品,不要求二次包裝時,業者也不應主動二次包裝後再販賣。

第 14 條(指導·檢查製造業者等)

- ①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針對製造業者等,依附件第 3 號公文格式的管理檢驗表來指導·檢查。
- ② 具有原則的實施指導·檢查如同以下各號分為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隨時檢查設於容易過度包裝的春節·仲秋節等節慶日,歲末年初,特定紀念日及環境部長所指定的時期。
 1. 對流通·銷售過程中的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及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指導·檢查及不定期檢查。
 2. 對需遵守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製造業者等指導·檢查,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
- ③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為了有效率的執行指導·檢查業務,在每年 1 月底為止建立年間檢查計畫,並實行之。
- ④ 依第 3 項規定,年間檢查計畫如同以下各號。
 1. 檢查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之相關流通賣場的現況。
 2. 以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的產品製造業者等之現況。
 3. 去年檢查實績,實行實情及問題。
 4. 促進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計畫。
 5. 重點檢查事項。
 6. 預防過度包裝等相關的宣傳計畫等。
- ⑤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為了有效率的執行指導·檢查業務,需順利的提供環境·衛生·產業相關部門之相關資料,並加以必要的措施使相關公務人員們實行共同檢查。

第 15 條(指導·檢查之方法及要領)

- ① 針對正在流通·銷售的產品之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及包裝安全認定對象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的主要指導·檢查事項,如同附表 4。

- ② 針對遵守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製造業的指導・檢查事項，如同附表 5。

第 16 條(指導・檢查結果的處理程序)

- ①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執行指導・檢查時，將附件第 3 公文格式的管理檢驗表，紀錄結果並管理之。
- ② 確定在指導・檢查結果裡有違反事項時，在 5 天之內依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接受行政處份。不過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如需要聽證程序等時，其所需要的時間除外。

第 17 條(確認實行的基準) 依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及令第 7 條第 3 項第 5 號規定，確認實行產品各年度減少的基準，以製造日期或進口日期為準。

第 18 條(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等相關的宣傳) 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開導業者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並為了積極促進包裝廢棄物減量的促施，應向一般民眾宣導購買包裝適當的產品及親環境的包裝產品等。

第 19 條(遞交指導・檢查結果) 市・道知事將取得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及促進再生使用相關的措施事項後，依附件第 4 號公文格式，每半年的下個月底向環境部長遞交。

附 則

- ①(實行日期)本例規為發令日期開始實行。
- ②(廢除例規)廢除環境部例規第 228 號(2003.5.21)。

[附表 1]

可使用 PVC 壓縮包裝的產品範圍
(與第 3 條第 2 項相關)

產 品 種 類	產 品 範 圍
1. 石油事業法 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 相關石油產品	以揮發油, 燈油, 輕油, 中油, 潤滑油為準的碳化氫油[航空油/溶劑/柏油/石腦油/潤滑油(包括粗油), 及石油中間產品(溜分)], 及石油瓦斯(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燃料用的液體瓦斯)
2. 依藥師法 第 2 條第 4 項 規定的藥品	非大韓藥典收錄的衛生用品, 不是為人或動物疾病診斷/治療/減輕/處理或以預防為目的器具機器(包括牙科材料/醫療用品及衛生用品), 不是依據人或動物的結構機能影響藥理學為目的所使用的器具機器。
3. 動物性油及植物性油	各種動物性油或植物性油的產品
4. 化學藥品及農藥	<p>甲. 化學藥品: 化學工業的工廠, 或化學工業生產的藥品所使用生產的鹽類/硫磺/硝酸/肥料/電池/鍍金/碳化鈣等(除了農藥及醫藥品).</p> <p>乙. 農藥: 依農藥管理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 為了預防有害於農作物的菌/昆蟲/壁虱蟲/成蟲/病毒等, 動/植物(蝸牛/鳥類或野生動物及蘚苔或雜木)而使用的殺菌劑/殺蟲劑/驅除劑/誘引劑/展着劑及藥效促進劑.</p>
5. 需冷凍的產品	依關係法令, 除特別冷凍外, 需維持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的產品.

[附表 2]

適用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的產品範圍
(與第 4 條相關)

1. 單位產品

產品種類	產品範圍
飲食 / 飲料產品	<p>依食品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依食品等的公典(以下稱“食品公典”)規定的相關加工食品。</p> <p>〈食品公典規定相關加工食品〉</p> <p>農/林/畜/水產物等食品原料裡加入添加物;或將原形粉碎/切斷等方法辨不清原形;或將變形的相互混合後,再利用食品/添加物食品製造/加工/包裝成的食品(除了飲料/酒類/製果類及健康/嗜好食品)。不過,除了農/林/畜/水產物不使用添加物或原料劑,並在某種程度上保持原形的單純切掉/剝皮/用鹽醃過/發酵/加熱(除了殺菌為目標,或將成分懸隔誘發變化的情況)等,在處理過程中無須擔心有衛生問題,且以肉眼就可確定食品的形態的食品。</p>
	<p>果實,蔬菜類,飲料,碳酸飲料類,豆奶類,發酵飲料(包括殺菌),粉末飲料,其他飲料(混合飲料/粹取飲料/水果醋)等用來喝的飲料(包括礦泉水)。包括,茶類/人蔘產品等健康/嗜好以液體形狀的飲料。不過,酒類及粉末/葉狀/粉狀飲料除外。</p>
	<p>依酒稅法規定的酒類,為以穀類/薯類/果實類及澱粉類等,作為主原料發酵後,製造/加工過的釀酒/蒸溜過的酒等</p> <p>〈依酒稅法規定的酒類〉</p> <p>規定的(濁酒/藥酒/清酒/啤酒/水果酒/燒酒/威士忌/白蘭地/一般蒸溜酒/利口酒)含有酒精(包括稀釋後的飲料,及含有不純物,需要提煉才能成為飲料的天然酒精),及酒精濃度為 1 度以上的飲料(包括溶解後成為飲料的粉末。依藥師法規定醫藥品含酒精濃度不及 6 度的除外)。</p>

	製果類	以穀類/糖類等植物性原料做為主原料, 作成食品, 或添加類食物加工後的麵包或年糕類/堅果類/糖類/巧克力類/口香糖類/果醬類/冰淇淋產品類(包括冰淇淋類/冰類/粉末冰淇淋類/冰淇淋混合類), 人蔘零食類(人蔘糖類, 人蔘口香糖)等產品
	健康食品	<p>依食品公典的規定, 健康食品及人蔘產品類(除了人蔘零食類及人蔘飲料產品), 蜂蜜以及茶類(浸出茶/抽取茶/粉末茶/水果茶/咖啡等成為液體的飲料除外)等產品。</p> <p>〈依食品公典規定的健康食品〉</p> <p>是指為了身體健康而攝取的食品, 為原料原有的成分, 或將原含有的特殊成分分離/抽出/濃縮/提煉/混合等方法來製造/加工的食品(包括鱈魚類加工食品等提煉魚類的加工食品, 王漿加工食品/酵母食品/花粉加工食品/鯊烯食品/酵素食品/含有乳酸菌的食品, 藻類食品, 複方螺旋藻食品, 次亞麻油酸(GLA)食品, 胚芽食品, 卵磷脂加工食品, 含高脂肪醇類食品, 葡萄籽類食品, 抽出植物發酵食品, 蛋白質食品類, 含葉綠素類食品, 菇類加工食品, 蘆薈食品, 抽出梅子食品, 含鈣類食品, 甲魚加工食品, β-胡蘿蔔素食品, 殼聚糖(chitosan)加工食品, 蜂膠食品)</p>
化妝品類	化妝品類 (包括芳香劑)	<p>依化妝法第 2 條規定, 是指化妝品及基礎保養品。</p> <p>〈化妝品法相關的化妝品〉</p> <p>清潔/美化更使人體滑嫩, 也使容貌明亮; 或維持/增進皮膚/毛髮健康的產品。除了醫藥法第 2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產品。</p> <p>基礎化妝品/彩妝用產品, 眼化妝品產品類, 毛髮用產品類(防止脫毛用的醫療產品或生髮水除外), 芳香劑產品類, 機能性化妝品, 染髮用產品(暫時型染髮產品, 防止脫毛用的醫療產品或生髮水除外), 指夾油產品, 刮鬍用產品, 防曬用品等, 對人體有輕微的作用。</p> <p>所謂的芳香劑, 是指在室內及車裡為了換氣用的空氣清潔劑。</p>
清潔劑類	清潔劑類	各種形態肥皂, 合成清潔劑, 洗髮精, 潤髮乳, 蔬菜/水果/其他食品/或食品容器的清潔劑類等。

雜貨類	玩具/玩偶類	汽車/機器人/武器/家/建築物/樂器/寫字/其他生活用品等, 以各種形態的玩具. 及人或動物模樣的玩偶和組裝品/完成品, 動力式和非動力式的附屬品. 不過, 除了兒童用的三輪車, 電視遊戲器等非模型產品.
	文具類	是指筆類/筆記本/會話用品等學校用品及辦公室用品
	隨身用品類	限於錢包及腰帶
醫藥外品類	醫藥外品類	是指藥師法第2條第7項規定的醫藥外品。 〈醫藥法規定的相關醫藥外品〉 保健福祉部長指定, 為非器具或機器, 卻具有輕微作用於人體, 或不直接適用於人體的產品。 是指[除口臭或體臭劑(口臭清涼劑, 體臭防止劑, 痱子粉, 牙膏劑, 沐浴劑); 預防脫毛或生髮水, 驅除蒼蠅/蚊子等保護人或動物的驅除劑, 防止劑, 忌避劑及誘引殺蟲劑; 對人體輕微適用的染髮劑(脫色劑/脫染劑); 作為衛生用途的棉花(包括棉花紙); 隱形眼鏡管理用品; 香菸替代品中不包含菸草(葉子菸草)的捲煙型的禁菸輔助劑; 攜帶型消毒劑; 噴霧式撒隆巴斯; 含低量的維他命及礦物質製劑; 液體的滋養強壯變質劑; 牙齒根清潔消毒為目的的外用液體; 預防打呼劑(輔助劑)]
服裝類	襯衫/內衣類	是指襯衫及各種內衣(包括睡衣, 胸罩, 束腹, 內褲, 緊身褸, 女性短袖襯衣, 女性無袖寬鬆內衣, 襯裙)產品.

2. 綜合產品

產 品 範 圍		產 品 範 圍
綜合產品	一次食品, 加工食品, 飲料, 酒類, 製果類, 健康食品, 化妝品類, 清潔劑類, 隨身用品類	一次食品(沒有加工過的農/林/畜產品); 加工食品, 飲料類; 酒類; 製果類, 健康食品類; 化妝品類, (包括芳香劑); 清潔劑類; 及以最低銷售單位包裝一次以上的產品, 及與同類/不同類一起包裝一次以上的產品的雜貨類.

[附表 3]

適用於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範圍

(與第 8 條相關)

產品種類	產品範圍
雞蛋托盤及盒子	是指裝雞蛋的托盤/盒子等。
蘋果/梨托盤	是指包裝蘋果/梨時所使用的托盤類。
蔬果類/畜產類/ 水產類托盤	是指包裝蔬果類(水果類/蔬菜類/野菜類/果實類/菇類/薯類/植物油類/豆類/新鮮雜穀類), 畜產類(鳥獸類及蛋類等), 水產類(新鮮魚類/曬乾的魚類/鹹魚類/鹵鰻魚/貝類/海藻類及海鮮醃類)時所使用的托盤類。
麵類容器	包裝麵類(穀粉或澱粉為主要原料, 混合需要的添加食品等後, 變成麵條, 或以加熱處理/油炸處理/風乾等方法加工, 或將添加調味包的乾麵類/生麵類/熟麵類/油炸麵類/蒸熟乾麵(如涼麵/蕎麥麵)及改良熟麵類等)時所使用的容器。
安全認定對象 電器用品	電器類 是指真空吸塵器, 電熨斗, 脫水機, 洗碗機, 烘碗機, 電磁爐, 烤箱, 洗衣機, 電動刮鬍刀, 電動剃髮機, 烤麵包機, 地板清掃機, 旋轉烘乾機, 電暖瓶, 鐵板燒, 其他電子料理機, 廚房用電子機器, 液體加熱機器, 電鍋類, 電毯, 電子墊被, 熱水氣, 皮膚/頭髮管理機, 電冰箱/冷凍機器, 微波爐, 電子錶, 皮膚赤外線/紫外線放射皮膚管理機/家庭用電動縫紉機, 充電機, 傳熱機器, 抽風機, 電動按摩機, 快熱式電熱水器, 冰冷扇, 除濕機, 流體唧筒, 電動乾燥機, 電動壓碎機, 電動加熱機/電動加熱箱, 口腔清潔機, 三溫暖用電加熱機, 電動清潔表面機, 魚缸及池塘用的電器, 投影機/製冰淇淋的機器/電擊殺蟲機/廚房用電器, 自動販賣機, 冷水機, 鼓風機, 洗手間用的電器, 增濕器, 噴霧器。
	音響/ 錄影機 相關電器 是指電視機, 螢幕, 錄放影機, 攝影機, 頻率調整器, 剪輯器, 數位視訊影碟(DVD), 收音機, 擴音器, 受話器, 聲音紀錄器, 電唱機, 音響, 拉叭嵌裝型音響, 電子樂器, 衛星電視接收機, 直流電源設備(以供應音響及錄影機相關電器的電源為目的所製造的), 遊戲器, 電視電話, 電視映像投射器, 音質調整機, 音響訊息處理機, 數位/類比(analog)轉換設備, 聲音分配機, 壓縮 gate 等。

	<p>資訊/ 辦公用 機器</p>	<p>螢幕（有鍵盤接轉機，沒有視訊信號轉接機，與筆記型電腦一體的螢幕，及有 2 個以上的顯像管除外），印表機（為規定消費電力 600W 以下的，及電腦條碼/收據/存款簿/繪圖機/標籤(商標)/製圖除外），影印機(光源在於規定出力 1.2kW 以下)，直流電源設備(包括交流及兼用電源設備，規定容量為 1KVA 以下)，防止停電電源設備(規定容量為 5KVA 以下)，掃描機，點鈔機，電子秤，收銀機等。</p>
--	---------------------------	--

[附表 4]

針對流通/銷售中的產品之主要指導/檢查事項
(與第 15 條相關)

產品種類	主要指導檢查事項	備註
飲食/飲料類, 化妝品類, 清潔劑類, 雜貨類, 醫藥外品類, 服裝類, 綜合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遵守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基準 ◦ 是否使用 PVC 做為層壓/壓縮包裝/塗層的包裝材 	
玩具/玩偶, 綜合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遵守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的基準 ◦ 是否使用 PS 包裝材(EPS, PSP) ◦ 是否使用 PVC 做為層壓/壓縮包裝/塗層的包裝材 	
其他所有包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的產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使用 PVC 做為層壓/壓縮包裝/塗層的包裝材 	
雞蛋/鵝鶉蛋, 油炸食品/紫菜飯/漢堡類/三明治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使用 PVC 材質包裝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 1. 1 開始禁止使用
安全認證對象電器類中的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使用 EPS 材質包裝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 1. 1 開始包裝各容量容量禁止使用
色調化妝品類(美容彩妝品), 液體/粉末洗劑用品, 洗髮精/潤髮乳, 濕巾, 粉末咖啡, 蠟筆/炭筆/染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換筆芯產品是否依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的比例以上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產品別總生產量 - 對象產品別替換筆芯產品總生產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事項

[附表 5]

指導/檢查須遵守各年度減少基準的製造業者等相關事項
(與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

製造業者等	主要指導/檢查事項	
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的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 申告對象者為生產/銷售養雞場雞蛋的業者(包括雞蛋集合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年度減少的包裝材中, 是否有替代材質(雞蛋托盤/盒子); 是否使用量有減量; 是否有實行減少基準。 ◦ 是否有管理減少基準的實行實績紀錄。 	
農水產品流通及價格穩定的相關法律第 2 條規定, 開設/經營農水產品批發市場, 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 民營農水產品批發市場, 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者(包括批發市場法人, 市長批發商, 中間商)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年度減少的對象包裝材中, 是否有替代材質(蘋果/梨托盤); 是否實行使用量減量於否等的減少基準。 ◦ 是否有管理減少基準的履行實績紀錄 	
經營賣場面積 165m ² 以上的賣場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年度減少包裝材中, 是否有替代材質(蔬果/畜產/水產類托盤); 是否使用量有減量; 是否有實行減少基準。 ◦ 是否有管理減少基準的實行實績紀錄。 	
食品衛生發施行令第 7 條規定, 食品製造/加工廠中製造(銷售)或進口麵類容器的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年度減少包裝材中, 是否有替代材質(容器); 是否使用量有減量; 是否有實行減少基準。 ◦ 是否有管理減少基準的實行實績紀錄。 	
電器用品安全管理發施行令規則第 3 條定, 製造或進口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 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使用 PS 烯材質包裝用的緩衝材 	

[附件第 1 號公文格式]

機 關 名					
地址	/電話	/轉送	/負責課	課長	負責人
文書編號					
實行日期					
接 受					
標 題：包裝檢查命令					
<p>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 9 條第 3 項, 及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 基準等相關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下令包裝檢查. 依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向包裝 檢查專門機關接受檢查, 並於下列機關提出檢查成績書. 如在同一時間內沒有提出檢查成 績書時, 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 通知課徵 300 萬以下的罰金.</p> <p>1. 商 號： 2.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3. 廠 址： 4. 檢查命令對象產品及檢查事項： 5. 遞交檢查成績書的期限：</p> <p>○○市長(道知事) (印章) [○○市長(郡守・區廳長) (印章)]</p>					

[附件第 2 號公文格式]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實績

(年度)

1.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雞蛋托盤/盒子, 蘋果/梨托盤, 蔬果/畜產/水產類托盤, 麵容器的各年度減少實績

包裝材項目	廠商	年度包裝材使用量			減少實績				實行總減少基準的比例 (%)
					使用合成樹脂材質以外包裝材的實績		使用量減少實績		
		包裝材的年度總使用量 (個) (kg)	包裝材直接回收再生使用的數量 (個) (kg)	包裝材實際使用量 (個) (kg)	數量 (個)	替代材質比例 (%)	使用量減量 (kg)	使用量減量比例 (%)	
計									
雞蛋托盤及盒子									
蘋果/梨托盤									
蔬果/畜產/水產類托盤									
麵類容器									

2. 包裝用PS材質緩衝材的各年度減少實績

廠 商	產 品 項 目	產 品	包 裝 容 量 (cm ³)	製 造/ 進 口/ 銷 售 數 量(個)	使用包裝用緩衝材 材質的實績(個)				未推動 替代 材質 的原由
					EPS 材 質	波 紋 紙 板	PMP 材 質	其 他	
計									
	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 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 電器								
	電器類								
	音響/辦公用 電器								
	資訊/辦公用 電器								

[附件第 3 號公文格式]

指導/檢查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的管理檢驗表

1. 指導檢查流通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包裝用緩衝材)的管理檢驗表

檢查日期	流通的賣場	產品種類	產品(商品)	製造者(地址/代表人等)	檢查內容及指點事項	包裝檢查命令日期	遞交包裝檢查成績書日期	課徵罰金		備註
								金額	日期	

※ 包括PVC等包裝材質的規定對象, 包裝方法的規定對象, 包裝用緩衝材各年度減少的對象。

2. 指導檢查各年度減少的廠商管理檢驗表

檢查日期	廠商	產品種類	代表人	地址及電話	檢查內容及指點事項	確認實行各年度減少基準	課徵罰金		備註
							金額	日期	

※ 包括雞蛋托盤/盒子, 蘋果/梨托盤, 蔬果/畜產/水產類托盤, 麵類容器。

[附件第 4 號公文格式]

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發生之相關指導/檢查結果報告

1. 檢查時間：

2. 包裝材質(PVP材質及EPS包裝材)及包裝用緩衝材各年度減少之檢查結果

甲. 總檢查及違規件數

檢查件數(累計)/違規件數(累計)

計	層壓或塗層的PVC包裝材	PVC壓縮包裝材	PVC材質包裝材		玩具/玩偶, 綜合產品的EPS包裝材	★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的EPS包裝用緩衝材
			雞蛋/鵝鴨蛋包裝材	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包裝材		

★使用電器類, 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 資訊/辦公用電器相關的EPS材質包裝用緩衝材的製造業者等, 如不在其管轄區內時, 檢查及違規件數以流通賣場的檢查實績為主。

乙. 違規業者項目

業者	產品	製造日期	地址 (電話)	產品種類	違規內容	處置內容		備註
						罰金	其他	

3. 包裝方法(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的檢查結果

甲. 總檢查及違規件數

檢查件數(累計)/違規件數(累計)

檢查內容	計	單位產品							綜合產品	其他
		小計	飲食/飲料類	化妝品類	清潔劑類	雜貨類	醫藥外品類	服裝類		
包裝空間比例的檢查										
包裝次數的檢查										

乙. 違規業者項目

業者	產品	製造日期	地址(電話)	商品種類	檢查結果		違規內容	處置內容	備註
					空間比例(%)	包裝次數			

4.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對象的廠商之指導/檢查結果

甲. 總檢查及違規件數

檢查件數(累計)/違規件數(累計)

檢查期間	計	雞蛋托盤/盒子	蘋果/梨托盤	蔬果/畜產/水產類托盤	麵類容器	★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

★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減少對象的廠商,記載檢查實績於管轄區內的製造業者等.

乙. 違規業者項目

業者	產品	地址 (電話)	違規 事項	處置 事項

5. 各違規行為的課徵罰金及要求課徵罰金之實績

違規行為 項目	檢 查 及 課 徵 罰 金	
	課 徵 件 數	課 徵 罰 金
計		
違反包裝材質(PVC材質及 EPS包裝材)及包裝用 緩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		
違反包裝方法(包裝空間比例 及包裝次數)基準		
違反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 各年度減少基準		

6. 其他減少包裝廢棄物發生, 及促進再生使用的獎勵/指導活動等.

- 記載獎勵包裝標示, 勸減生產再生使用的產品, 克制銷售二次包裝的產品等措
施事項.

VII. 有關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 Q & A

有關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 Q & A

1. 包裝廢棄物的一般政策

〈 1-1 〉

產生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政策背景

- 廢棄物的政策是以“資源循環形的廢棄物管理”的觀念而形成的。「為了與下一代保有共有資源的環境,不僅是為了處理製造的廢棄物,更以廢棄物製造開始到最後銷毀整個過程,持續發展管理的廢棄物政策。」
- 德國已在1986年廢棄物管理的政策裡,規定減量/再生使用處理的順序.並在1994年在制定Closed Substance Cycle and Waste Management Act 裡,依國家廢棄物管理政策裡,規定了“廢棄物根本性的減量”及“EPR原則”.
- 而日本在2000年依制定的“促進循環型社會性基本法”,將以循環型社會性為國家措施,而提出①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研究,②利用循環資源之循環性及處理的措施,③促進使用再生的產品,④促進產品/容器對環境的影響等相關的事前評估.
- 韓國也依據“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策劃‘資源有效率的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節約資源及促進再生使用’.並依國家廢棄物管理綜合計畫(2002.3),以‘以資源循環型來追求經濟社會的基礎’作為政策目標,促進資源循環型的廢棄物管理政策.
- 資源循環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順序,第一為廢棄物根本性的減量,第二為再利用/再使用及能源回收,第三為產生的廢棄物安全的處理且區分.
- 廢棄物減量政策為減少廢棄物產生,及廢棄物再生使用/處理來降低對環境及經濟的影響,且預防資源不必要的浪費.從廢棄物減量化中,減少有害的廢棄物及提高再生使用等,以質量減量化來擴大政策的範圍.並以廢棄物材質的不同影響環境的考量,替代具有環保的材質,或在必要的情況下規定使用,來促進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產生.

〈1-2〉

產生包裝廢棄物及處理的條件與前景

- 韓國人口80%以上生活在都市裡, 因此都市型生活方式的各種流通/消費相關的包裝廢棄物佔有很大的比例.
- 目前生活廢棄物在包裝廢棄物中的重量基準佔有32%, 體積基準佔有50%. 不過未來①年平均人口0.7%的增長, ②產品Life-Cycle縮減, ③經濟規模擴大及生活方式更改等, 預計包裝廢棄物產量會持續增長.
- 預計包裝廢棄物產量持續增長之際, 影響力甚大的民間團體及民間部門參與之後, 預估建設廢棄物掩埋及銷毀設施更加困難.
- 尤其韓國(南韓)國土面積為99,408km², 平均一人僅佔有644坪面積, 人口密度為476人/km². 每單位面積(ha)的生活廢棄物產量為1,836kg/年度('98). 在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國家中最多, 因此促進廢棄物根本性減量的政策.

〈1-3〉

包裝廢棄物中的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使用量為多少?及以環保的角度來看有哪些問題?

- 因合成樹脂具有優良的材質特徵及經濟性, 所以各產業及生活用品廣泛的使用. 生活用的合成樹脂使用量為1,746千噸(2000年), 容器類(飲料容器/一般容器/EPS/PSP/箱子/盒子等)一年使用量為1,176千噸, 製果類(生活用品/玩具文具類/農業用底片等)一年使用量為570千噸.
- 合成樹脂包裝廢棄物的掩埋/銷毀處理上有困難. 而複合材質等材質多樣化, 造成材質分類/再生使用不易, 既使再生使用其品質不良. 因此目前有再生使用的品質差等多種問題.
- 因合成樹脂包裝廢棄物體積龐大又不易分解, 造成建設掩埋場及維持費過高. 而且在銷毀時, 排放大量的二氧(雜)芑(俗名戴奧辛)有害物質, 對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 這加深一般老百姓對銷毀場的加蓋強烈的反對.
- 合成樹脂包裝材一年的使用量中約有70%成為廢棄物(尤其一回用品/包裝材等), 而在一般家庭使用的合成樹脂材質有60多種機器無法分類.
- 收集/運輸合成樹脂包裝廢棄物再生使用中, 因體積大, 收集地點多, 造成花費變高, 這使再生使用率越是增高, 自治團體的財政負擔及社會成本也就越多.
- 韓國塑膠再生使用協會聲稱一年生活用的合成樹脂再生使用有450千噸(25.7%),

可自治團體卻認為除了收回的產品(PET廢棄物/保麗龍廢棄物)外, 實際再生使用的比率微乎其微.

- 2003年開始針對合成樹脂包裝材, 制定了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EPR), 雖認為再生使用率應該有增加, 可比韓國更加強實行EPR的德國, 回收/處理合成樹脂廢棄物的費用一噸僅為200萬元, 再生使用率卻只有52%. 以此類推, 韓國雖已有計畫, 可預估提高再生使用率應有困難.

〈 1-4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廢棄物相關的規定政策的方向/規定的方法及規則
方法有哪些?**

- 因合成樹脂包裝廢棄物的再生使用造成社會成本增高, 掩埋/銷毀對環境產生很多問題, 因此從根本上考慮, 促進合成樹脂包裝材的減量為優先. 如必須使用或替代材質有問難的產品, 應增加持續性等來擴大再生使用, 而必須使用的包裝材應促進回收/再生使用的政策.
- 合成樹脂包裝廢棄物的規定, 以環境影響/開發再生使用技術的水準及環境/經濟等全面性的考慮, 來製定禁止使用直接規則及各年度減少, 或針對再生使用的義務/負擔費用等經濟誘因, 來實行使用量減少的間接規則.

〈合成樹脂包裝廢棄物的規則方法〉

- 一次用產品的使用規則
- 包裝材質的規則
- 原則性減量 (減少產生) -----包裝空間比率及包裝次數的規則
- 合成樹脂包裝材各年度減少
- 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減少
- 提高廢棄物的負擔費用
- 再用(Reuse) -----勸告重複裝填產品生產
- 提高生產者責任回收
- 回收(Recycling) -----義務的標示材質分類
- 確認再生使用指定的業者是否遵守資源廢棄物的目標

2. 有關包裝材質的規則

〈 2-1 〉

PVC材質對環境有哪些問題？

- 一般PVC是從生產乙烯第2鹽化物的乙烯鹽素中製造. 在這製造過程中對熱有著不穩定的特性, 所以加入柔軟劑(塑化劑)/安定劑/著色劑等各種不穩定的添加物.
- 為了預防腐蝕添加安全的材料, 有鈉/有機氯化物/鋅等化合物. 為了使材質柔軟摻雜塑化劑DEHP等的Phthalate. 為了成形加入潤滑劑裡的臘/脂肪酸等多種物質.
- 因此添加各物質的PVC在製造過程中, 因長期在空氣土壤中排放二氧(雜)芑(俗名戴奧辛)及污染的物質. 而掩埋時流出毒性添加物, 銷毀時排放二氧(雜)芑(俗名戴奧辛)及重金屬. 於是綠色和平組織認為PVC為最有害的塑膠, 因此應該盡量禁止使用.

〈 2-2 〉

PVC材質在再生使用上有哪些困難？

- 與PVC相似的透明材質PP/PET, 一般老百姓很難區分, 因此垃圾分類時分不清的混合丟棄, 這是再生使用困難的原因之一.
- PVC的成分不均勻, 造成再生使用的困難. 而且就算再生使用其品質低劣, 因此目前韓國對PVC包裝材沒有再生使用的措施.
- PVC與PET/PP等材質混合之時, 根本無法使用(具有相互溶化的特性). PVC在低溫腐蝕性天然氣裡, 比其他塑膠更容易溶化. 因此單為了幾個PVC產品就可以污染整個PET. 這給再生使用帶來很大的困擾.
- 於是提出固體燃料化或油化處理等新的再生使用方案. 可惜只要與PVC混合時, 仍會產生鹽素成分, 如此看來問題仍是存在的.

〈 2-3 〉

韓國PVC使用量有多少？

- 韓國PVC使用量一年有90萬噸. 大部分使用在建築材料/乾式地板材料/壁紙/醫

療用品/汽車產業/電線等商業上.其中生活用品包裝材的使用量一年有2萬4千餘噸(2.7%).

- 包裝材中生活用品的包裝材最為廣泛的使用.其使用範圍為雞蛋盒·鵝鶉蛋盒·其他食品(1,200噸)/飲食飲料類(1,500噸)/化妝品類(1,500噸)/清潔劑類(3,00噸)/綜合產品(1,800噸)/文具·雜貨類(14,500噸)/醫藥類(700噸)等.

〈 2-4 〉

PVC材質的規則內容,及實行期間的規則過程有哪些?

- 與其他合成樹脂混合後,使得再生使用產生困難的PVC,為了PVC材質包裝材為使用量減少,將其材質規則有①PVC層壓/圖層的包裝材,②PVC壓縮包裝材,③PVC材質包裝材等,實行三種規則.
- 層壓/圖層的PVC包裝材的規則於1993年8月開始實行.且對PVC包裝容器/包裝標示(標籤)上使用層壓/圖層的PVC包裝材也有所規定.
- PVC壓縮包裝材規則於2001年1月開始實行.並且禁止包裝容器/包裝標示(標籤)等使用PVC壓縮包裝材.不過不使用PVC壓縮包裝材,將會造成包裝材功能上問題的石油產品/醫藥品/動植物油/化工藥品/農藥/冷凍食品等六大產品除外.
- 有關PVC材質的包裝材的規則,為了確定時效性,從2004年1月開始主要針對一般家庭裡最常見的雞蛋·鵝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等包裝材,禁止使用PVC材質.

〈 2-5 〉

PVC壓縮包裝材使用規則中,造成產品機能有問題的特例事項的產品有哪些?

- 所謂的造成壓縮包裝材功能障礙,是指除了PVC壓縮包裝材以外的其他包裝材無法保持產品的品質或容易破開等,包裝材的功能出現問題.因此只能使用PVC壓縮包裝材.
- PVC壓縮包裝材使用的範圍為揮發油/燈油/石油/天然氣等與石油產業法有關的石油產品;與醫藥法規定有關的醫藥品,以及各種動植物性油產品/化工藥品/農藥類/必須要在攝氏零下18度以下保持的冷凍食品.詳細的分類可參考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業務處理方針(環境部例規)的規定.

〈 2-6 〉

2004年1月開始針對食品包裝材所使用的PVC材質的規則中，是否對保鮮膜/食品容器也有所規則？

- 2004年1月開始定規則中，一般家庭出現最多的雞蛋·鵪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等PVC材質包裝材。不過此規則裡不包含保鮮膜等食品包裝材，及醫藥品等包裝材質。
- 此次PVC材質包裝材的規則，是以食品安全性/有害性為基準，或以再生使用作為考量，先將一般家庭最多使用卻不易分類的包裝材作為優先，將日後再計畫規則範圍擴大。

〈 2-7 〉

2004年1月開始制定規則PVC材質包裝材的對象中，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與一回用便當盒使用規則有所重複，有何差異？

- 一回用規則的“一回用便當類”是指食品公典裡的便當盒(菜和飯)/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等四種類。而包裝材的規則範圍為雞蛋·鵪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等。其中容器類的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等與一回用便當盒類有重複。
- 一回用品使用規則中“一回用便當盒”使用規則的食品及立即銷售的製造/加工廠，全面禁止使用合成樹脂(包括PVC)材質的一回用便當盒。
- 無論在任何場所，所有業者在包裝雞蛋·鵪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等時，均禁止使用PVC材質的包裝材。
- 一回用品規定的相關業者(食品和及時銷售的製造/加工廠)不可使用所有合成樹脂材質的一回用便當盒。不過在一回用品規定的商店(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7條第8號，便利商店/超市/休息站或銷售其他食品類的商店)裡，銷售的漢堡類/三明治類等是可以使用PVC以外的合成樹脂材質的一回用便當盒。

〈 2-8 〉

有了使用PVC材質包裝材的規則後，對其相關企業有何影響？

- 在實行PVC包裝材質替換其他合成樹脂PSP/PP/PET/PS等之際，相關業者已開始準備了自動替代PVC材質。如雞蛋盒，已將有些產品替換成PET；而化妝品業者則減少使用PVC材質。目前替換材質在社會上已有約束力，合成樹脂相關業者在技術上也沒有很大的問題。
- 不過預估生產PVC床墊業者的銷售額將受其影響，反之生產其他材質業者的銷售額應有所增長。還有整形業者及使用包裝材業者，替代比PVC價格便宜的PP等材質時，應能節省材料費。基本上韓國的業者所受的影響應該不會很大。(一噸的

PVC為200萬韓元, PET為150萬韓元, PP為130萬韓元)

- 以環境經濟的角度來看, PSP/PP/PET/PS等材質的包裝材, 回收處理所需的費用1噸為65萬韓元. 而PVC材質的包裝材回收處理所需的費用為195萬韓元. 兩者相比之下社會成本1噸可省130萬元.

〈 2-9 〉

規則對象中是否不包含PVDC?

- 一般最常用的合成樹脂為PE/PP/PS/PET/PVC五大類. 而PVDC包含在PVC裡, 因此規則對象裡包含PVDC.
- PVC及PVDC含有氯化物及添加劑等污染環境的成份, 以政策宗旨的立場看來, 列入規則對象為理所當然之舉.

〈 2-10 〉

外國對PVC材質的規則有哪些?

- 在外國對PVC材質的規則很多. 部分國家除了生活用品包裝材外, 電線等產業用品也有所規則. 其中與禁止使用相同的直接性的規則及課徵罰金的間接規則等各種規則方法.
- 除了上述之外, 且促進化妝品/洗劑/家電品等製造業者自發性的禁止使用PVC材質方法. 如Wella(德國)/Shiseido(日本)/Neal Yard Remedies(英國)/Helene Curtis Inc(美國)等化妝品公司自願公開表示禁止使用PVC且實行之.

國 家	使 用 規 則 內 容
瑞 士	禁止使用 PVC (1991年)
比利時	禁止使用 PVC 的飲料容器(1995年)
荷 蘭	禁止使用 PVC 瓶蓋及其他的包裝材
日 本	到2000年為止將 PVC 替換新的容器/包裝材
捷 克	2000年1月1日開始禁止生產/進口 PVC包裝材
瑞 典	1995年國會決定禁止使用 PVC , 並發表聲明書. - 相關業者發表使用 PVC 階段性的減量聲明書. - 1994~1999年 PVC使用量減少 40%(一年減少 4.5~7.4萬噸)
丹 麥	建立 PVC階段性禁止的措施 - 課徵 PVC 1kg/ 2Dkr的稅金(2000.7) - 課徵鄰苯二甲酸鹽 1kg/ 1Dkr的稅金(2000.7) - 促進 PVC產品替換材質
奧地利	六個自治區限制使用 PVC
德 國	200個地方政府/ 6個縣政府禁止使用 PVC的法案達成協議

3. 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的規則

〈 3-1 〉

有關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規則的包裝方法之基準的修定內容

- 遵守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的產品對象範圍擴大. 蛋糕及香水類包裝空間比例放寬. 還有使用紙材質的包裝材, 其包裝空間比例也加以放寬.
- 過度包裝規則對象過去六個產品(食品類/化妝品類/雜貨類/醫藥部外品/服裝類/綜合產品) 21種品目, 修定後擴大為七個產品(增加洗劑類) 23個品目.
- 包裝空間比例變化甚大且容易受損的裝飾蛋糕, 其包裝空間比例從 20%以下修定為35%以下. 而體積小遵守包裝空間比例不容易的香水類, 不包含在此包裝空間比例的適用對象裡.
- 為了提倡替換再生容易的環保材質, 使用再生困難的複合合成樹脂/ PVC / 合成纖維材質的托盤/緩衝材時, 其包裝空間比例為 -5%; 反之使用 PMP具有環保的紙材質時, 其包裝空間比例為 +5%.

〈 3-2 〉

除了規定標示產品包裝材的材質及包裝方法外, 還有哪些勸告事項?

- 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9條, 及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的基準等相關規則第6條規定, 標示包裝材的材質及包裝方法不是硬性規定, 而是勸告事項.
- 不過, 業者為了避免懷疑是否遵守包裝方法及包裝空間比例的相關基準, 且讓消費者知道業者使用環保材質, 因此業者最好標示包裝材質及包裝空間比例.

〈 3-3 〉

農產品及水產品包裝後銷售時, 是否為包裝空間比例適用的對象產品?

- 如包裝後銷售的農水產品沒有加工處理時, 則不為包裝空間比例的適用對象. 而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附表1的規定, 飲食飲料類中適用於包裝空間比例的有加工食品[依食品衛生法第12條(食品等公典)規定的加工食品]/飲料/酒類/製果類/健康食品類.
- 不過, 雖沒有加工, 卻與其他各種農水產品包裝再一起銷售時, 視為綜合產品中的一次食品的包裝空間比例的適用對象.

〈 3-4 〉

裝在盒子裡的酒類,如再放進購物袋時,此購物袋是否適用於包裝次數?

- 適用於包裝次數.不過,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如產品銷售時,產品附帶專有的購物袋時,此包裝次數的責任在於製造業者;如銷售產品時,另使用購物袋時,此責任在於賣場.

〈 3-5 〉

附加於酒瓶裡的酒杯/鑰匙圈,或與酒一起包裝的贈品為單位產品還是綜合產品?

- 為綜合產品.與酒一起包裝的鑰匙圈/酒杯等產品,因這些產品為可單獨銷售的產品.而與銷售的產品及非銷售的贈品一起包裝的產品均為綜合產品.

〈 3-6 〉

裝飲料的容器及包裝盒子以PVC作為材質時,是否受到處分?

- 依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不可使用PVC包裝材的產品(雞蛋·鵝鶉蛋/油炸食品/紫菜飯類/漢堡類/三明治類)中不包含飲料,因此不受於處分.不過,除了此規則外,還規則不可使用PVC作為層壓/壓縮包裝或圖層的包裝材.

〈 3-7 〉

為了陳列數個巧克力而使用緩衝/固定材時,是否為綜合產品?這種產品的體積如何測定?

- 一次包裝的數個巧克力,使用緩衝/固定材時,視為綜合產品.非一次包裝的數個巧克力雖使用緩衝/固定材時,視為單位產品.
- 數個非相同形態的巧克力一起包裝時,為了預防在流通過程中,為了預防產品相互衝撞/摩擦受損,而必須使用緩衝/固定材時,其產品的體積以商業包裝的包裝空間比例測定方法(KS A 1005) 4.3項作為依據,加上各巧克力外接的厚度5mm的空間(必要的空間容量)來計算既可.
- 如巧克力為相同形態型重疊排列或相鄰排列,不怕受損的數個包裝在一起,且不使用緩衝/固定材時,此產品就不需要必要的空間容量,只要計算各產品的體積即可.

〈 3-8 〉

*裝有藍子的糖果/玩偶/香檳等產品為何種產品？
哪些部分為測定的包裝容器？*

- 為綜合產品. 依據 KS A 1005之3.2項, 具有放置產品功能的包裝容器, 以包裝容量來測定. 而藍子的手把不以包裝容量來測定.
- 如裝產品的藍子, 連手把都用塑膠包裝時, 不視為塑膠的包裝容器, 因此適用於相同的測定方法.

〈 3-9 〉

*包裝次數的範圍有哪些？
套在可樂 1.5L 的包裝容器上的標籤, 是否也包含在包裝次數裡？*

- 標籤不在包裝範圍裡. KS A 1006之 3. 的包裝用語及定義, 為實行產品運輸/保管/經營/使用等時, 為了保護其價值及狀態, 而使用合適的材料/容器等技術或狀態.

〈 3-10 〉

放在蛋糕下的托盤是否包含在產品體積裡？

- 裝飾的蛋糕所使用的托盤不列入產品體積的測定範圍. 因為托盤只是為了讓蛋糕擺上去, 所以產品體積只測定蛋糕的體積,

〈 3-11 〉

包裝化妝品組合(與乳液/化妝水一起包裝的產品等)裡的乳液/化妝水包裝次數不同時, 如何測定乳液/化妝水及化妝品組合的包裝次數？

- 依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附表1之備註4, 構成綜合產品的單位產品, 其包裝次數不包含於綜合產品的包裝次數. 因此綜合產品裡的各單位產品, 以單位產品的包裝次數來測定各產品.

〈 3-12 〉

不固定型的包裝盒子, 如何測定其包裝容量？

- 包裝容量依 KS A 1005之3.2 來計算包裝容器的內測尺寸. 而不固定型的包裝箱子是以內側的長/寬/高的最大值來測定包裝體積.

〈 3-13 〉

數個 30mL 或 30g 以下的產品包裝在一起時，是否適用於包裝空間比例？

- 依KS A 1005之備註4, 30mL或30g以下的單位產品不適用包裝空間比例. 不過數個產品包裝在一起後, 其產品的總和超過, 30mL或30g時, 則適用於包裝空間比率. 且30mL或30g以下的產品, 數個包裝成綜合產品時, 也適用於包裝空間比率.

〈 3-14 〉

內衣類的上衣和褲子包裝在一起時，為綜合產品嗎？

- 為單位產品. 因內衣類的上衣和褲子包裝在一起的產品, 為上衣和褲子所組成的產品, 因此上衣和褲子視為單位產品.

〈 3-15 〉

內衣盒子捆上繩子, 掛起來陳列時, 捆上的繩子是否包含在包裝次數裡？

- 不包含在包裝次數裡. KS A 1006之3的包裝用語及定義, 為實行產品運輸/保管/經營/使用等時, 為了保護其價值及狀態, 而使用合適的材料/容器等技術或狀態時, 不包含在此範圍裡.

〈 3-16 〉

與口紅相同的產品一起包裝後使用的產品, 則如何測定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

- 與包裝一起使用的產品, 如果包裝時所產生的空間沒有加入包裝空間比例時, 則要測定產品的體積的包裝容器. 不過包裝次數則無論是否與包裝一起使用都得測定.

〈 3-17 〉

產品上面覆蓋薄紙或透明紙, 或在緩衝/固定材上鋪層布/藝術紙等後, 將產品陳列. 這種陳列的單位產品裡的紙/透明紙/布/藝術紙, 是否為包裝次數測定的對象？

- 都不為包裝次數測定的對象. 覆蓋在產品上面的薄紙或透明紙, 不屬於包裝範圍, 因此也不會測定. 而在緩衝/固定材上鋪層布或藝術紙時, 其布或藝術紙視為緩衝/固定材的一部分, 因此不包含在包裝次數裡.

4. 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材各年度的減少

〈 4-1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各年度減少制度的主旨/減少方法及對象業者範圍

- 所謂的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的制度，為實行合成樹脂包裝材的減少使用量，且替換具有環保的包裝材。因此將部份生產的產品，須遵守各年度減少的基準。
 - 成立‘家電產品裝用合成樹脂材質緩衝材減量化方針’告示(1995.8)，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量化方針’告示(1996.7)。2003年4月依“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相關規則”規定遵守的產品及減少的基準。
- 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的對象產品，為雞蛋托盤/盒子，蘋果/梨托盤，農/畜/水產類托盤，麵類容器，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等五大產品。減少方法為替換環保材質，或規定合成樹脂包裝材的減少使用量(再生使用/回收/銷毀除外)。而電器用品的包裝用緩衝材將限制使用一定的規模別。
- 對象業者：
 - 雞蛋托盤/盒子依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的相關法律，申告的對象為凡是在養鷄場產生/銷售的雞蛋者。
 - 蘋果/梨托盤依農水產物流通及價格穩定的相關法律，凡是開設/經營農水產物批發市場/農水產物綜合流通中心等者(包括批發市場法人/市場批發商/中間商)。
 - 蔬果類/農畜類/水產類托盤為經營賣場面積165m²以上的銷售商店業者。
 - 麵類容器依食品衛生法，食品製造/加工廠中製造或進口麵類容器者。
 - 包裝用緩衝材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安全認定對象電器用品中，製造或進口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者。

〈 4-2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的制度，修定後有哪些更改？

- 將各年度“減量化”更改為“減少”；減少方法改為替換環保材質；限定使用量的減量；過去減量化方法中認定的回收/再生使用或回收/處理(保留銷毀，廢除掩埋)廢除。將廢棄物再生使用分離成 EPR制度。不過使用量減量部分，仍使用去年對比的使用量減量。

- 過去執行減量化的義務對象中，包括了不具規模的養雞場及果農，使得不易確認實行實績。為了改善此問題，將明確的規定執行減少義務的業者範圍。
- 考慮到生產相同包裝材業者有義務再生使用及遵守減少基準，因此減少基準雞蛋托盤從80%以上改為60%以上，雞蛋盒從80%以上改為35%以上，蘋果/梨托盤從60%以上改為15%以上，麵類容器從60%以上改為20%以上。新規定裡增加了農/畜/水產類托盤為10%以上。
- 將更改過去減量化的對象產品中，替換材質有困難的化妝品/雜貨類/綜合產品（一次食品/加工食品/飲料/酒類/健康食品）托盤/文具類/隨身用品類/醫藥部外品/服裝類包裝材，所使用的容器類及底片類，更改為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

〈 4-3 〉

不僅適用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且附加生產者再生使用義務，這兩者規定是否重複？

- 廢棄物管理政策的順序為①原則性減量 ②再生使用 ③安全處理(掩埋/銷毀)。原則性的減量分為量的減量化及質的減量化。因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的產生，將過去的“減量化”裡所包含的再生使用改為EPR。而減少政策是為了促進遵守的減量而修定的法律。
- 因此將過去的“減量化”改為“減少”。還有將過去合成樹脂各年次減量化對象中，以環保材質替換的品目裡，合成樹脂包裝材改為減少對象；而技術上不易替換環保材質的品目，改為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的對象品目。
- 材質替換及使用量減少等減量後，將合成樹脂包裝材義務的再生使用。因減少及EPR政策的目標和方法均有所不同，所以在適用對象及實行方法上也有所不同。

- 適用對象及實行方法的差異

	政策目的(法)	適用對象(營)	實行目標(規則)	處置方法
減少	替換材質， 使用量減量	5個 品目	減少 基準	罰 金
EPR	再生 使用	8大分類 品目	再生使用 目標率	再生使用 課徵罰金

〈 4-4 〉

當生產者有義務的對再生使用負擔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費用時,是否可會替換環保材質?

- EPR制度最主要的目的為將廢棄物再生使用. 而廢棄物減量的效果不很大, 因此預計替換環保材質有所困難.
- 替換紙類等環保材質, 以生產者對包裝廢棄物的收集/分類/再生使用等整個過程來看, 回收/處理費用有時比替換環保材質的費用要大.
- 可是消耗再生使用的總費用中, 收集/運輸費用中80%是由自治團體在負擔, 而生產者所負擔的微乎其微, 因此替換材質是不可能的.
 - 德國/奧地利/比利時等國, 廢棄物收集/分類/再生使用由生產者負擔. 因此因費用問題, 替換環保材質的可能性較大. 而法國/日本的自治團體負擔收集/分類費用, 因此替換材質的可能性非常渺茫.
- 比較各國合成樹脂材質的EPR負擔費用比例

國 家	專門擔任的 公司	負擔金比例 (噸)		
		塑膠(A)	紙/紙漿(B)	比例(A/B)
德 國	D. S. D	2,950DM (1,917,000韓元)	400DM (260,000韓元)	7.4
比利時	FOST PLUS	13,290BEF (419,000韓元)	940BEF (30,000韓元)	14.1
法 國	Eco-Emballages	500Franc (97,000韓元)	300Franc (58,000韓元)	1.7
日 本		82,000日圓 (820,000韓元)	43,000日圓 (430,000韓元)	1.9

〈 4-5 〉

韓國碗裝泡麵容器的替換紙材質的比例為多少?與外國相比的情形如何?

◦韓國碗裝泡麵容器的替換紙材質比例,2002年為5.9%.而生產碗裝泡麵的主要國家台灣/中國,使用紙材質碗裝泡麵的比例有30%.相比之下韓國替換比例過於低.

- 主要鄰近國家的替換材質的比例

國家	替換紙容器比例	生產紙容器業者
台灣	總 7 億個中 30% 替換	味丹(119百萬個), 金車食品(21百萬個)
中國	總 13 億個中 30% 替換	
日本	總 32 億個中 12.8% 替換	サンヨー食品(173百萬個), エースコック(188百萬個)

- 韓國碗裝泡麵製造業,紙容器生產現況

業 者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總生產量 (千個)	紙材質 (千個)	總生產量 (千個)	紙材質 (千個)	總生產量 (千個)	紙材質 (千個)
計	829,000	52,500	840,577	60,088	929,633	55,145
農心泡麵	553,600	4,200	562,248	6,917	664,200	11,470
三養泡麵	62,300	0	78,492	7,043	80,675	12,339
OTTOGI泡麵	50,900	4,500	50,906	8,630	62,389	6,433
東源	10,000	10,000	6,930	6,930	4,917	4,917
韓國Yakult	85,000	5,000	88,390	8,832	78,561	3,513
Binggrae	67,800	28,800	53,611	21,736	38,891	16,473

〈 4-6 〉

碗裝泡麵的容器各年度減少基準,2002年為60%,到了2003年卻降到20%以上,其何原因?

◦調整合成樹脂材質碗裝泡麵容器的各年度減少基準,其原因為1996年設定的各年度減量化基準,在2001年的10%,到了2002年調高到60%以上.可調高的基準在現實中根本無法遵守.

- 今年起採用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後，生產碗裝泡麵業者，在使用合成樹脂量中的17%，要義務的再生使用。過去的“減量化目標”改為“減少基準”後，再生使用量及回收/銷毀量不再使用，因此每年2.4%~2.7%的回收銷毀量也就無作用。減少基準中使用量減量部份與去年對比，將限定使用量後，每年有8.2%~8.4%使用量不需要減量。

- 2002年業者減量化實績

業者	總生產量 (千個)	各減量方法之減少實績			減少 比例
		替換紙(千個)	使用量減量(ton)	回收(千個)	
計	929,633	55,145(5.9%)	782(8.2%)	21,977(2.4%)	16.1%
農心泡麵	664,200	11,470(1.7%)	673(10.4%)	-	12.1%
三養泡麵	80,675	12,339(15.2%)	49(7.4%)	-	22.7%
OTTOGI泡麵	62,389	6,433(10.3%)	45(6.9%)	6,401(10.3%)	27.8%
東源	4,917	4,917(100%)	-	-	100%
韓國Yakult	78,561	3,513(4.5%)	-	15,576(19.8)	24.3%
Binggrae	38,891	16,473(42.3%)	15(7.5%)	-	49.8%

- 雖減少基準調降，減少方法只限制於替換材質及使用量減量(與去年對比)。在實行新制定的再生使用義務，預計依過去基準來看，應可維持約47%~48%的基準。
- 當2002年生產量基準修定後，減少基準為20%時，紙容器替換量成為185,327千個，增加3.4倍(純增加130,182千個)。因此更能期待紙容器替換材質增長。

〈 4-7 〉

碗裝泡麵容器換成紙材質時，會如何影響產品的價格？

- 碗裝泡麵的容器價格雖每家業者都些差異，基本上紙容器的價格比PSP容器的價格高出 1.5 ~ 2.0 (1個 / 20~33韓元)倍。

類別	產品 價格	容器價格	
		PSP	紙
小型(500ml)	500 ~ 550韓元	30 ~ 40韓元	60 ~ 70韓元
大型(1,000ml)	700 ~ 1,200韓元	40 ~ 60韓元	70 ~ 86韓元

- 因此替換紙容器時，產品銷售價格平均上漲 4%~6%，也就是說一個容器在成本上平均多出 20~33韓元。因此小型容器(500ml)PSP碗裝泡麵銷售價格為500韓元時，替換材質後產品價錢就要上漲約6%；而大型容器(1,000ml)PSP碗裝泡麵銷售價格為700韓元時，替換材質後產品價格上漲約4.2%左右。
- 雖替換材質後產品價格上漲不可避免，可產品種類的不同，價格不免大增。因此紙容器產品及PSP容器產品的材質不同，價錢影響流通/銷售，而業者對必會將此問題反應於銷售策略上。

〈 4-8 〉

碗裝泡麵將合成樹脂材質替換紙材質時，其安全性及品質衛生是否有問題？

- 紙容器表面溫度上升最為顧慮的安全性問題，可碗裝泡麵的紙容器為雙層，隔熱是沒有問題(內/外溫度差有20⁰C)的。而且泡麵碗裏層以天然紙漿作為主原料，再塗層PS，因此還可以防霉。
- 業者表示紙碗容器的外層不怕受外力影響而破裂，且側面強度強，可保護碗裡的產品。

〈 4-9 〉

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的托盤範圍如何？使用此托盤的數量有多少？

- 賣場裡所使用的蔬果/畜產/水產類托盤，包括水果類/蔬菜類/野菜類/果實類/菇類/薯類/豆類等蔬果類，鳥獸類/蛋類等畜產類，新鮮魚類/曬乾的魚類/鹵鰻魚類/貝類/海藻類及海鮮醃類等水產類。而這裡所指的托盤為以一回用的用途而使用的托盤。
- 使用的托盤，蔬果用的有8億個，肉類用的有5億個，食品的用有15億個，其他用的有3億個。推測一年使用31億個托盤。
- 根據調查結果2002年全國主要的217個大型賣場，托盤類替換材質比率為34.8%。而大型以外的賣場，中小型賣場不是沒有替換材質，而是替換材質的情形微乎其微。

〈 4-10 〉

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需要冷凍的產品，是否替換紙容器會有問題？

- 業者以物性測試各種托盤的含濕量/水分蒸發等，結果發現PMP材質托盤比起PSP托盤，雖冷凍/冷藏時保管產品強度較低，可抬動產品時，PMP不會折掉，保有容器基本的功能。因此業者覺得沒有不方便之處。
- 而且在沒有裝產品時，PMP比PSP托盤的機器強度(破裂強度/壓縮強度)更為優秀。

〈 4-11 〉

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制度中，修定的內容有哪些？

- 減少合成樹脂材質包裝用的緩衝材，其適用對象從過去大型改為小型。減少方法以替換材質為主。
- 過去電器用品分為6大類，電腦/冰箱/洗衣機/冷氣/電視/微波爐等，體積在3萬 cm^3 以上的產品。不過因體積大過重，替換與波紋紙板相似的材質不易且有問題，因此對象產品改為小型/輕型產品安全認定對象電器用品中的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品目擴大為81個。修定後更容易實行替換材質。
- 實行電器產品包裝緩衝材減量化目標這期間，以1994年合成樹脂材質包裝緩衝材使用量為基準，到現在設定/運用減量比例基準。1994年以後新設的製造業者，無法適用於此標準，且這期間將減量比例合計後，發現再也無法遵守替換材質的減量，因此將減少基準未達到一定規模的產品修定為依各年度使用EPS以外的材質。
- 安全認定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用電器。從2004年開始包裝體積為2萬 cm^3 以下的產品，從2006開始包裝體積3萬 cm^3 以下的產品，從2008開始包裝體積4萬 cm^3 以下的產品，禁止使用EPS材質包裝用緩衝材。
- 製造/進口/銷售電器用品的業者，包裝容量10萬 cm^3 以下的產品時，應自動使用EPS材質以外的包裝材。因誘導業者自發的替換材質。

〈 4-12 〉

電器用品的包裝用緩衝材除了EPS以外, 是否可以使用 EPE/ EPP?

- 目前只有EPS材質的包裝用緩衝材為限制的對象。
- EPP/EPP材質包裝用緩衝材因價格昂貴, 使用率不普及,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 不過預計未來廣泛使用時, 將會列為規定的對象。
- 目前EPE/EPP包裝用緩衝材沒有再生使用, 且EPS以肉眼觀察, 不易區分因此造成分類困難, 而且與EPS混合時, 整個產品無法再生使用, 所以製造業者應努力減少使用。

〈 4-13 〉

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 在運送零件或將產品退回業者時, 使用EPS包裝用緩衝材是否有問題?

- 依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等相關規則, 以運送為目的時, 不適用產品包裝不適用, 因此可以使用EPS包裝用緩衝材。

〈 4-14 〉

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依對象產品的的大小來分包裝體積, 何謂包裝體積?

- 包裝體積依產品包裝材質及包裝方法相關的簡易測定方法(環境部告示)規定, 以包裝箱子內側的長/寬/高的實際體積。

〈 4-15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中的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 在一定以下的規模裡, 為何禁止使用EPS材質?

- 將所有的電器用品, 為適用對象的各年度減少基準時, 也包括了替換材質困難的重型/大型產品, 因此為了替換材質順利, 將小型產品列入包裝體積規則對象, 這樣規則對象明確規定後, 政策方向更加明朗化, 自治團體也更容易指導檢查, 提高了實行法則的效率。

- 其他合成樹脂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的對象產品，不是在一定比例(%)生產量中替換材質，就是使用量要減量。而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中，規定在一定大小的電器用品中禁止使用EPS材質，這在整個對象產品中只規定部分產品是沒有什麼差別，因為法的主旨是在於實行的方法，而不是阻礙入法的主旨。
- 其中有些不及一定的規模的產品，在禁止使用方案裡，替換材質困難，且沒有考量到電器用品特性時，此產品在通過檢討/認定規定程序後，列為特例。

〈 4-16 〉

EPS材質包裝用緩衝材再生使用比率高，可為何又規則使用？

- EPS包裝用緩衝材比起重量體積過大，造成處理場多，使得回收費用增高。因此再生使用比例越高，自治團體的負擔也就越大。而紙材質緩衝材的收集/運輸及再生使用，全由民間再生使用業者負擔(遵守原因者負擔的原則)。因此相較之下，EPS包裝材對社會成本有所負擔。
- 一年EPS使用量有73,953噸，其中53.7%有再生使用。不過自治團體均需依靠回收業者，且目前自治團體處於清掃預算財政無法獨立的情形
- 因為收集/運輸EPS包裝用緩衝材增加社會成本，所以才從根本上定規則減少使用量。
- 雖家電業者達到逆回收，可網上購物等增加，電器代理店減少，逆回收量也跟著遞減。且目前除了大型家電以外，中小型輕量產品都沒有逆回收的情形。更何況進口的小型輕量家電用品佔市場很大的比率，因此自治團體投資很多預算，來處理進口產品所使用的包裝用緩衝材。

〈 4-17 〉

除了生產EPS包裝用緩衝材業者，義務的要再生使用之外，還有哪些禁止使用的直接規則？

- 德國/台灣等國家，執行生產EPS包裝材者負責收集/運輸及再生使用的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這是個對生產者負擔較重的制度。
- 韓國/日本/法國等國家，將再生使用負擔佔有80%的收集/運輸，由自治團體負責。而生產者只需承擔一定比例的再生使用職務。為了根本性的減量，以經濟作為誘因，來達到目標，所以無法執行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

- 雖目前韓國實行生產業者負擔輕的制度，替換環保材質的可能性不高，只少實行了直接規則來再生使用。不過日後如韓國與德國/台灣一樣，使用生產者責任再生使用制度時，將必會停止實行直接規則。

〈 4-18 〉

EPS材質以外的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的種類及緩衝效果如何？

- EPS材質以外的包裝用緩衝材，有PMP(乾式/濕式)/波紋紙板(波紋紙板/Corrupad/ Multi Cushion /Honey Core)等各種材質可以使用。
- 雖EPS緩衝包裝材的伸縮性及可塑性可預防衝擊，而PMP的幾何學性的結構也可緩和衝擊。且根據測試比較後發現PMP包裝材的緩衝力與保麗龍一樣的好。
- 根據調查發現一般的波紋紙板(波紋紙板/ Corrupad/ Multi Cushion /Honey Core)緩衝材比PMP緩衝材更常使用於輕量產品。且使用在重量10kg以下的產品才不會有問題。

類 別	適用重量	適用產品
乾式 PMP	10kg 以下	電器用品, 禮盒, 化妝品
濕式 PMP	30kg 以下	中小型工業產品, 電器用品
TEX (強壓 Press 類型)	5~70kg 以下	小型泵, 引擎, 壓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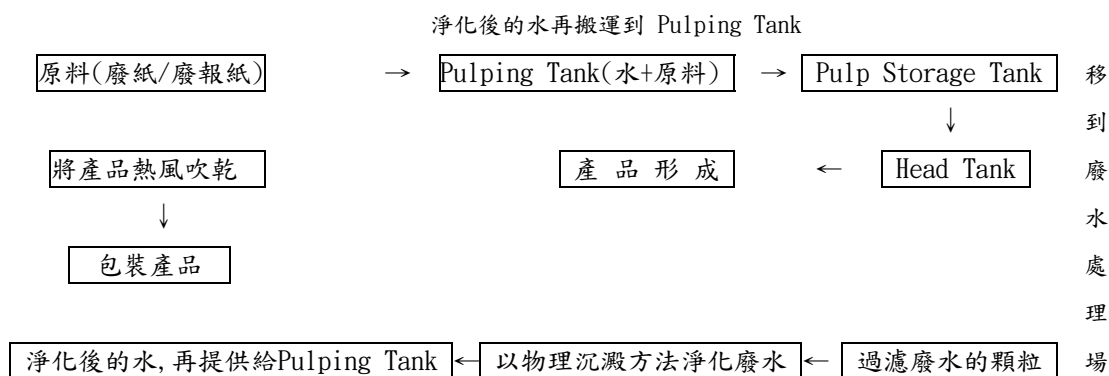
- 電器用品規則對象中，包裝體積4萬cm³以下的產品，因重量大部分為10kg以下的輕量產品，所以作為緩衝材是沒有問題的。

〈 4-19 〉

**製造PMP材質時，產生的廢水等，應對環境有很大的影響，對環境污染有
哪些問題？**

- 將紙固定在模子上，以真空的方法吸收液體紙漿，並脫水/乾燥後做成的完成品，再依產品用途利用紙張(報紙/波紋紙板/雜誌)，添加適當的增強劑等化學原料，來製造PMP。

- 製造PMP時，將紙漿使用完後的水，淨化過後可繼續使用。尤其在25⁰C時，風乾工廠補充蒸發的水分，所以不會產生污/廢水。



〈 4-20 〉
EPS包裝用緩衝材替換PMP時，是否因價格昂貴，業者有所負擔？

- 包裝用緩衝材的單價以產品的形狀/包裝方法/生產量及原材料價格變動等各原因而有所差異。也就是說產品依形狀，材質的價格就有所不同。且根據調查結果包裝越簡單化，使用紙材質包裝材的費用就越低廉。

◦ 大小產品的價格比較

分 類	大小(體積)	EPS	波紋紙板	PMP
電 鍋	31X31X32cm (30,752cm ³)	600~ 700韓元	500~ 600韓元	500~ 600韓元
筆記型 電腦	35X20X15cm (10,500cm ³)	650 韓元	500 韓元	450~ 550韓元
衛星電視 接收機	32X23X11cm (8,096cm ³)	450 韓元	500 韓元	300~ 400韓元

5. 指導/檢驗等其他事項

〈 5-1 〉

執行產品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等包裝方法相關的檢驗時, 有哪些具有效率性的檢驗?

- 過度包裝產品基本上只在特定的紀念日或活動期間時出現, 所以只要在過度包裝時期集中的檢驗即可. 出現過度包裝產品的時期及對象產品如同下列

過度包裝時期	日期	重點檢查的對象產品
農曆年	不一定	酒類(洋酒/土產酒禮盒等), 健康/嗜好產品類(紅蔘/蜂蜜等),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 加工食品類(肉類等禮品盒), 高級農水產特產品(排骨/海鮮/菇類禮盒等)等
西洋 情人節	2. 14	化妝品類(男性化妝品), 製果類(巧克力等),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等
畢業 及開學	2~3月初	隨身用品(錢包/腰帶等), 文具類(蠟筆/鋼筆等筆類), 化妝品等
白色 情人節	3. 14	化妝品類(女性化妝品), 製果類(糖果等), 隨身用品(錢包/腰帶等)等.
兒童節	5. 5	製果類, 玩具/玩偶類, (玩偶/積木等), 文具類(蠟筆/其他筆類等)
雙親節 教師節	5. 8 5. 15	酒類(洋酒/土產酒禮盒等), 健康/嗜好產品類(紅蔘/蜂蜜等), 醫藥部外品類, 隨身用品(錢包/腰帶等)
成人禮	5. 19	化妝品類(口紅類),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等
避暑期	7~8月	化妝品類, 加工食品類, 醫藥部外品類等休假用品
仲秋節	不一定	酒類(洋酒/土產酒禮盒等), 健康/嗜好產品類(紅蔘/蜂蜜等), 醫藥部外品類,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 加工食品類(肉類等禮品盒), 高級農水產特產品(排骨/海鮮/菇類禮盒等)等
巧克力 棒棒節	11. 11	製果類(巧克力棒等), 化妝品類,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等
聖誕節	12. 25	製果類, 玩具/玩偶類, (玩偶/積木等), 化妝品類,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等
歲末年初	12越底~ 1月初	酒類(洋酒/土產酒禮盒等), 健康/嗜好產品類(紅蔘/蜂蜜等), 醫藥部外品類, 隨身用品類(錢包/腰帶等), 加工食品類(肉類等禮品盒), 高級農水產特產品(排骨/海鮮/菇類禮盒等)等

。過度包裝產品相關指導檢驗事項如同下列：

1) 酒類

- 單位產品中，違反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最多。
- 洋酒最容易違反包裝空間比例，為將布鋪在合成纖維材質的固定材上陳列。其複合材質包裝空間比例要減少5%，因此有可能超過基準。
- 包裝次數中違反最多的為單位產品以四邊形盒子包裝後，再使用包裝紙二度包裝。

2) 製果類

- 西洋情人節/白色情人節，因節日而製造的糖果/巧克力商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包裝次數超過標準。
- 違反包裝空間比例中，常見單位產品一次包裝裡不需要固定材，卻使用固定材的包裝。
- 包裝次數違反事項，如為了襯托巧克力類，將藝術紙(或底片)擺放在托盤上面然後陳列。這種巧克力盒子為包裝三次，超過了包裝次數。

3) 健康食品

- 包裝次數違反事項，如塑膠圓桶型的容器內，用銀箔紙包裝茶(粉狀)之後，再以紙盒子包裝起來，這種包裝為三次，超過了包裝次數。如果再以紙包裝材包裝紙盒子時包裝違反次數為四次了。
- 包裝空間比例違反事項，如包裝冬蟲夏草或紅蔘等時，常發現包裝容器的厚度為10mm以上。尤其在產品盒上放置宣傳單為違反行為。

4) 化妝品類(香水除外)

- 在機能性乳液(單一)等裡，發現違反包裝次數。
- 違反包裝次數事項，有單位包裝產品以四邊形盒子包裝後，再以底片等將整個產品再包裝一次。

5) 玩具/玩偶類

- 包裝時零件之間使用的固定材的距離過寬，這種超過包裝空間為違反事項。

6) 文具類

- 違反包裝空間比例事項，為包裝鋼筆的盒子，比鋼筆的體積多出兩三倍。

7) 隨身用品類

- 包裝錢包/腰帶時，使用固定材使包裝空間過大為違反事項。

8) 襯衫/內衣類

- 最常違反包裝次數事項為盒子包裝容器裡，利用底片覆蓋或包住產品。

〈 5-2 〉

如證實產品超過產品包裝空間比例時, 剩餘的產品如何處理?

- 以包裝檢查專門機關的檢查成績書的基準確定違反時, 收到包裝檢查命令後, 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課徵300萬以下的罰金. 而剩餘的產品, 如在市面再發現時, 又得繳納罰金. 因此在產品上市之前應先檢查是否有過度包裝之嫌.

〈 5-3 〉

如不遵守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相關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 以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時, 課徵多少罰金?

- 依課徵罰金/徵收業務的相關規定(例規第224號, 2003. 1. 20), 與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相關的課徵罰金之基準如同下列.

〈 課徵罰金的基準 〉

適用的法律	課 徵 對 象	課 徵 金 額		
		違反 1次	違反 2次	違反3次 (以後)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	1. 不遵守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目標相關基準者. (法第9條第1項)	300	300	300
	2. 不實行產品包裝方法及包裝材材質的檢查命令者.(法第9條第3項)	300	300	300

〈 5-4 〉

檢查結果製造業者等違反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 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時, 檢查的自治團體是否可以課徵罰金?

- 過去違反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基準的製造業者等, 如不在管轄內時, 必須向所在地的管轄自治團體通報違反事項後, 管轄自治團體長官才會課徵罰金. 不過自修定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 廢除實行命令制度後, 自治團體接到檢舉違反事項後, 可直接課徵罰金.

- 對違反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相關之各種基準的製造業者等，過去由課徵賦徵權者改為製造業者等所在地的管轄自治團體直接檢舉。

〈 5-5 〉

雖收到自治團體的包裝材質或包裝空間比例的包裝檢查命令，卻沒有到檢查機關檢查，此時如期限內沒有遞交檢查成績書是否有處分？

- 在收到自治團體包裝檢查命令開始，依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等相關業務處理方針(環境部例規)，20天以內要向發檢查命令的自治團體遞交檢查成績書。
- 如不遞交檢查成績書，或過期限後遞交檢查成績書時，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課徵300萬韓元以下的罰金。如繳納罰金後仍不遞交時，將再會收到檢查命令，繼續課徵罰金，這會對業者不利。因此在接到檢查命令時，最好在期限內遞交檢查成績書。

〈 5-6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對象廠商，如沒有填寫各年度減少實行實績時，有何不利之處？

-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對象廠商，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沒有義務裝置及紀錄/保存帳本。不過依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課徵100萬以下韓元的罰金外，沒有其他不利之處。
- 只是自治團體下令遞交實行實績時，就無法交代，所以根據“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確認實行與否，及減少方法等相關規定”(環境部告示)，準備實行實績為好。

〈 5-7 〉

收到自治團體遞交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實行實績的公文後，如在期限內沒有遞交或不打算遞交時，有何處分？

- 自治團體依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第36條第1項第1號的規定，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確認實行與否及減少方法等相關規定第8條的規定，定出各年度減少實行實績的遞交期限，如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對象廠商，不理睬公文時，根據同法第39條規定，處一年以下的徵役，或500萬以下的罰金。

〈 5-8 〉

電器用品中,禁止使用EPS材質包裝用緩衝材的一定包裝容器以下的產品,是否以年度實績或以各產品種類實行實績來檢查?

- 電器用品包裝用緩衝材,根據包裝容器而禁止使用EPS包裝用緩衝材.所以不是以年度的實績,而是以檢查各產品是否使用包裝用緩衝材,來確認是否違法.
- 依一年內檢查市面上銷售的產品之後,再從規則裡規定包裝容器以下的產品,使用EPS包裝用緩衝材時,課徵罰金.如同類產品在其他地區/其他賣場也被檢舉時,依然課徵罰金.
- 檢查是否遵守減少基準,是以產品製造日期為基準.而進口產品是以進口日期為基準.

VIII. 參考資料

1. 包裝材減少的實例

□ 送禮減少包裝材又可包裝漂亮的方法

1. 以手帕包裝小禮物，最後打個漂亮的結。
2. 打開禮物時，小心無損的拆開包裝紙，留著以後使用。如嫌貼有膠帶的痕跡及摺痕時，做成文件紙袋使用。
其實使用過包裝紙時，再拿出來包裝東西時，在原來有膠帶的痕跡處，再貼上有花紋的膠帶就可以了。
3. 一般巧克力的盒子都做的很漂亮，所以不需包裝。
4. 化妝品的盒子也都做的很高級，因此不需包裝。不過可以在盒子的開口處，貼上花紋貼紙。
5. 其實購物袋/盒子比一般包裝紙更具有經濟效率，因為不見耐用且只要綁個蝴蝶結，就可多次使用。
6. 體積小的生活用品，可裝在藍子裡，上面蓋上漂亮的毛巾即可。送圍裙時，用毛巾捲成圓柱型後，兩邊再拿圍裙的帶子綁起來，做成糖果形狀。
7. 送書/CD，不需包裝，因邊交給對方邊說明內容，更具有價值。
8. 送現金/票時，寫張卡片一起裝進去。而信封上面不要寫任何一個字，這樣此信封可重複使用。不然好好的信封，丟掉實在太可惜了。

所謂的好包裝，就是我使用的包裝材送給人後，對方可繼續使用的包裝材。

留言者：大嬭.com的erding

□ 有關送禮的包裝

1. 不包裝

送禮時最好不要包裝。不然將收集的紙或袋子/盒子選個最好的裝起來就好。其實我們已到了不應該包裝送禮的時代了。所以將禮物不包裝直接送人，且厚著臉皮(?)說“我不喜歡包裝，因為拆了就要丟掉，不僅可惜，我們更應該環保!你說不是嗎?”我們如收到的禮物有包裝時，應該小心拆開留著以後再使用。

2. 以拼布包裝禮物

收集碎布後，縫成拼布包禮物，上面再綁上合適的蝴蝶結既可。將拼布包好的禮物送給別人時，等對方拆開禮物後，可將拼布要回來，下次再使用。當然將拼布一併送給對方，讓對方以後送禮時繼續使用也是個好方法。

3. 替換漂亮的手帕/包袱或荷包

雖禮物體積變小,可用這些包裝禮物後,送給對方,讓對方送禮時也可使用。

4. 多使用高麗紙包裝紙

目前市面已有多種高麗紙包裝紙.雖高麗紙價格比較高,厚度也比較厚,可是色澤比起其他產品要好很多.而且只要小心拆開高麗紙包裝紙,可重複使用.高麗紙無論質感與色澤對孩童觸覺視覺都有好處.利用高麗紙與孩童一起製作盒子/扇子,更具有教育意義.

5. 小心拆開包裝紙後保留

拆開包裝紙時,不要因為收到禮物而興奮的隨意撕開,尤其在小孩面前.應該讓小孩了解珍惜資源的重要.還有小心翼翼的拆膠帶是訓練手巧的方法之一.

留言者 : miznet的金孝真

□ 包裝禮物的技巧

雖然我們希望盡可能不要包裝,可一般人仍認為禮物包裝的漂亮會更好的觀念.我要包裝禮物時,都使用之前收集過的包裝紙.近來發現高麗紙包裝禮物不僅紙感好也很漂亮.撕破高麗紙包裝紙,實在可惜啊!上面印著韓字,真想保有一輩子.我最常用的方法為包裝捧花的包裝紙,留著以後包裝禮物使用.因為丟掉實在太可惜了.包裝捧花的包裝紙不僅漂亮且很有韌性.所以從現在起包裝花的包裝紙不要丟掉,留著包裝禮物好嗎?好!非常好!

留言者 : miznet的東延萬萬歲

□ 獨特的包裝禮物

包裝禮物時,不要以為只有蝴蝶結/花,其實還有其他物品代替.拆開的包裝紙很容易就成了垃圾,所以可能的話盡量用一張來包裝禮物,更重要的是將拆開的包裝紙留下來,等下回再使用.其實家家都有購物袋,只要將手把部分稍變化後,可以漂亮的裝進禮物送人.這樣收到禮物的人,可繼續使用購物袋.

留言者 : 大孀.com的 ibbenhong

□ 減少誇大包裝的方法

不管送給誰禮物，我都要親自包裝禮物，包括一張卡片。尤其在做草莓醬時，將收集的瓶子清洗消毒後，裝入草莓醬。然後貼上蝴蝶結送朋友。這真是最好的禮物啊！看來收集來的瓶子也可成為一件好禮物喔。不過我不買卡片。因為我喜歡在色紙或乾淨的紙上畫圖畫寫字，然後拿去拷貝，再別上安全別針送人。這樣不僅可以保存做紀念，或貼在冰箱上想念著送禮的人。我的獨特點子不錯吧？

留言者：大孀.com 的 gsillee

□ 可再生使用的包裝

1. 記得，包裝禮物時讓包裝垃圾盡量減為為少。送禮的主角是禮物。過度包裝/習慣包裝禮物只會成為增加垃圾。因此消費者應該購買沒有包裝或包裝最少的禮物，來減少垃圾。為了讓禮物更具有畫龍點睛的效果，應著重於包裝的創意。
2. 禮物裝入布做成的袋子，或放入竹子材/罐頭保管。這樣以後仍可重複使用。
3. 體積大的禮物藏在房間裡，用布/毯子蓋住，然後以捉迷藏的方式詢問或留便條紙，來尋找禮物。
4. 如果一定要包裝禮物時，請使用星期日報紙裡的漫畫版那一頁來包裝吧！這是一個讓3R政策都滿意的方法。也就是說，不買包裝紙又可減少(Reduce)垃圾，然後再利用(Reuse)報紙包裝禮物，等拆開禮物後，報紙又可再生使用(Recycle)。除了報紙外，可利用剩有的布，輕量的壁紙，各種顏色的包袱來包裝。還有傳統的紙卡片應以電子賀卡替代。

留言者：美國環境網站

2. 宣 傳 單



簡單包裝生活化的 IDEA

一、送禮不包裝

從收集的紙袋/盒子中選個最漂亮的,將禮物裝入,再從中拿出來交給對方。

二、漂亮的手帕/包袱/荷包替代包裝紙

寧要禮物的體積縮小,也要用這些東西包起來,可使收到禮物的人也可繼續使用。

三、小心拆開包裝紙後保留

不應隨意撕破包裝紙,應小心拆開後繼續使用,應該讓小孩了解資源的珍貴,訓練手巧的好方法。

자녀교육자료

精心的禮物

適度的包裝



環境部

www.me.go.kr

過度包裝 NO ! 裝有真誠的簡單包裝 YES !



何謂過度包裝？

- 雖根據產品的不同有所差異，不過所有的禮盒包裝3次以上或包裝容器/盒子比產品的空間超過25%以上(包裝容器或盒子比產品大1.25倍以上)，為過度包裝。
- 包裝垃圾佔所有垃圾的35%，一年產生650萬噸，且每年有增長的趨勢。
- 不必要的包裝及具有浪費性的禮盒，不僅浪費貴重的資源，造成經濟上的損失，也是垃圾增長的主因。

減少使用包裝材,製造/進口過度包裝商更應有所節制.精心的禮物及簡單的包裝是減少資源浪費,也是垃圾產量減少之路

為了減少包裝廢棄物

- **製造業者**
 - 應依產品適當的大小包裝，製造的產品不需多次包裝。
 - 使用容易再生的環保材質的包裝材。
 - 生產重複裝填產品。
- **賣場**
 - 不陳列不銷售過度包裝產品。
 - 包裝好的產品，不二度包裝後銷售。
 - 有些客戶購買產品後，當場拿掉包裝材，賣場應設回收箱。
 - 收集的包裝材，應送回再生使用企業再生使用。
- **住家**
 - 不購買過度包裝商品。
 - 包裝好的產品不再包裝。
 - 包裝材拆好，繼續使用。
 - 做好包裝材的垃圾分類，盡量再利用。

過度包裝產品，靠各位監督！

- 發現過度包裝時,應向市/郡/區環境負責部署打電話(128,手機打區域號碼+128)
- 告發時,必須說出產品名/製造公司(公司行號/電話號碼/地址)銷售賣場等

過度包裝不要
過度韓國成為垃圾場惡夢
包裝最低使用
裝在購物袋

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的實務手冊

2003年 5月 日 發行

2003年 5月 日 印刷

發行人 環 境 部

編 輯 廢棄物政策課 課 長 尹承俊

事務官 李圭萬

負 則 崔成樂

(02) 2110—6915~7

印 刷 (株) 境 昌 印 刷

(02) 503—3223

附件二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相關規定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相關法律

(法・施行令・施行規則)

2006.1

環 境 部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法	施行法	施行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章 總則</p> <p>第 1 條(目的) 7</p> <p>第 2 條(定義) 7</p> <p>第 3 條(與其他法律關係) 9</p> <p>第 4 條(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職責) 10</p> <p>第 5 條(業者之職責) 10</p> <p>第 6 條(國民之義務) 10</p> <p>第 7 條(建立資源再生使用基本 計畫等) 10</p> <p>第 2 章 節約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p> <p>第 8 條(節約資源) 12</p> <p>第 9 條(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 ... 12</p> <p>第 10 條(減少使用 1 回用產品等)13</p> <p>第 11 條(鼓勵裝設壁櫃) 13</p> <p>第 12 條(廢棄物負擔金)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 施行令</p> <p>第 1 條(目的)7</p> <p>第 2 條(改善材質/結構對項產品) ... 7</p> <p>第 3 條(指定副產品) 8</p> <p>第 4 條(再生使用企業)9</p> <p>第 5 條(1 回用產品) 9</p> <p>第 6 條(建立資源再生使用基本計畫) 10</p> <p>第 7 條(遵守包裝材質/方法等相關基準 之對象產品) 12</p> <p>第 8 條(減少產少使用 1 回用產品對象行 業及遵守事項)..... 13</p> <p>第 9 條(設置交換/銷售再生使用產品的 場所) 14</p> <p>第 10 條(課徵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 15</p> <p>第 11 條(計算廢棄物負擔金之基準) 16</p> <p>第 12 條(計算/課徵製造業者的廢棄物 負擔金等) 16</p> <p>第 13 條(計算/課徵進口業者廢棄物負 擔金)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 施行規則</p> <p>第 1 條(目的) 7</p> <p>第 2 條(再生使用產品) 8</p> <p>第 3 條(再生使用設施) 8</p> <p>第 4 條(各行業減少使用/禁止免費 提供 1 回用產品及遵守事項 細節) 14</p> <p>第 5 條(遞交產品出貨實績相關資 料).....16</p> <p>第 6 條(通知繳納廢棄物負擔金) 17</p> <p>第 7 條(分期繳納廢棄物負擔金)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章推動廢棄物再生使用</p> <p>第 13 條(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分類/回收) …………… 19</p> <p>第 13 條之 2(建設/經營等再生使用中心) …………… 20</p> <p>第 14 條(標示分類排放) …………… 21</p> <p>第 15 條(排放廢棄物者所要實行再生使用等) …………… 22</p> <p>第 16 條(製造業者等再聲使用之義務) …………… 22</p> <p>第 17 條(義務再生使用比例) ……25</p> <p>第 18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等) …………… 27</p> <p>第 19 條(徵收再生使用稅金等) … 29</p>	<p>第 14 條(細算進口業者廢棄物負擔金程序等) …………… 18</p> <p>第 15 條(調查產品出貨實績等) … 19</p> <p>第 16 條(標示分類排放的產品/包裝材) …………… 21</p> <p>第 17 條(排放廢棄物者的範圍) … 22</p> <p>第 18 條(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的產品/包裝材)…………22</p> <p>第 19 條(對包裝材有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 …………… 24</p> <p>第 20 條(再生使用受託者) ……………25</p> <p>第 21 條(針對被委託者再生使用的保護) …………… 25</p> <p>第 22 條(計算/告示再生使用義務率) ……………25</p> <p>第 23 條(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之再生使用義務量) …………… 26</p> <p>第 24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 27</p> <p>第 25 條(批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 27</p> <p>第 26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報告書) …………… 28</p> <p>第 27 條(再生使用費用) …………… 29</p>	<p>第 8 條(進口業者繳納廢棄物負擔金)…………18</p> <p>第 9 條(確定是否為廢棄物負擔金對象) …………… 18</p> <p>第 10 條(申請退還廢棄物負擔金等) …………… 18</p> <p>第 11 條(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的產品/包裝材) …………… 21</p> <p>第 12 條(排放廢棄物者再生使用之基準及措施) …………… 22</p> <p>第 13 條(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 25</p> <p>第 14 條(遞交產品/包裝材出貨量相關資料) …………… 26</p> <p>第 15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 27</p> <p>第 16 條(批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 27</p> <p>第 17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報告書) …………… 28</p>
---	---	---

<p>第 20 條(廢棄物負擔金及再生使用稅金的用途) ……30</p> <p>第 21 條(銷售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業者之回收義務) …… 31</p> <p>第 22 條(空容器押金及辦理手續費) …… 32</p> <p>第 22 之 2 條(空容器押金餘額之用途) …… 32</p> <p>第 23 條(指定再生使用業者所要遵守之事項) …… 33</p> <p>第 24 條(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所要遵守之事項) …… 34</p> <p>第 25 條(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所要遵守之事項) …… 35</p> <p>第 25 之 2 條(再生使用產品所使用的設備遵守事項等) …… 35</p> <p>第 26 條(資源再生使用之勸告及措施命令) …… 36</p> <p>第 4 章 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p> <p>第 27 條(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 …… 36</p> <p>第 28 條(成立福利會獲得批准之程序等) …… 37</p> <p>第 29 條(分擔金等) ……38</p> <p>第 30 條(適用於「民法」) ……38</p>	<p>第 28 條(計算/課徵再生使用稅金等) …… 29</p> <p>第 29 條(調查再生使用設備等) … 30</p> <p>第 30 條(銷售業者義務回收的廢棄物業產品) …… 31</p> <p>第 31 條(課徵空容器押金對象容器) …… 32</p> <p>第 32 條(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之相關業) …… 33</p> <p>第 33 條(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之基本方針等) …… 33</p> <p>第 34 條(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之基本方針) …… 34</p> <p>第 35 條(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之基本方針) …… 35</p>	<p>第 18 條(通知繳納再生使用稅金) …… 29</p> <p>第 19 條(空容器押金額) …… 32</p> <p>第 20 條(製造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業者等所要遵守之事項) 32</p> <p>第 21 條(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獲得批准之程序等) … 37</p>
---	---	---

第 5 章 培育再生使用產業		
第 31 條(補助資金等).....38	第 36 條(培育再生使用產業對象企業) 38	
	第 37 條(補助優秀指定再生使用業者) 39	第 22 條(成立優先購買再生使用產 品計畫) 39
第 32 條刪除〈2004.12.31〉 39	第 38 條刪除〈2005.6.13〉 39	第 23 條(遞交購買再生使用產品之 實績) 39
第 33 條(再生使用產品規格/品質之基 準) 39	第 39 條刪除〈2005.6.13〉 39	
第 34 條(建設再生使用區等) 40	第 40 條(建設再生使用區者)..... 40	
	第 41 條(建設再生使用區)..... 40	
	第 42 條(管理/經營再生使用區) ... 41	第 24 條(申請批准指定再生使用區) 40
	第 43 條(針對再生使用業者提供工廠用 地) 41	第 25 條(變更指定再生使用區時的 協商/批准以外的象) ...41
第 34 之 2 條(支援建設再生使用區) 42	第 44 條(設置收集/保管/處理設備的 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等) 42	
第 34 之 3 條(貸款/使用等國/共有財 產).....42	第 45 條(開發/經營資訊系統) 43	
第 34 之 4 條(設備公共再生使用基礎設 備).....42		
第 6 章 補 則		
第 35 條(資源再生使用協會).....43	第 46 條(資源再生使用協會之結構等) 43	第 26 條(報告及檢查等) 44
第 36 條(報告及檢查等).....44		第 27 條(帳簿之紀錄/保存)45
第 37 條(相關機關之協助) 47	第 47 條(相關機關之協助)47	
第 38 條(權力的委任及委託) 47	第 48 條(權力的委任及委託)47	
	第 49 條(計畫廢棄物負擔金等機關)4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 章 罰 責</p> <p>第 39 條(罰責) 49</p> <p>第 40 條(兩罰規定) 49</p> <p>第 41 條(罰款) 49</p> <p>第 42 條(課徵/徵收罰款)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6653 號, 2002. 2. 4〉</p> <p>第 1 條(施行日期)51</p> <p>第 2 條(準備行動)51</p> <p>第 3 條(儲金之相關過度措施)52</p> <p>第 4 條(處分等相關的過度措施).....52</p> <p>第 5 條(修定其他法律) 52</p> <p>第 6 條(與其他法律關係)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7021 號, 2003. 12. 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7778 號, 2005. 12. 29〉</p>	<p>第 50 條(課徵/徵收罰款)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7808 號, 2002. 12. 18〉</p> <p>第 1 條(施行日期) 51</p> <p>第 2 條(塑膠產品的廢棄物負擔金之相關適用條例) 51</p> <p>第 3 條(廢棄物負擔金之相關過度措施) 52</p> <p>第 4 條(計算/告示義務再生使用總量之相關特例) 52</p> <p>第 5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之相關特例) 52</p> <p>第 6 條(與其他法令關係)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8442 號, 2004. 6.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8593 號, 2004. 11. 30〉</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日期)52</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材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之相關特例) 52</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再生使用義務比例之相關特例)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8611 號, 2004. 12. 30〉</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日期)53</p> <p><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條例)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9006 號, 2005. 8.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9204 號, 2005. 12. 28〉</p>	<p>第 28 條(徵收罰款之程序)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35 號, 2002. 12. 30〉</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日期)51</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飲料之空容器押金之相關特例)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55 號, 2004. 4.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64 號, 2004. 12.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行日期)52</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產品/包裝材之相關特例).....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則〈第 188 號, 2005. 12. 30〉</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附表 54</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施行規則」附表 61</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節約及再生使用促進法施行規則」附件公文格式 69</p>		

法	施行令	施行規則
<p>制定 1992. 12. 8 法律 第 4538 號 專門修定 2002. 2. 4 法律 第 6653 號 修定 2003. 12. 30 法律 第 7021 號 修定 2005. 12. 29 法律 第 7778 號</p>	<p>制定 1993. 6. 24 大統領令第 13915 號 專門修定 2002. 12. 18 大統領令第 17808 號 修定 2004. 6. 25 大統領令第 18442 號 修定 2004. 11. 30 大統領令第 18593 號 修定 2004. 12. 30 大統領令第 18611 號 修定 2005. 12. 28 大統領 第 19204 號</p>	<p>制定 1993. 7. 31 總理令 第 429 號 專門修定 2002. 12. 30 環境部令 第 135 號 修定 2004. 4. 17 環境部令 第 155 號 修定 2004. 12. 10 環境部令 第 164 號 修定 2005. 12. 30 環境部令 第 188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章 總則</p> <p>第 1 條(目的) 本法為了推動資源再生使用, 將廢棄物適當的處理, 且有效率的使用資源. 來保護環境, 發展健全的經濟做為目的.</p> <p>第 2 條(定義) 本法使用的用語, 其定義與下列相同:</p> <p>1. “可再生使用的資源” 是指回收使用過或未曾使用的物品與副產品中可使用的(包括可回收的能源及剩餘的熱能. 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污染的物質除外).</p> <p>2.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 是指使用過或未曾使用棄置的回收後, 將全部或部分再生使用. 且有效率的使用此資源時, 尤其認為有必要將產品的結構或材質改善後, 可更容易再生使用的產品. 並為大統領所指定的產品.</p> <p>3. “副產品” 是指製造/加工/修理/銷售, 或提供能源, 土木/建築公司連帶的產品.</p>	<p>第 1 條(目的) 本令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 規定委任的事項及施行有關必要事項為目的.</p> <p>第 2 條(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 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以下稱為“法”)第 2 條第 2 號的規定,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與以下各號相同.</p> <p>1. 依「汽車管理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汽車, 及依「軍需品管理法」的車輛. 不過, 兩輪汽車(重型摩托車排氣量 125cc 以上)及兩輪車(一般摩托車)除外.</p> <p>2. 以下各號電器用品</p> <p>甲. 電視</p> <p>乙. 冰箱</p> <p>丙. 洗衣機</p> <p>丁. 冷氣</p> <p>戊. 個人用電腦(包括螢幕及鍵盤)</p>	<p>第 1 條(目的) 本規則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及同法施行令, 規定委任事項及施行有關必要事項為目的.</p>

<p>4. “指定的副產品”是指副產品中的全部或部分再生使用,尤其有效率的將資源利用時,其需要的為大總統所定的副產物.</p> <p>5. “再生使用產品”是指利用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做成的產品,並為大總統令所定的產品.</p> <p>6. “再生使用設施”是指將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或再生使用產品,製造/加工/組合/設備/收集/運輸/保管時,所使用裝置/裝備/設備等,並以大統領令所定之.</p>	<p>己. 音響(攜帶型除外)</p> <p>庚. 手機</p> <p>辛. 印表機(包括墨水匣及調色劑匣)</p> <p>壬. 影印機(包括調色劑匣)</p> <p>癸. 傳真機(包括調色劑匣)</p> <p>第 3 條(指定的副產品) 依本法第 2 條第 4 號規定,指定副產品與以下各號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鐵爐渣 2. 煤炭灰 3. 土沙(包括土石,而沒有混合廢棄物純自然的除外,下列相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塊及建築廢木材. 	<p>第 2 條(再生使用產品) 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以下稱“法”)第 2 條第 5 號的規定,與再生使用產品的附表 1 相同.</p> <p>第 3 條(再生使用設施) 依本法第 2 條第 6 號規定,所謂的再生使用設施,是指再生使用產業以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再生使用為主要目的,而使用與下列相同的裝置/裝備/設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收集/運輸/保管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尤其在製造或設備時所使用的收集/運輸或保管的設備.. 2. 為了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有效率的運輸/或加工,而需要的壓縮/破碎/溶化等中間加工設備. 3. 製造/加工/保管再生使用產品時,所需要的裝置/裝備/設備. 4. 為了準備製造再生使用產品而所需要的裝置/裝備/設備. 5. 利用有機廢棄物製造堆肥/飼料的堆肥/飼料設施及能源設施. 6. 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廢棄物中間處理業者,及廢棄物綜合處理業者,與同法
---	---	--

<p>7. “再生使用企業”為對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或再生使用產品,製造/加工/組合/設備/收集/運輸/保管,或研發/開發再生使用技術的企業.並為大統領令所定的企業.</p> <p>8. “廢棄物”為「廢棄物管理發」第2條第1號所規定的廢棄物.</p> <p>8之2. “大型廢棄物”為從一般家庭或公司內丟棄的家具/電器用品等,可個別測量及辨別產品的物品,並為大統領令所定的廢棄物.</p> <p>9. “包裝材”為保護產品價值/形狀或保全產品品質為目的,而在運輸/保管/經營/使用等過程中,將包裝產品時所使用的材料/容器等.</p> <p>10. “1回用產品”為將相同的用途重複使用,只使用1次的產品.為大統領所定的產品.</p> <p>第3條(與其他法律關係) 與節約資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再生使用(以下稱為“資源再生使用”)相關的法內,沒有規定的事項,可適用於「廢棄物</p>	<p>第4條(再生使用企業) 依本法第2條第7號的規定,再生使用的企業與下列各號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法第2條第5號規定,製造再生使用的行業. 2.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號/第4號及第5號所屬的行業. 3. 以再生使用為目的,將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收集/運輸或壓縮/破碎/溶化等中間加工後,提供給需要再生使用者的行業. 4. 以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再生使用為目的行業中,且環境部部長認為有必要且認定後,與中央行政機關長官協商後通知的行業. <p>第5條(1回用產品) 依本法第2條第10號的規定,1回用產品與附表1相同.</p>	<p>第44條之2規定,廢棄物再生使用申告者,所使用的廢棄物再生使用的設施及裝備.</p> <p>7. 還有為了有效率的再生使用資源,環境部長認為需要而告示的裝置/裝備/設施等.</p>
---	---	---

<p>管理法」。</p> <p>第 4 條(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職責)</p> <p>① 國家為了推動資源再生使用, 必須要策劃相關的措施。</p> <p>② 地方自治團體應以管轄地區的特性作為考量, 再依據國家的措施, 有責任的推動資源再生使用。</p> <p>第 5 條(業者之職責)</p> <p>① 業者應努力的推動資源再生使用, 更要配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了達成本法施行的目標, 所推行的措施。</p> <p>② 發包建築公事的業者, 應致力節約資源, 使用再生產品. 且盡量再生使用建築公事裡所產生的副產品。</p> <p>第 6 條(國民之義務) 國民應將可再生使用的資源分類排放. 並為了推動再生使用, 優先購買再生使用的產品, 盡量不使用 1 回用產品等. 同時, 更要配合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了達成本法施行的目標, 所推行的措施。</p> <p>第七條(建立資源再生使用基本計畫等)</p> <p>① 環境部長與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及特別市/廣域市長/道知事(以下稱為“市/道知事”)協商後, 每五年要建立資源再生使用基本計畫(以下稱為“基本計畫”)。</p> <p>② 第 1 項的基本計畫需包含下列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廢棄物的產生/處理, 及再生使用企業之現況等, 資源再生使用條件相關事項。 2. 設定資源再生使用目標相關事項。 3. 達成資源再生使用目標的主要事項, 籌措財源及計畫投資。 4. 推動資源再生使用, 大統領令所定 	<p>第 6 條(建立資源再生使用基本計畫)</p> <p>① 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 2 第 4 號規定,</p>	
--	---	--

<p>③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及市/道知事, 建立基本計畫的各年度施行計畫(以下稱為“施行計畫”)後, 向環境部部長報告且施行之. 此施行計畫包括投資計畫.</p> <p>④市長/郡守/區廳長(是指地方自治區的區廳長, 下列相同)以管轄地區的特性作為考量, 而建立資源再生使用計畫. 並將計畫遞交於市/道知事且施行之.</p> <p>⑤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建立基本計畫/施行計畫及資源再生使用計畫時, 其相關事項時, 由大統領令定之.</p>	<p>需包含於資源再生使用基本計畫的事項與下列各號相同.</p> <p>1. 有關推動資源再生使用的階段性對策及事業計畫相關事項.</p> <p>2. 環境部長在推動再生使用以為有需要, 並認定的事項.</p> <p>②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及特別市/廣域市長或道知事(以下稱為“市/道知事”), 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建立資源再生使用基本計畫的各年度施行計畫(以下稱為“施行計畫”), 而且每年 3 月底前必須向環境部部長報告.</p> <p>③施行計畫必須包含下列各號事項.</p> <p>1. 基本計畫所明示的各機關, 所推動的事項中, 其該年度推動計畫的細節.</p> <p>2. 全年度推動資源再生使用實績及分析.</p> <p>3. 各管轄部門或管轄區內的全年度廢棄物產生/處理現況等再生使用條件.</p> <p>4. 各管轄部門或管轄地區內, 達成資源再生使用目標所需的籌措財源及計畫投資主要事項.</p> <p>④環境部長認為有所需要, 並認定成立施行計畫時, 提出計畫裡所必要的基本方針, 並告知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及市/道知事.</p> <p>⑤市長/郡守/區廳長(是指地方自治區的區廳長, 下列相同), 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 成立資源再生使用計畫後, 每年 2 月底前向市/道知事遞交之.</p> <p>⑥資源再生使用計畫必須包含下列各號事項.</p> <p>1. 該年度推動資源再生使用計畫的詳細內容.</p> <p>2. 全年度推動資源再生使用實績及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節約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p> <p>第 8 條(節約資源)</p> <p>①政府應規勸或指導生產者/消費者,節約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p> <p>②主管首長為了擴大節約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裝備/技術,可向相關的行政機關首長提出協助。</p> <p>第 9 條(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p> <p>①依大統領令所定,製造/進口或銷售產品業者(以下稱為“製造業者等”),為了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推動再生使用,應遵守下列各號之 1 事項。</p> <p>1. 包裝材質/包裝方法(是指包裝空間比例及包裝次數,下列相同)相關基準。</p>	<p>析。</p> <p>3.管轄地區內的全年度廢棄物產生/處理現況等再生使用條件。</p> <p>4.管轄地區內,為了達成資源再生使用的目標,所需的籌措財源及計畫投資。</p> <p>⑦市/道知事認為有所需要,且認定成立資源再生使用計畫時,在制定該計畫所必要的基本方針後,並要告知市長/郡守/區廳長。</p> <p>第 7 條(遵守包裝材質/方法等相關基準之對象產品)</p> <p>①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使用包裝材的所有產品,應遵守包裝材質相關基準。</p> <p>②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遵守包裝方法相關基準的產品如同下列各號。</p> <p>1. 食品飲料類:加工食品,飲料,酒類,製果類,健康食品(是指「健康機能食品相關法律」第 3 條第 1 號規定的健康機能食品,下列相同)</p> <p>2. 化妝品類(包括芳香劑)</p>	
---	---	--

<p>2.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相關基準</p> <p>②依第 1 項規定,環境部長與主管首長協議後,以環境部長令規定,產品包裝材質/包裝方法相關基準,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目標等具體事項。</p> <p>③市長/郡守或區廳長依環境部長官告示的簡易測定方法來測定,確定違反第 1 項規定基準的製造業者等,依據環境部令所定的期限,向環境部長所定的專門機關檢查產品的包裝方法及包裝材材質。</p> <p>④環境部長依環境部令所定的,獎勵製造業者在包裝上,標示包裝方法及包裝材的材質。</p> <p>第 10 條(減少使用 1 回用產品等)</p> <p>①大統領令所定的餐廳/澡堂/百貨公司,及經營其他行業的業者,依大統領所定的規定,將為了減少使用 1 回用產品,從免費提供改為禁止供應。</p>	<p>3. 清潔劑類</p> <p>4. 雜貨類:玩具/玩偶類,文具類,隨身用品類(限於錢包及腰帶)</p> <p>5. 醫藥外品類</p> <p>6. 服裝類:襯衫類,內衣類</p> <p>7. 綜合產品(是指包裝 1 回以上的單位產品,及與同種類或不同種類一起包裝 1 回以上的產品):1 次食品,加工食品,飲料,酒類,製果類,健康食品類,化妝品類,清潔劑類,隨身用品類。</p> <p>③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遵守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各年度減少基準的產品,與下列相同。</p> <p>1. 依「污水/尿糞及畜產廢水處理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規定,申告對象為具有養鷄場設備所生產的雞蛋。</p> <p>2. 依「農水產物流通及穩定價格相關法律」第 2 條規定,流通於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聯合銷售場,民營農水產品批發市場,農水產品綜合流通中心的蘋果/梨。</p> <p>3. 面積 165m² 以上的賣場所銷售的蔬果類/畜產類/水產類。</p> <p>4. 依「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條規定,食品製造/加工廠所製造/加工的麵類。</p> <p>5. 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3 條規定,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的電器類,音響/錄影帶相關電器,資訊/辦公相關電器。</p> <p>第 8 條(減少使用 1 回用產品對象行業及遵守事項)</p> <p>①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統領令所定的餐廳/澡堂/百貨公司,及其他行業”是指以下各號企業。</p> <p>1. 依「食品衛生法」第 2 條第 9 號規定的學校/公司裡的餐廳。</p>	
--	--	--

<p>②經營第 1 項規定的百貨公司等業者,依大統領令所定,設置/經營交換/銷售再生使用產品的場所.</p>	<p>2.依「食品衛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號規定的餐飲業.</p> <p>3.依「食品衛生法施行令」第 7 條第 1 號及第 2 號規定的食品製造/加工業及銷售立即製造/加工業.</p> <p>4.依「公共衛生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公共澡堂業及具有 7 人以上客房的旅館業.</p> <p>5.依「流通產業發展法」第 2 條第 3 號規定的大型商店.</p> <p>6.根據統計廳長依「統計法」所告示的韓國標準產業分類(以下稱為“標準產業分類”)的批發商/零售商(除了依第 5 號規定的行業及環境部鑒於 1 回用產品的使用量,及不得不使用 1 回用品而告示的行業).</p> <p>7.依標準產業分類的金融業,保險業,証券業,房屋仲介業,大型廣告業,教育服務業中的其他教育機關,電影產業,表演產業.</p> <p>8.依「裝置/利用體育設備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2 條規定的運動場/體育館/綜合體育設施.</p> <p>②依第 1 項規定,經營企業的業者應減少使用,且對 1 回用產品由過去免費提供改為禁止使用.而其遵守事項的詳細內容由環境部令所定之.</p> <p>第 9 條(設置交換/銷售再生使用產品的場所)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5 號規定的經營大型商店中的百貨電/專賣店,大型超市/購物中心業者,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該賣場面積 10m² 以上時,需設置/經營交換/銷售再生使用產品的場所.</p>	<p>第 4 條(各行業減少使用/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產品及遵守事項詳細內容)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以下稱“令”)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行業減少使用/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產品的對象及遵守事項的詳細內容,與如下列附表 2 相同.</p>
--	--	--

第 11 條(鼓勵裝設壁櫃)

市長/郡守或區廳長為了減少廢家具產生,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號規定,建築公寓時,鼓勵建築業者裝置壁櫃等收納空間。

第 12 條(廢棄物負擔金)

①環境部長為了減少廢棄物產生/資源浪費,凡含有「保持空氣環境法」第 2 條規定所指定的空氣有害物質,「保持水質環境法」第 2 條規定所指定的水質有害物質,或「有害的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的毒性物質;以及管理廢棄物上再生使用困難的產品;材料/容器(第 16 條規定的產品/包裝材除外)中,大統領令所定的製成產品/材料/容器的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處理廢棄物的費用,均每年課徵/徵收。

②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繳納的費用(以下稱為“廢棄物負擔金”),其計算基準/繳納期限/繳納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所定之。

③繳納廢棄物負擔金者,在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時,環境部長將要定 30 日以上期限來督促繳納,並要繳廢棄物氣負擔金的 5/100 滯納金額。

④依第 3 項規定,接到督促者仍未繳納廢棄物負擔金或滯納金時,依國稅滯納處分徵收之。

⑤廢棄物負擔金及第 3 項規定的滯納金,依「改善環境特別會計法」規定,改善環境特別會計稅收之。

⑥環境部長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根據「韓國環境資源公事法」的韓國環境資源公事(以下稱為“公事”)等相關的專門機關,徵收廢棄物負擔金或滯納金等業務

第 10 條(課徵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

①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繳納的處理廢棄物所需費用(以下稱為“廢棄物負擔金”)課徵對象的產品/材料/容器,與下列相同。

1. 使用玻璃瓶/塑膠容器的殺蟲劑(「農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的農藥除外),及使用金屬罐頭/玻璃瓶/塑膠容器的毒性產品。

2. 使用玻璃瓶的化妝品。

3. 防凍液(限於「汽車管理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汽車,「軍需品管理法」裡的汽車,「建設機械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的建設時所使用的機械及「促進農業機械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農業機械,所使用的防凍液。)

4. 口香糖。

5. 免洗尿布。

6. 香菸(銷售價格為 200 韓元以下的香煙,及依「地方稅法」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之 9 規定,免除或退還香菸消費稅的香煙除外)

7. 以下各號的塑膠產品(第 1 號規定的塑膠容器除外)

甲第 1 次塑膠產品(依標準產業分類,製造第 1 次塑膠產品業者所製造的產品。)

乙. 建築用塑膠產品(依標準產業分類,製造建築用塑膠產品業者所製造的產品)。

丙. 包裝用塑膠產品(依標準產業分類,

<p>時,徵收廢棄物負擔金及滯納金中的一部分,依大統領令規定可支付於徵收費用。</p>	<p>製造包裝用塑膠產品業者所製造的產品)。</p> <p>丁,機械裝備組合用的塑膠產品(是指依標準產業分類,機械裝備組織用的塑膠產品製造業者所製造的對象產品)。</p> <p>戊.其他塑膠產品(是指依標準產業分類,製造其他塑膠產品業者所製造的對象產品)。</p> <p>己.使用塑膠材料製作的玩偶/玩具/娛樂用品,辦公/繪畫用品,家具產品,繩子/粗繩,打火機,牙刷,刮鬍刀(電動式除外)。</p> <p>②以下各號之1的產品/材料/容器,可不遵守第1項規定,且不包含於課徵廢棄物負擔金的對象裡。</p> <p>1.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以輸出為目的製造/進口產品/材料/容器。</p> <p>2.依「開發技術推動法」第7條第1項規定,研究機關/團體進口研究用產品/材料/容器的樣品。</p> <p>3.第1項第7號規定,塑膠產品中所屬下列各號之1的產品。</p> <p>甲.一年銷售額不及10億韓元的塑膠產品製造業者,所製造的塑膠產品。</p> <p>乙.進口業者以進口金額為基準,其進口量不及9千美元的塑膠產品。</p> <p>第11條(計算廢棄物負擔金的基準) 依本法第12條規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繳納的廢棄物負擔金,其計算基準與附表2相同。</p> <p>第12條(計算/課徵製造業者的廢物氣負擔金等)</p> <p>①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的規定,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製造業者,根據環境部令所定的,全年產品出貨實績相關資料,將每年3月底前向環境部遞交。</p> <p>②環境部長依第1項規定,將遞交的產</p>	<p>第5條(遞交產品出貨實績相關資料)</p> <p>依本令第12條第1項規定,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製造業者,在遞交全年產品出貨實績相關資料時,以附件第1號公文格式的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出貨實績書各號公文(包含電子文件),向韓國環境資源公</p>
---	---	--

	<p>品出貨實績,根據附表 2 計算基準,並算出廢棄物負擔金額。</p> <p>③環境部長依第 2 項規定,計算廢棄物負擔金後,再依環境部令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知該製造業者所要繳納的廢棄物負擔金,並可依環境部令分期繳納。</p> <p>④依第 3 項規定,製造業者收到繳納廢棄物負擔金通知後,應在該年 5 月 20 日前繳納。而第 3 項後段規定,分期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製造業者,可依環境部令所定的期限內繳納。</p> <p>第 13 條(計算/課徵進口業者廢棄物負擔金等)</p> <p>①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業者</p>	<p>事(以下稱為“公事”)遞交之。而依「推動電子化實現電子政府的行政業務等相關法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在共同使用的行政資訊中,可確定參考的文件時,則可更換參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登記證副本。 2. 結算報告書等證明產品出貨實績的文件。 3. 計算各產品廢棄物負擔金資料。 <p>第 6 條(通知繳納廢棄物負擔金) 依本令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附件第 2 號公文格式,通知製造業者繳納廢棄物負擔金。</p> <p>第 7 條(分期繳納廢棄物負擔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依本令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當廢棄物負擔金為 100 萬以上韓元時,可在一年內分四期繳納。 ②依本令第 1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廢棄物負擔金分期繳納期限,第一期為該年 5 月 20 日為止,第二期為該年 7 月 20 日為止,第三期為該年 9 月 20 日為止,第四期為該年 11 月 20 日為止。 ③要分期繳納廢棄物負擔金者,依附件第 3 號公文格式之廢棄物負擔金分期繳納申請書第 5 號規定,向公事遞交全年產品出貨實績相關的資料。 ④公事依第 3 項規定,受理申請廢棄物負擔金分期繳納時,依第 6 條規定,更換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通知,並在該年 4 月 30 日前,依附件第 2 號公文格式通知分期繳納。
--	--	--

	<p>根據進口的產品/材質/容器的數量, 依附表 2 的基準, 計算繳納廢棄物負擔金.</p> <p>②進口業者進口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對象產品/材料/容器時, 依環境部令所定的, 確定是否為環境部長官規定的繳納對象之後, 再來繳廢棄物負擔金. 如環境部令所定之時, 先確定是否為按月份繳納的對象, 再來繳納廢棄物負擔金.</p> <p>第 14 條(細算進口業者廢棄物負擔金的程序等) 環境部長確定進口業者因不</p>	<p>第 8 條(進口業者繳納廢棄物負擔金) 本令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進口業者根據附件第 4 號公文格式來繳納廢棄物負擔金.</p> <p>第 9 條(確定是否為廢棄物負擔金對象)</p> <p>①依本令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進口業者為了確定是否為繳納廢棄物負擔金對象時, 依附件第 4 號之 2 公文格式之棄物負擔金繳納對象確認申請書, 及下列文件一併遞交於公事. 且依本令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的規定, 進口業者要確認是否為按月份繳納廢棄物負擔金對象時, 將下列文件依月份收集後遞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認證書或進口申請書副本. 2. 證明產品/材料/容器的容量, 價格及材質等文件. 3. 業者登記證副本(限於第一次確定是否為廢棄物負擔金繳納對象) <p>②依本令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產品/材料/容器的全年進口次數為 50 次以上的進口業者, 為全年按月份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對象.</p> <p>③公事依第 1 項規定, 受理申請確認廢棄物負擔金繳納對象時, 審核後確定為廢棄物負擔金對象時, 立即通知申請者更換附件第 4 號之 3 公文格式之廢棄物負擔金繳納對象確認書.</p> <p>第 10 條(申請退還廢棄物負擔金等)</p> <p>①進口業者因不得已的理由, 全部</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章推動廢棄物再生使用</p> <p>第 13 條(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分類/回收)</p>	<p>得以的理由,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材料/容器部分/全部無法進口或要輸出時,依環境部所定,根據業者申請日期 14 天內,退還廢棄物負擔金。</p> <p>第 15 條(調查產品出貨實績等)</p> <p>①與以下各號之 1 相同時,環境部長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命令相關公務員調查/確認製造業者的產品出貨實績,進口業者的進口實績等。</p> <p>1. 製造業者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可不遞交產品出貨實績相關資料。</p> <p>2. 進口業者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未確定為繳納對象,或沒有繳納廢棄物負擔金之時。</p> <p>3. 因繳納的廢棄物負擔金額,與實際繳納的有所差異,使得環境部長認為需要調查/確認之時。</p> <p>②環境部長依第 1 項規定,認為有必要調查/確認該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有要繳的廢棄物負擔金,或已繳納的廢棄物負擔金,不足於應繳納的負擔金時,將未繳的金額或相差的金額通知相關業者。未繳或相差的金額,依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1 項計算。而繳納期限為發繳納通知書起的 20 天之內。</p>	<p>或部分的產品/材料/容器無法進口或要輸出時,依本令第 14 條規定,可填寫附件第 5 號公文格式之進口業者申請退還廢棄物負擔金申請書,並與下列各號的文件一併遞交於公事。</p> <p>1. 證明進口內容變更的文件副本,或證明輸出的文件副本。</p> <p>2. 繳納廢棄物負擔金收據副本。</p> <p>②公事依第 1 項規定,將申請的審核後,將附件第 6 號公文格式之退還廢棄物負擔金決定書交付於申請者。</p>
---	--	--

<p>①環境部長為了可再生使用的資源有效率的利用,以廢棄物產量及再生使用的條件作為考量,可制定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分類/保管/回收等相關方針.</p> <p>②為了所管轄的地方自治團體有效率的分類回收,市/道知事可給予協助.且根據環境部長所定的方針,應調查公佈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每年產量及分類回收量.</p> <p>③市長/郡守/區廳長依第 1 項定,根據方針,應設置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保管設備或容器等.且以地區的實情作為考量,採取必要的分類回收措施.</p> <p>第 13 條之 2(建設/經營再生使用中心等)</p> <p>①市長/郡守/區廳長為了推動交換二手貨物品,及對可再利用的大型廢棄物再生使用,應建設/經營所必要的設施(以下稱為“再生使用中心”)</p> <p>②市長/郡守/區廳長應在市/郡/區(是指自治區,下列相同)裡至少各建設一個以上再生使用中心.尤其在自治區人口每超過 20 萬時,應需增加建設/經營一個再生使用中心.</p> <p>③市長/郡守/區廳長為了回收/分類/處理大型廢棄物,應率先利用再生使用中心.</p> <p>④除了市長/郡守/區廳長外,自建/自營再生使用中心時,必須向該市長/郡守/區廳長通知.</p> <p>⑤環境部長依第 1 項到第 4 項規定,可對建設/經營再生使用中心者,提供財政/技術上的援助.</p> <p>⑥再生使用中心的設置及設施基準</p>		
---	--	--

<p>等相關的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所定之。</p> <p>第 14 條(標示分類排放) 為了推動廢棄物再生使用，需要標示分類回收的產品/包裝材中，依大統領令所定的產品包裝材製造業者等，根據環境部長所定的告示方針，應標示產品包裝材的分類排放。</p>	<p>第 16 條(標示分類排放的產品/包裝材)</p> <p>本法第 14 條“大統領令所定的包裝/包裝材”，是指下列各號包裝/包裝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8 條第 1 號及第 2 號所規定的包裝材。除了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含空容器押金的產品容器。 2. 使用紙/金屬/玻璃/塑膠材料的產品/包裝材中，環境部令所定的環境部長指定的產品/包裝材。 	<p>第 11 條(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的產品/包裝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依本令第 16 條第 2 號規定，要指定標示分類排放的產品/包裝材者，依附件第 7 號公文格式之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申請書，與下列各號事項相關的文件，一併遞交於公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產品包裝方法及包裝材的材質等基準相關規則裡，所指定的專門機關的材質檢查成績(限於合成樹脂材質及複合材質的產品包裝材) 2. 產品/包裝材生產/銷售量及廢棄物回收系統的相關事項。 3. 在標示分類排放時，標示商標等相關事項。 ②公事依第 1 項規定，收到指定標示分類排出對象申請後，要在 10 天之內審核。如為指定對象時，將交付附件第 8 號公文格式之標示分類排放對象指定書。 ③公事依第 2 項規定，成為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者，與下列各號之 1 相同時可取消指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虛假的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產品/包裝材。 2. 指定的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產品/包裝材的業者，沒有標示分類排
---	--	---

<p>第 15 條(排放廢棄物者所要實行再生使用等)</p> <p>① 大統領令所定的排放廢棄物的土地/建築所有者/佔有者或管理者(以下稱為“排放廢棄物者”),在其土地或建築物裡排放的廢棄物中可再生使用的,應依環境部令所定的基準,將再生使用或以種類/形狀分類保管。</p> <p>② 排放廢氣物者不遵守第 1 項規定的基準時,市長/郡守/區廳長可依環境部令所定,下令必要的處置。</p>	<p>第 17 條(排放廢氣物者的範圍)</p> <p>①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裡“大統領令所指定者”,為因事業而連帶排放廢棄物(指定的廢棄物除外.下列相同)者,排放廢棄物者是指下列各號之 1.</p> <p>1. 每層樓地面面積之和為 1 千 m² 以上的建築所有者/佔有者或管理者。</p> <p>2. 廢棄物一天平均排放 300kg 以上,或一連串的工程/工作而排放廢氣物 5 噸以上的土地所有者/佔有者或管理者。</p> <p>② 適用於第 1 項規定裡的建築所有者,在連接的佔地上,蓋兩個以上相同的建築物時,則視為同一個建築物。</p>	<p>放。</p> <p>3. 因條件有所更動等,使得指定的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產品/包裝材,在技術上分類排放或再生使用出現困難時。</p> <p>第 12 條(排放廢棄物者再生使用之基準及相關措施)</p> <p>①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排放廢棄物者其廢棄物在再生使用,及分類保管的相關基準,與附表 3 相同。</p> <p>② 排放廢氣物者不遵守第 1 項規定基準時,市長/郡守/區廳長(是指自治區的區廳長.下列相同),可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的規定,下令沒有履行的事項,在指定的 3 個月期限內實行之.而根據改善期限及回收條件等,認為有必要延長期限時,排放廢棄物者可申請延長期限。</p> <p>③ 依第 2 項但書的規定,申請延長期限者,依第 2 項本文規定,在期限內,將附件第 9 號公文格式之延長實行期間申請書裡的遵守再生使用基準計畫書,向市長/郡守/區廳長遞交。</p>
<p>第 16 條(製造業者等再生使用之義務)</p> <p>① 在生產/流通過程中,以改善材質/結構或回收系統,來推動回收/再生使用;或使用依大統領令所定的產品/包裝材後,廢棄物產量過多時,其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包括使用此包裝材的銷售業者.並限於經營大統領令所定的行業及規模的廠商.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回收其產品/包裝材的廢棄物後再生使用(依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委託其他再生使用</p>	<p>第 18 條(義務再生使用的對象產品/包裝材)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裡的“大統領令所定的包裝/包裝材”是指下列各號.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以輸出為目的而製造或進口的產品/包裝材;及依「推動開發技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機關/團體進口研究用產品/包裝材的樣品除外。</p> <p>1. 以下各款的產品所使用的包裝為紙盒(限於以合成樹脂或鋁箔紙層壓/塗層的紙盒)/玻璃瓶/金屬罐頭/合成樹脂材質的包裝材(包括容器類/</p>	

<p>業者再生使用), 或依第 27 條規定向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繳納分擔金。</p>	<p>膠捲/薄板型包裝材及托盤)。</p> <p>甲. 食品飲料類(是指依「食品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的食品等公典裡的食物;依「健康機能食品相關法律」第 19 條規定的健康機能食品公典裡的健康食品;依「加工畜產物處理法」第 2 條第 7 號到第 9 號規定的肉類加工品/乳類加工品/卵(蛋)加工食;;及「飲用水管理法」第 3 條第 3 號規定的可飲用的泉水。)</p> <p>乙. 農/水/畜產品(限於甲款裡的食物飲料類以外的 1 次產品)。</p> <p>丙. 清潔劑類(依標準產業分類裡的牙膏/肥皂及製造其他清潔劑業者所製造的肥皂及清洗劑類)</p> <p>丁. 「化妝品法」裡的化妝品及寵物用洗髮精/潤髮乳(使用於玻璃瓶的產品除外)</p> <p>戊. 「藥師法」裡的醫藥品及醫藥外品(30 毫升或 30 公克以下的藥水瓶/安瓿/PTP 產品, 30 毫升或 30 公克以下的非瓶子形狀產品, 診斷體外用的藥品除外)</p> <p>己. 丁烷氣體產品</p> <p>庚. 殺蟲/殺菌劑(是指以標準產業分類裡, 製造家庭用殺菌/殺蟲劑業者所製造的殺蟲劑/殺菌劑. 而依「農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的農藥除外)</p> <p>2. 依「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第 2 條第 3 號規定, 安全認證對象電器用品中電器類・音響/錄影機相關電器及資訊/辦公用電器所使用的緩衝材的發泡合成樹脂包裝材。</p> <p>3. 下列各款的電池類(包括附表 3 的產品裡所內藏品或零件裡的電池類)</p> <p>甲. 水銀電池</p> <p>乙. 氧化銀電池</p> <p>丙. 鎳鎘電池</p>	
--	--	--

	<p>丁. 鋰電池(限於 1 次電池)</p> <p>4. 下列各款機器所使用的輪胎</p> <p>甲. 「汽車管理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汽車。</p> <p>乙. 「軍需品管理法」裡的汽車。</p> <p>丙. 「建設機械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的建設用機械</p> <p>丁. 「推動農業機械化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農業用機械</p> <p>5. 下列各款所使用的潤滑油</p> <p>甲. 「汽車管理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汽車。</p> <p>乙. 「軍需品管理法」裡的汽車。</p> <p>丙. 「建設機械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的建設機械</p> <p>丁. 「推動農業機械化法」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農業機械</p> <p>戊. 「船舶法」第 2 條規定的韓國船舶(外港船舶除外)</p> <p>己. 「漁船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漁船(遠洋漁船除外)</p> <p>6. 下列各款電器用品</p> <p>甲. 電視</p> <p>乙. 冰箱</p> <p>丙. 洗衣機(限於家庭用)</p> <p>丁. 冷氣機(汽車用除外)</p> <p>戊. 個人用電腦(包含螢幕及鍵盤)</p> <p>己. 音響(攜帶型除外)</p> <p>庚. 手機(包含電池及充電器)</p> <p>辛. 印表機</p> <p>壬. 影印機</p> <p>癸. 傳真機</p> <p>7. 日光燈(包括製造日光燈時, 含有水銀的半成品燈)</p> <p>8. 生產者經生產自治團體, 再生使用環境部長認定的產品/包裝材。</p> <p>第 19 條(對包裝材有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對包</p>	
--	---	--

<p>裝材有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為經營附表 4 之行業及規模的業者。</p> <p>第 20 條(再生使用受託者)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可將產品/包裝材廢棄物，委託他人再生使用的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申告廢棄物再生使用者，與下列各號者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獲得廢棄物中間處理業或廢棄物綜合處理業許可者。 2. 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令」第 6 條之 2 第 5 號規定，環境部長告示的，具備回收/再生使用廢家電用品系統者。 3. 依法第 2 條第 5 號規定，製造再生使用產品的業者。 4. 依法第 23 條規定的指定再生使用之業者。 5. 環境部告示的再生使用業者。 <p>第 21 條(針對被委託再生使用者的保護) 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或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福利會(以下稱為“福利會”)，將產品/包裝材委託再生使用時，依「保護中小企業事業領域及增進企業同心協力相關法律」，保護中小企業事業領域不被侵犯。且應簽訂合約使再生使用的費用合理，並保護該產品/包裝材被委託再生使用者的權力。</p> <p>第 13 條(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及被委託再生使用者，須遵守各產品/包裝材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與附表 4 相同。</p> <p>第 17 條(義務再生使用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環境部長以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的產品/包裝材出貨量，可再生使用資源的分類回收量(包括依 	<p>裝材有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為經營附表 4 之行業及規模的業者。</p> <p>第 20 條(再生使用受託者)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可將產品/包裝材廢棄物，委託他人再生使用的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申告廢棄物再生使用者，與下列各號者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獲得廢棄物中間處理業或廢棄物綜合處理業許可者。 2. 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令」第 6 條之 2 第 5 號規定，環境部長告示的，具備回收/再生使用廢家電用品系統者。 3. 依法第 2 條第 5 號規定，製造再生使用產品的業者。 4. 依法第 23 條規定的指定再生使用之業者。 5. 環境部告示的再生使用業者。 <p>第 21 條(針對被委託再生使用者的保護) 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或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福利會(以下稱為“福利會”)，將產品/包裝材委託再生使用時，依「保護中小企業事業領域及增進企業同心協力相關法律」，保護中小企業事業領域不被侵犯。且應簽訂合約使再生使用的費用合理，並保護該產品/包裝材被委託再生使用者的權力。</p> <p>第 22 條(義務再生使用比例的計算/告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環境部長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將各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的產品/包裝 	<p>第 13 條(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及被委託再生使用者，須遵守各產品/包裝材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與附表 4 相同。</p>
--	---	--

<p>第13條第2項規定,市/道知事所公佈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分類回收量),再生使用實績及再生使用條件等為考量,再依第16條規定,將各產品/包裝材年度出貨量中的需再生使用量之比例(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比例”),與主管首長協商後通知之。</p>	<p>材出貨量(進口業者則為進口量,銷售業者則為銷售量)中,需再生使用的比例(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比例”),以附表5計算基準來計算各產品/包裝材。且與主管首長協商後,在每年開始之前通知之。</p> <p>②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依環境部令所定,將產品/包裝材全年出貨量在每年3月底前向環境部長遞交之。不過依本法第22條規定,產品價格包含著空容器押金時,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可不須遞交。</p>	<p>第14條(遞交產品/包裝材出貨量相關資料)依本令第22條第2項本文規定,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在遞交產品/包裝材全年出貨量時,依附件第9條之2公文格式之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出貨/進口實績書(包括電子文件),及下列各號文件,一併遞交於公事。而依「推動電子化實現電子政府的行政業務等相關法律」第21條第1項規定,在共同使用的行政資訊中,可確認參考的文件時,則可更換參考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登記證副本 2. 決算報告書等。證明產品/包裝材出貨實績的文件(進口者則證明進口量的文件) 3. 計算產品/包裝材的重量/容量的基本資料。
<p>②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依第1項規定的義務再生使用比例,來計算再生使用的量(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量”)時,其計算基準為出貨量及各產品/包裝材的義務再生使用比例等。並以大統領定之。</p>	<p>第23條(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之義務再生使用量)</p> <p>①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其義務再生使用量(以下稱為“義務再生使用量”),以下列算式計算其量。</p> <p>依第22條第1項規定的各產品/包裝材的義務再生使用比例</p> x <p>義務再生使用的生產者,其產品/包裝材該年度的出貨量</p>	

<p>第 18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等)</p> <p>①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依大統領令, 不僅向環境部長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並要獲得批准. 而依第 27 條規定, 向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繳納負擔金者則不需要.</p>	<p>②第 18 條規定,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中, 依本法第 22 條的規定, 產品價格包含空容器押金時, 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 不須依據第 1 項規定, 只要以該年度該產品使用容量的 80%份量為義務再生使用量.</p> <p>第 24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p> <p>①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及福利會, 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將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與環境部令所定的文件, 在該年 1 月底前向環境部遞交之. 而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 以產品/包裝材該年度最早出貨日期或最早進口日期(是指依「關稅法」第 241 條及第 244 條規定, 最早進口申請日期)起 30 日以內(最早出貨或進口為 12 月 1 日時, 可到 12 月 31 日為止)遞交之.</p> <p>②不依據第 1 項本文規定, 去年總銷售額或全年進口額不及附表 4 規定, 或該年度上半其進口額超過附表 4 規定時, 包裝材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 可在 7 月底以前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p> <p>第 25 條(批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p> <p>①環境部長依第 24 條規定, 收到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時, 從收到日起</p>	<p>第 15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p> <p>①依本令第 24 條規定, 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產品價格包含空容器押金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除外)及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時, 將附件第 10 號公文格式之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包括電子文件)後, 與下列各號文件(包括電子文件)一併向公事遞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再生使用設施(委託再生使用時, 為被委託者的再生使用設施)種類及容量相關的文件 2.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回收/運輸計畫(限於直接再生使用時) 3. 依本令第 20 條規定, 可證明再生使用受託者的文件(限於委託再生使用時) <p>②依本令第 24 條規定, 產品價格包含空容器押金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 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時, 將第 11 號公文格式之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包括電子文件), 產品包含空容器押金的次數/再生使用計畫(包括電子文件)及宣傳計畫(包括電子文件), 一併向公事遞交之.</p> <p>第 16 條(批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p> <p>①依本令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實行</p>
--	---	--

<p>②依第 1 項規定, 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獲得批准者, 根據大統領令所定的, 包括證明再生使用實績的文件, 及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 一併向環境部遞交之。</p>	<p>30 天以內要決定批准與否. 如批准時則要交付批准書; 如沒有批准時, 則將沒有批准的原因告知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p> <p>②依第 1 項規定, 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及福利會, 接到環境部長沒有獲得批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的通知時, 從接到通知的那天起 20 天以內, 重新修改後, 再次向環境部長遞交之。</p> <p>③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的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雖獲得批准, 其內容卻有更改之處時, 將根據環境部長所定的重要事項更改. 且在更改日期起 30 天以內, 將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更改過的證明文件, 向環境部長遞交之。</p> <p>第 26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 依第 25 條規定, 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獲得批准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及福利會, 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或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在明年 3 月底以前, 將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及環境部長所定的文件, 一併向環境部長遞交之。</p>	<p>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批准書是根據附件第 12 號公文格式。</p> <p>②本令第 25 條第 3 項裡的“環境部令所定的重要事項, 是指下列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 2. 遵守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3. 再生使用受託者 <p>第 17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p> <p>①依本令第 26 條規定, 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產品價格包含空容器押金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除外)及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 在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時, 將附件第 13 號公文格式之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包括電子文件), 及下列各號文件(包括電子文件), 一併向公事遞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 13 條規定, 遵守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號乙款規定,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之回收/再生使用管理檢驗表的副本(再生使用委託時, 為被委託者的管理檢驗表副本) <p>②依本令第 26 條規定, 產品價格包含空容器押金的義務再生使用</p>
--	---	---

<p>第 19 條(徵收再生使用稅金等)</p> <p>①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如沒有實行第 16 規定裡的義務,或依第 27 條規定,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成員沒有履行再生使用的義務時,環境部長除了徵收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在義務再生使用量中,沒有再生使用的廢棄物所需要再生使用的費用外,還要繳納其費用的 30%以下的金額(以下稱為“再生使用稅金”)</p> <p>②為計算再生使用稅金基準的廢棄物再生使用所使用的費用,期繳納日期/手續,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所定之。</p> <p>③繳納再生使用稅金者,如再繳納期限內沒有繳納時,環境部長依第 1 項規定,給於 30 天以上的期限,且催繳之.並要課徵再生使用稅金 5% 的滯納金。</p> <p>④依第 3 項規定,收到催繳稅金者,在其期限內沒有繳納再生使用稅金或滯納金時,將依國稅滯納處分徵收之。</p>	<p>第 27 條(再生使用費用)</p> <p>①依法第 19 條規定,為計算再生使用稅金基準的廢棄物再生使用所使用的費用(以下稱為“再生使用單位費用”),乘以附表 6 之再生使用基準費用裡,環境部長所告示的再生使用費用算定指數的金額。</p> <p>②依第 1 項規定的再生使用費用算定指數,為每年的全年度再生使用費用算定指數,乘以根據全年度的物價上升率的價格變動指數的金額。</p> <p>第 28 條(計算/課徵再生使用稅金等)</p> <p>①依法第 19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稅金,為義務再生使用量中,不可再生使用的數量,乘以再生使用單位費用.然後再加上依附表 7 算出的滯納金的金額。</p> <p>②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義務再生使用量超過後仍再生使用時,可將超過的再生使用量包含於明年或後年的再生使用實績內。</p> <p>③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及福利會沒有達到義務再生使用量時,環境部長可依第 1 項規定,將算出的再生使用稅</p>	<p>生產者,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時,與附件第 14 條公文格式之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計畫書(包括電子文件),及下列各號文件(包括電子文件),一併向公事遞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空容器押金的產品,其全年出貨實績證明文件。 2. 全年退還空容器押金實績,及空容器再生使用實績(包括破損的空容器再生使用的實績)的證明文件。 3. 支付空容器押金/處理手續費及宣傳實績。 <p>第 18 條(通知繳納再生使用稅金) 本令 28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繳納再生使用稅金是依附件第 2 號公文格</p>
---	--	---

<p>⑤再生使用稅金及依第3項規定的滯納金,是依據「改善環境特別會計法」裡的改善環境特別會計計算之。</p> <p>⑥公事等專門機關,委託徵收再生使用稅金或滯納金時,環境部長可依第38條第2項規定,將徵收來的部分再生使用稅金及滯納金,依大領令所定使用於徵收時所需費用裡。</p> <p>第20條(廢棄物負擔金及再生使用稅金的用途) 廢棄物負擔金及再生使用</p>	<p>金,依環境部令在每年6月15日前通知繳納。</p> <p>④依第3項規定,收到繳納再生使用稅金通知者,須在該年度7月5日前繳納。</p> <p>第29條(調查再生使用實績等)</p> <p>①與下列各號相同時,環境部長可依本法第36條規定,下令相關的公務員等調查/確定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福利會/被委託再生使用者的出貨量/再生使用實績等。</p> <p>1.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沒有遞交第22條第2項所規定的各產品/包裝材的出貨量時。</p> <p>2.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沒有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報告書時。</p> <p>3.依第26條規定,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所遞交的再生使用實績與實際再生使用實績有差異等,環境部認為有必要調查/確認時。</p> <p>②第1項的調查/確認結果,發現該年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有未繳的再生使用稅金,或再生使用稅金超過已繳過的金額時,環境部長應將需繳納的再生使用稅金或差額通知之。而未繳納的再生使用稅金及差額,依第28條第1項規定計算。且繳納期限為繳納通知書發佈日起20天為止。</p>	<p>式。</p>
--	---	-----------

<p>稅金使用於下列各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廢棄物再生使用的建設事業及處理廢棄物的設備。 2. 為了廢棄物有效率的及減少再生使用而研究及技術開發。 3. 協助地方自治團體為了廢棄物的回收/再生使用及處理。 4. 為了購買/儲備可再生使用的資源。 5. 協助推動資源再生使用的事業。 6. 為了徵收廢棄物負擔金(包括滯納金)或再生使用稅金(包括滯納金)所需的費用。 <p>第 21 條(銷售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業者的回收義務)</p> <p>① 第 16 條規定,銷售業者在銷售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中的大統領令所定的產品時,如購買者在購買產品時,要求業者回收廢棄物相同種類(包括其他製造業者/進口業者的產品)的產品及新產品的包裝材料時,業者要無條件的同意回收。</p> <p>② 銷售業者將回收的廢棄物,移送到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依第 27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在各地所設置的收集所. 或自己直接再生使用,或委託再生使用業者(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認定的廢棄物再生使用申告者或有效率的執行再生使用業者. 並為大統領令所指定的業者. 下列相同.)再生使用。</p> <p>③ 依第 2 項規定,銷售業者將回收的廢棄物自己直接再生使用,或委託再生使用業者再生使用時,將該廢棄物的種類/數量及受託的再生使用業者等,依大統領令所規定的,通報於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第</p>	<p>第 30 條(銷售業者義務回收的廢棄物產品) 本法第 21 條裡“大統領令所定的產品”是指第 18 條第 6 號規定的電器用品。</p>	
--	--	--

<p>27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p> <p>④ 必須指定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依第 27 條規定的收集所，且告知銷售業者。</p> <p>第 22 條(空容器押金及辦理收續費)</p> <p>① 大統領令所定的產品，其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為了提倡使用過的容器能夠回收/再生使用，可將出貨價格或進口價格，及個別金額(以下稱為“空容器押金”)包含於產品價格裡。</p> <p>② 依第 1 項規定將空容器押金包含於產品的製造業者等，當有人退還此容器時，必須將空容器押金歸還於對方。</p> <p>③ 依第 1 項規定，將空容器押金包含於產品的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依環境部令規定，必須向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是指根據韓國標準產業分類，經營綜合零售業/餐飲業及香菸零售業的業者)支付保管及搬運空容器所需的費用(以下稱為“辦理手續費”)</p> <p>④ 退還各規格容器的空容器押金額及支付辦理手續費等，為了空容器順利的回收/再生使用，產品製造業者等必須遵守環境部令所規定的事項。</p> <p>第 22 條之 2(空容器押金餘額之用途)</p> <p>①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空容器押金後，剩下的餘額(以下稱為“未退還押金”)必須使用與下列各號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宣傳提高空容器回收率。 2. 協助設置空容器的保管及收集所。 3. 為了研究/開發空容器有效率的回收及再生使用的方案。 4. 為了維持全年回收的空容器押金 	<p>第 31 條(課徵空容器押金對象容器)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裡的“大統領令所規定的產品”，是指使用下列各號產品可重複使用的玻璃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列各款的酒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酒稅法」第 4 條第 2 號規定的發酵酒類。 乙. 「酒稅法」第 4 條第 3 號規定的蒸溜酒類。 3. 飲料類 	<p>第 19 條(空容器押金額) 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的各規格容器的空容器押金額與附表 5 相同。</p> <p>第 20 條(製造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業者等所要遵守之事項) 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為了空容器順利的回收/再生使用，製造產品業者等所要遵守的事項與附表 6 相同。</p>
---	---	--

<p>金額,少於支付的空容器押金金額不平衡的情況。</p> <p>5. 為了環保所舉辦的活動</p> <p>②根據第1項規定未退還押金的計算/使用計畫及結果報告等詳細事項,依環境部令所定之。</p>		
<p>第 23 條(指定再生使用業者所要遵守之事項)</p> <p>①需要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有效率利用的行業中,從事大統領令所規定的行業業者(以下稱為“指定再生使用業者”),應遵守環境部長與主管首長依大統領令所規定的基本方針及程序統合之後,所告示的方針。</p> <p>②依第1項所規定的方針內,應包含著下列各號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再生使用產品中,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副產品除外,以下與該條相同)的利用目標及推動再生使用之相關事項。 2. 利用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計畫,及再生使用方案之相關事項。 3. 利用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紀錄/管理相關事項。 4. 推動能源回收及廢熱利用之相關事項。 	<p>第 32 條(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之相關行業)</p> <p>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裡的“大統領令所規定的行業”,是指下列各號行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製造業 2. 玻璃瓶製造業 3. 製鐵及製鋼業 <p>第 33 條(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之基本方針等)</p> <p>①依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與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以下稱為“指定再生使用業者”)相關的基本方針與下列各號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中的下列各款業者,應推動再生使用方案的重點。且下列各款以外的業者其再生使用方案,應根據企業規模/再生使用設備及技術能力/再生使用可能性等作為考量,找出合適的方案來推動之。 <p>甲. 紙製造業：紙年產 1 萬噸以上的業者。</p> <p>乙. 玻璃容器製造業者：玻璃年產容器 2 萬噸以上的業者。</p> <p>丙. 製鐵及製鋼業：粗鋼或生鐵年產 10 萬噸以上的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應以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生產/回收量,國內再生使用技術的水準,及產品特性等作為考量,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遵守方針所規定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利用目標率及具有效率性的再生使用方法/程序等。 3.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為了達到可再生 	

<p>第 24 條(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所要遵守之事項)</p> <p>①因製造/進口/加工/修理或銷售,而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的業者(以下稱為“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應遵守環境部長及主管首長依大統領令所定的基本方針及程序統合後所告示的方針。</p> <p>②第 1 項規定的方針,應包含下列各號事項。</p> <p>1. 為了產品更容易再生使用,其材質/結構相關事項。</p> <p>2. 提供推動再生使用的相關情報及再生使使用技術進步的相關事項</p> <p>3. 產品設計時所考量的分類回收,及為了減少廢棄物產生等相關事項。</p>	<p>使用之資源的利用目標比例,應制定利用計畫,並將實績紀錄/維持。</p> <p>4.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使用進口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時,應致力更換/使用國內所產生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p> <p>②環境部長及主管首長依第 1 項第 2 號規定,制定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利用目標比例時,應參考相關業者的意見。</p> <p>第 34 條(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之基本方針) 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與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業者(以下稱為“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相關的基本方針為下列各號。</p> <p>1.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中的下列各款業者,應推動再生使用方案之重點。而下列各款以外的業者其再生使用方案,應根據企業規模/再生使用設備及技術能力/再生使用可能性等作為考量,來找出合適的方案來推動之。</p> <p>甲. 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汽車: 一年製造/進口 1 萬台以上的業者。</p> <p>乙. 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電器用品: 各品目一年製造/進口 2 萬台以上的業者。</p> <p>2.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為了產品能使用原材料/零件等再生容易的資源,應以產品的特性/經濟性及國內技術水準等最為考量,遵守依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的方針裡,所規定的零件及產品結構改善的事項。</p> <p>3.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為了產品使用再生容易的材質,將產品的特性/經濟性/國內技術水準等及生產原材料情形等最為考量,遵守依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的方針裡,所規定的零件及產品材質改善的事項。</p>	
---	--	--

<p>第 25 條(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所要遵守之事項)</p> <p>① 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以下稱為“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應遵守環境部長及主管首長依大總統令所定的基本方針及程序統合後所告示的方針。</p> <p>② 第 1 項規定的方針,應包含下列各號事項。</p> <p>1. 依指定副產品的用途,而有關的再生使用方法之事項。</p> <p>2. 制定推動指定副產品多利用的相關計畫,及指定副產品設備的相關事項。</p> <p>3. 分類/廢除指定副產品相關事項。</p> <p>第 25 條之 2(再生使用所使用的設備及遵守事項)</p> <p>① 使用再生使用產品中,利用廢棄物所作成的固體燃料產品業者,應使用環境部令所定的設備。</p> <p>② 製造或使用第 1 項規定的固體燃料產品業者,其認定的產品基準及規定等,應遵守環境部令所定的遵守事項。</p>	<p>4.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應致力開發產品再生使用技術,及擴大產品再生使用的設備。且製造同種類產品的業者,更應同心協力積極地相互交換消息及提供技術等。</p> <p>5. 製造/進口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業者,為第 2 號及第 3 號事項時,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的方針來評估,並將結果紀錄/維持之。</p> <p>6. 加工/修理或銷售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業者,應致力將可再生使用的零件分類/回收等,且推動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再生使用。</p> <p>第 35 條(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之基本方針) 依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以下稱為“指定排放副產品業者”)相關的基本方針與下列各號相同。</p> <p>1. 指定排放副產品的業者中,對下列各號業者,可以重點性來推動再生使用。而下列各號以外的業者,應根據再生使用企業的規模/再生使用設備及技術能力/再生使用可能性等作為考量,找出合適的方案來推動之。</p> <p>甲. 鋼鐵容渣 : 粗鋼或生鐵年產 10 萬噸以上的業者。</p> <p>乙. 煤炭材 : 提供電力 1 億千瓦以上的業者。</p> <p>丙. 土沙/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塊及建築廢木材 : 一年施工金額為 150 億韓元以上的建築業者,及發包於建築業者的建築公司業者。</p> <p>2. 指定排放副產品的業者,為了推動產生的指定副產品再生使用,應以能否設置/經營分解/廢除/分類及再生使用,指定副產品的性質/排放特性,及國內技術水準作為考量,遵守依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的方針裡,所規定的</p>	
---	--	--

<p>第 26 條(資源再生使用之勸告及措施命令)</p> <p>①再生使用業者,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及指定排放副產品的業者,沒有遵守第 23 條到第 25 條規定的方針時,主管首長或環境部長有權力勸告業者遵守方針。</p> <p>②依第 1 項規定收到勸告的業者,沒有適當的理由而不接受勸告時,主管首長或環境部長可公開其名單及違反方針之內容,或採取必要的措施。不過在公開名單及違反方針之內容,或採行必要的措施時,環境部長必先與主管首長協商。</p> <p>第 4 章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p> <p>第 27 條(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p> <p>①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為了實行第 16 條規定裡的義務,可依各產品/包裝材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p> <p>②福利會為財團法人。</p> <p>③成立福利會,必須先在福利會的辦公室所在地設立登記。</p> <p>④依「民法」第 32 條以外的法律規定,以再生使用為目的而成立的財團法人,為了代理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的義務,將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號到第 5 號的文件遞交於環境部長,如獲得批准時,則為福利會。</p>	<p>再生使用方案。</p> <p>3. 指定排放副產品的業者,應致力開發指定副產品再生使用的技術,且對其他行業或其他廠商積極推動再生使用指定廢棄物。</p> <p>4. 指定排放副產品的業者,應制定指定副產品再生使用計畫,且將實績紀錄/維持之。</p>	
--	---	--

<p>第 28 條(成立福利會獲得批准之程序等)</p> <p>①要成立福利會者,將下列各號事項及批准成立申請書,一併向環境部長遞交之,且要獲得環境部長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事業範圍/福利會成員及分擔金,還有包含經營福利會相關的事項法人的定款。 2. 加入福利會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的協議書。 3. 各福利會員的再生使用的義務量。 4. 擁有再生使用設備之詳細內容(擁有再生使用設備的福利會)。 5. 代理義務再生使用的事業計畫書。 <p>②環境部長依第 1 項或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批准後,必須公告之。</p>		<p>第 21 條(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獲得批准之程序等)</p> <p>①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要獲得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的業者,將附件第 15 號公文格式之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申請書,及包含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號事項的文件,一併向環境部長遞交之。</p> <p>②環境部長依第 1 項規定,收到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的申請書時,應審核下列各號事項,如符合時則批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目的及事業是否適合於現況。 2. 為了再生使用業可持續實行,是否福利會擁有適當的成員及再生使用量。 3. 再生使用業的財政是否擁有持續實行的能力。 4. 是否與其他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的名號相同。 <p>③環境部長依第 1 項規定,收到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申請書,沒有特別原由之時,再 30 天以內,依第 2 項規定審查後,再決定批准否,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批准時,將附件第 16 號公文格式之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證批准証交付給申請人。並要記載附件第 17 號公文格式之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檢驗表的必要事項。</p> <p>④環境部長依第 2 項規定,在審核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時,如有確認之處,可規定期限要申請人遞交相關文件或說明。而此所花費的期限不計於第 3 項期限裡。</p>
---	--	---

<p>第 29 條(分擔金)</p> <p>①依第 16 條規定,分擔金計算基準及繳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福利會首長規定。</p> <p>②代理福利會再生使用義務時,可適用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p> <p>第 30 條(適用於「民法」)與福利會相關之法,除了此法外,適用於民法社團法人裡的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 章培育再生使用產業</p> <p>第 31 條(補助資金等)</p> <p>①為了培育再生使用產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以下各號業者(以下稱為“再生使用業者”),可補助或貸款資源再生使用所需要的資金.且必要時,可派副官調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再生使用設備的企業。 2.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指定排放副產業業者的資源再生使用企業 3. 依第 34 條規定,建立再生使用區的企業。 4. 廢棄物中間處理業或廢棄物綜合處理業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獲得許可的業者,及廢棄物再生使用申告者依同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的再生使用企業。 5. 針對資源再生使用的研究及技術開發之企業。 6. 為了培育第 1 號到第 5 號以外的再生使用產業,並為依大統領令所定的企業。 	<p>第 36 條(培育再生使用產業相關企業)</p> <p>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號裡,“大統領令所定的企業”是指下列各號的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第 4 條第 2 號到第 4 號的再生使用企業。 	<p>⑤環境部長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時,可附加條件。</p>
---	--	-----------------------------------

<p>②政府在對再生使用業者所需要的設備/研究·技術開發等資金中,以下各號的資金或基金為優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發展法」裡的開發產業基礎技術事業的資金。 2. 「振興中小企業及推動購買產品的相關法律」裡的振興中小企業及產業基礎的基金。 <p>③環境部長可向掌管第2項各號資金或基金的中央行政機關首長,要求協助再生使用業者所需的支援。</p> <p>第 32 條 刪除 〈2004. 12. 31〉</p> <p>第 33 條(再生使用產品規格/品質之基準) 生產資源部長與環境部長協商後,再規定再生使用各品目的規格/品質之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銷售再生使用產品企業。 3. 利用可再生使用之資源製造產品的機械/裝備,或設計/生產再生使用設備的企業。 <p>第 37 條(補助優秀的指定再生使用業者) 再生使用實績優良的指定再生使用業者,環境部長將指定為優秀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且對優秀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依法第 31 條規定優先補助資金。</p> <p>第 38 條 刪除 〈2005. 6. 13〉</p> <p>第 39 條 刪除 〈2005. 6. 13〉</p>	<p>第 22 條(成立優先購買再生使用產品計畫) 依本令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在年度購買再生使用產品計畫中,應包含於下列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購買所需要的金額中,購買再生使用產品的目標金額。 2. 優先購買再生使用產品,其各品目的購買目標量及目標金額。 3. 為了增加再生使用產品優先購買的必要且認定的事項。 <p>第 23 條(遞交購買再生使用產品之實績) 依本令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全年度購買再生使用產品的實績,應包含下列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總金額中,購買再生使用產品金額的比例。 2. 優先購買再生使用產品,其各品目的購買量及購買金額。 3. 職員 1 人購買再生使用的金額。
---	--	---

<p>第 34 條(建設再生使用區等)</p> <p>①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大統領令所規定者,為了培育再生使用產業,及提高再生使用業者競爭力,可建設再生使用區.</p>	<p>第 40 條(建設再生使用區者) 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的“大統領令所規定者”,是指下列各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韓國環境資源公事法」裡的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2. 依「環境管理公事法」裡的環境管理公事. 3. 依「設立及經營管理首都圈掩埋地公事之相關法律」裡的管理首都圈掩埋地公事. 4. 依「中小企業聯合組合法」裡的以再生使用為目的,而成立的中小企業協聯合合作社. <p>第 41 條(建設再生使用區)</p> <p>①環境部長或市/道知事,依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有必要建設再生使用區時,可指定再生使用區.而再生使用區,依「促進產業積聚及建設工廠之相關法律」第 2 條第 7 條規定,建立產業區時,依「產業基地及開發相關法令」及「促進產業積聚及建設工廠之相關法令」所定之.</p> <p>②環境部長或市/道知事,依第 1 項規定,指定再生使用區時,環境部長要聽取市/道知事的意見,且與相關的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協商之.而市/道知事則遵守環境部令所定之,且事先要獲得環境部長認同.在變更(變更環境部令所定的小細節除外)/廢除指定的內容時,也如上述行之.</p> <p>③有關建設再生使用區的程序及方法,本令沒有規定的事項,「產業基地及開發相關法令」及「促進產業積聚及建設工廠相關法令」,則適用於產業區的建設程序及方法之相關規定.</p>	<p>第 24 條(申請批准指定再生使用區)</p> <p>①依本令第 4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市/道知事為了指定的再生使用區獲得批准時,向環境部長遞交,有記載下列各號事項的獲准指定再生使用區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使用區的名稱. 2. 指定再生使用區的目的及必要性. 3. 再生使用區指定地區的位置及面積. 4. 再生使用區的開發期限及開發方法. 5. 主要的行業. <p>②依第 1 項規定,批准指定再生使用區申請書裡,應具備下列各號</p>
---	--	--

<p>②依第 1 項規定,建設再生使用區是根據「產業基地及開發之相關法律」裡的國家產業區或地方產業區所指定/開發的程序。</p> <p>③有關再生使用區的建設/管理及經營的必要事項為大統領令所定之。</p>	<p>第 42 條(管理/經營再生使用區)</p> <p>①依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管理/經營再生使用區的相關權限,根據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指定再生使用區的環境部長或市/道知事擁有之。</p> <p>②環境部長委任或委託下列各號者管理/經營再生使用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道知事。 2.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3. 環境管理公團。 4. 首都圈掩埋地管理公事。 5. 環境部長認為有能力經營/管理再生使用區者。 <p>③有關管理/經營再生使用區的程序及方法中,本令沒有規定的事項,則適用於「促進產業積聚及建設工廠之相關法令」裡的管理/經營產業區的建設程序及方法之相關規定。</p> <p>第 43 條(針對再生使用業者提供工廠用地)</p> <p>①依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的「促進產業積聚及建設工廠之相關法律」第 30 條規定,有權管理產業區者在建好的產業區部份地區內,可優先提供再生使用業者作為工廠用地。</p> <p>②環境部長認為有必要對再生使用業者順利的提供工廠用地時,可針對依</p>	<p>之文件及藍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地區的地圖。 2. 指定對象地區的土地利用現況之相關文件。 3. 分析地基條件之相關文件。 4. 預估事業資金之相關文件。 5. 地區發展/周邊環境及保存文化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之相關文件或藍圖。 6. 預防地價上漲及投資土地的必要事項之相關文件。 <p>第 25 條(變更再生使用區時的協商/批准以外的對象) 本令第 41 條第 2 項後段裡的“變更環境部令所定的細節”,是指下列各號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再生使用區的名稱。 2. 變更 10/100 以下的再生使用區面積。 3. 再生使用區的位置及界限雖沒有更動,卻要修改因錯誤而產生問題的面積。 4. 更換再生使用區內的部分主要的行業。
---	--	--

<p>④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提供的工廠用地，讓再生使用業者優先遷入，可先做些必要的措施。</p> <p>第 34 條之 2(協助建設再生使用區) 地方自治團體或大統領令所規定的業者在建設再生使用區時，國家可依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建設再生使用區所需的費用。</p> <p>第 34 條之 3(貸款/使用等國/共有財產)</p> <p>①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認為需要擴充再生使用設施/建設及經營再生使用區時，可不依據「國家財產法」或「共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的規定，以國有財產或共有財產的隨意合同，來貸款/使用/獲利或販售。</p> <p>② 依第 1 項規定，貸款/使用/獲利或販售等國/共有財產的相關內容及條件，依「國家財產法」或「共有財產及物品管理法」定之。</p> <p>第 34 條之 4(設置公共再生使用基礎設備)</p> <p>① 市長/郡守/區廳長應針對大型廢棄物及大統領令所規定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設置可收集/保管/分類及處理的設備。</p> <p>② 市/道知事可對市長/郡守/區廳長依第 1 項規定設置的設備，給予財政/技術上的支援。為了設備更有效率的設置及經營也可給予必要的勸告。</p> <p>③ 兩個以上的市/郡/區對產生大型廢棄物及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有必</p>	<p>第 1 項規定的有權管理產業區者，規定提供工廠用地所必要/需要的面積及提供廠商等。且可要求優先提供工廠用地。</p> <p>第 44 條(設置收集/保管/處理設備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等) 依本法第 3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裡，“大統領令所規定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是指下列各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8 條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7 號的包裝/包裝材。 2. 廢紙。 3. 廢鐵。 4. 環境部長或市/道知事所規定的。 	
--	---	--

要廣泛的收集/保管/分類及處理時,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將依第 1 項規定的設備,可共同設置/經營.

第 6 章 補 則

第 35 條(資源再生使用協會)

- ①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福利會/生產再生使用產品者/收集可再生使用之資源者等大統領令所指定的業者,依大統領令所規定,獲得許可後,為了推動再生使用,可成立協會(以下稱為“資源再生使用協會”)
- ②經營資源再生使用協會,在預算費用範圍內,環境部可補助之.

第 45 條(開發/經營資訊系統) 環境部長依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將製造業者遞交的資料,為了受理/維持/管理/保管及統計資料等業務更有效率的處理,可開發/經營資訊系統.

第 46 條(資源再生使用協會之結構等)

- ①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裡,“大統領令所規定的業者”是指下列各號業者.
 1. 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
 2. 福利會.
 3. 廢棄物再生使用申告者或指定的再生使用者.
 4. 生產再生使用產品者.
 5. 收集/運輸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或中間加工處理者.
 6. 研究/開發廢棄物再生使用技術者.
- ②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推動資源再生使用的協會(以下“資源再生使用協會”),為了獲得成立許可,將下列各號事項記載於申請書後,與規定或規章及事業計畫書一併向環境部遞交之.
 - 1 名稱.
 2. 辦公室的地址.
 3. 代表者的姓名及地址.
 4. 設立日期.
 5. 會員數.
- ③境部長依第 2 項規定,在受理申請時,必要審核會員結構等內容.且審查依第 1 項各號規定裡的內容功能

<p>及特性後，認為可進行推動再生使用之業務時，應給予許可。</p> <p>④依第 3 項規定，獲得許可的資源再生使用協會，要變更名稱/辦公室地址/代表者的姓名及地址/規定或規章/事業計畫書時，在變更日期起 20 天以內，必須通知環境部長。</p> <p>⑤資源再生使用協會製作下列各號文件後，每年 2 月底前向環境部長遞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事業實績報告及結算報告。 2. 該年度事業計畫書及收支帳目。 <p>第 36 條(報告及檢查等)</p> <p>①環境部長官/主管首長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依環境部令所定，下令為下列各號之 1 者，必須遞交報告或資料。而相關公務員可進出其設施/公司或廠商等，且可檢查相關文件或設施/裝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的製造業者等。 2. 依第 10 條規定的業者。 3. 課徵廢棄物負擔金的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 4. 排放廢棄物者。 5. 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 6. 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從生產義務再生使用業者到委託產品/包裝材的再生使用業者。 7. 產品包含空容器押金業者。 8. 指定的再生使用業者。 9.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 10. 福利會。 <p>②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進出/檢查時，要攜帶證明其權限的證件，且出示於關係人。</p>	<p>及特性後，認為可進行推動再生使用之業務時，應給予許可。</p> <p>④依第 3 項規定，獲得許可的資源再生使用協會，要變更名稱/辦公室地址/代表者的姓名及地址/規定或規章/事業計畫書時，在變更日期起 20 天以內，必須通知環境部長。</p> <p>⑤資源再生使用協會製作下列各號文件後，每年 2 月底前向環境部長遞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事業實績報告及結算報告。 2. 該年度事業計畫書及收支帳目。 	<p>第 26 條(報告及檢查等) 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號以外的“環境部令所定”是指下列各號之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要確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各號規定基準是否有遵守之時。 2. 需要確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的 1 回用品，是否減少使用或禁止免費提供之時。 3. 需要確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的再生使用，是否設置/經營產品交換/銷售場所之時。 4. 需要確認本法第 12 條規定的廢棄物負擔金的計算/課徵/繳納之時。 5. 需要確認本法第 14 條規定的製造業者等，是否履行分類排放標誌之時。 6. 需要確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的廢棄物排放者，是否遵守再生使用相關基準之時。 7. 需要確認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的各產品/包裝材，是否遵守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之時。 8. 需要確定本法第 18 條規定的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及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報告。
--	---	---

<p>③第 1 項第 3 號及第 5 號到第 11 號的業者,依環境部令所規定的,應準備/紀錄/保管帳簿.</p>		<p>9. 需要確認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稅金的計算/課徵及繳納之時.</p> <p>10. 需要確認本法第 21 條規定的產品銷售業者,是否實行義務免費回收之時.</p> <p>11. 需要確認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的製造產品包含空容器押金的業者等,是否遵守事項之時.</p> <p>12. 需要確認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準備/紀錄/保管帳簿之時.</p> <p>13. 需要確認本令第 2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的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的產品/包裝材出貨量之時.</p> <p>14. 需要確認本令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號到第 4 號,本令第 34 條第 2 號/第 3 號/第 5 號及本令第 35 條第 2 號/第 4 號規定的事項時.</p> <p>第 27 條(帳簿的紀錄/保管)</p> <p>①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繳納廢棄物負擔金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等,需紀錄/保管的帳簿與下列各號相同.</p> <p>1. 廢棄物負擔金對象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 附件第 18 號公文格式之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材料/容器的製造/進口管理檢驗表.</p> <p>2. 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產品包含空容器押金的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除外): 下列各款帳簿.</p> <p>甲. 附件第 18 號公文格式之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製造/進口管理檢驗表.</p> <p>乙. 附件第 19 號公文格式之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回收/再生使用管理檢驗表(沒有加</p>
---	--	---

		<p>入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並委託再生使用時,則為被委託者的產品/包裝材的回收/再生使用管理檢驗表副本)</p> <p>3. 從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或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到產品/包裝材被委託再生使用者: 附件第 19 號公文格式之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回收/再生使用管理檢驗表.</p> <p>4. 製造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者: 附件第 20 號公文格式之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出貨/退還管理檢驗表.</p> <p>5.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中,本令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的各款業者: 附件第 21 號公文格式之實行指定再生使用業者遵守事項的實績檢驗表.</p> <p>6. 改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中,本令第 34 條第 1 號各款業者: 附件第 22 條公文格式之改善材質/結構對象產品的評估檢驗表.</p> <p>7. 指定排放廢棄物業者中,本令第 35 條第 1 號各款業者: 附件第 23 號公文格式之實行指定排放廢棄物業者遵守事項的實績檢驗表.</p> <p>8. 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 附件第 19 號公文格式之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回收/再生使用管理檢驗表(委託再生使用時,被委託者的管理檢驗表副本)</p> <p>②依第 1 項規定,帳簿保管期限為最後一筆記載日期的五年.</p> <p>③依第 1 項規定,帳簿可用磁帶/光碟等電算方式紀錄/包管等.</p>
--	--	--

<p>第 37 條(相關機關之協助) 為了本法達到目的,環境部長認為有必要同意時,可向下列各號事項相關的行政機關首長求於協助.而相關的行政機關首長,只要沒有特別的原由,必須要配合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成立資源再生使用,而必須要遞交的資料. 2. 為了成立基本計畫,而必須要配合的事項. 3. 大總統令所規定的事項. 	<p>第 47(相關機關的協助) 本法第 37 條第 3 號裡的“大統領令所規定的事項”是指下列各號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的繳納廢棄物負擔金對象者及為了徵收而要遞交的資料. 2. 為了確認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的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而要遞交的資料 3. 遞交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的補助資金的現況及其計畫的相關資料. 4. 遞交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的產品/包裝材出貨量的相關資料. 5. 遞交資源再生使用技術開發計畫及實績資料. 	
<p>第 38 條(權力的委任及委託)</p> <p>① 依本法環境部長或主管首長的部分權力,依大統領令規定的,可委任於市長/道知事長或地方環境長.</p>	<p>第 48 條(權力的委任及委託)</p> <p>①環境部長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的下列各號權力,委任於市/道知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2005. 8. 17〉 2. 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號到第 6 號規定的課徵/徵收罰款的權力. <p>②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的規定,環境部長根據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號及第 3 號的規定,可將課徵/徵收罰款的權力,委任於現任的環境廳長或地方環境廳長.</p> <p>③環境部長依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將下列告號業務委任於韓國環境資源公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對拖欠的廢棄物負擔金, 可催繳及課徵滯納金. 2. 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條規定, 可強制徵收廢棄物負擔金或滯納金. 3. 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對拖欠的再生使用稅金, 可催繳及課徵滯納金. 4. 依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 可強制徵收再生使用稅金或滯納金. 5. 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的報告命令及檢查(限於必要委託業務處理之時). 6. 依本法附則第 3 條規定, 可課徵/徵收及退環儲金. 7. 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收集產品所遞交的出貨實績相關資料. 8. 依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計算及通知繳納製造業者的廢棄物負擔金. 9. 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確認進口業者的廢棄物負擔金是否為計算及繳納的對象. 10. 本法第 14 條規定, 計算及退還進口業者的廢棄物負擔金. 11. 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可調查/確認產品出貨實績/進口實績等, 及通知繳納廢棄物負擔金的差額. 12. 依第 16 條第 2 號規定, 可指定分類排放對象產品/包裝材. 13.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可受理針對產品/包裝材出貨量所遞交的相關資料. 14. 依第 24 條規定, 可受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15. 依第 25 條規定, 可受理針對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所要審核/批准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 章 罰 責</p> <p>第 39 條(罰責) 沒有遞交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的報告/資料或虛報假資料者,以及禁止/妨礙或迴避出入/檢查者,處 1 年以下的徵役,或罰 500 萬以下金額。</p> <p>第 40 條(兩罰規定) 法人代表人/法人或個人代理人/使用人/其他職員,以及與法人或個人相關的業務,違反第 39 條時,除了違反者受處分外,其法人或個人亦罰罰款。</p> <p>第 41 條(罰款)</p> <p>①觸犯下列任何一號者,罰 300 萬韓元以下罰款。</p> <p>1. 沒有遵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的產品</p>	<p>及遞交的相關資料。</p> <p>16. 依第 26 條規定,受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報告。</p> <p>17. 依第 28 條規定,可計算/課徵及通知繳納再生使用稅金。</p> <p>18. 依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可調查/確認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等,及通知繳納再生使用稅金的差額。</p> <p>19. 依第 45 條規定,可開發/經營資訊系統。</p> <p>第 49 條(計畫廢棄物負擔金等之機關)</p> <p>①依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韓國環境資源公事社長,為了委托受理廢棄物負擔金及徵收再生使用稅金業務,可請韓國環境資源公事的任職理事,任命徵收負擔金稅收官的職員之一,擔任分擔徵收負擔金稅收負責人。</p> <p>②依第 1 項規定,韓國環境資源公事社長,在任命於徵收負擔金稅收官及分擔徵收負擔金稅收負責人時,應向環境部長官及監察院長/韓國銀行總裁通知之。</p>	
--	---	--

<p>包裝材/包裝方法,及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各年度減少目標相關基準</p> <p>2. 沒有履行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的檢查命令者.</p> <p>3. 違反第 10 條規定後,仍使用/免費提供 1 回用產品,或沒有設置/經營再生使用產品交換/銷售場所者.</p> <p>4. 違反第 14 條規定後,仍沒有標示分類排放或虛假標示者.</p> <p>5. 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沒有履行義務回收者.</p> <p>6. 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沒有退還空容器押金者.</p> <p>6 之 2. 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沒有支付辦理手續費者.</p> <p>6 之 3. 違反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使用未退還的押金者.</p> <p>6 之 4 違反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使用再生使用產品或沒有遵守基準事項者.</p> <p>7. 沒有履行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的措施命令者.</p> <p>②觸犯下列任何一號者,罰 100 萬韓元以下罰款.</p> <p>1. 沒有履行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的措施命令者.</p> <p>2. 沒有遞交第 18 條(包括適用於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的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或實行義務再生使用結果報告者.</p> <p>2 之 2. 違反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將廢棄物的種類及量,沒有向受託再生使用業者等通知者.</p> <p>2 之 3. 違反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沒有指定收集所,或沒有向銷售業者告之者.</p> <p>3. 沒有保管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的帳</p>		
---	--	--

<p>簿,或虛假紀錄該帳簿。</p> <p>第 42 條(課徵/徵收罰款)</p> <p>①第 41 條規定的罰款,依環境部令所規定,由環境部長/主管首長或市長/郡守/區廳長(以下稱為“課徵權者”)課徵/徵收之。</p> <p>②不服於第 1 項規定罰款者,收到此處分通知起 30 天以內,向課徵權者提出異議。</p> <p>③收到第 1 項規定罰金者,依第 2 項規定提出異議時,課徵權者立即向管轄法院通知此相關事項。而收到通知的管轄法院,依「非訴訟事件程序法」裁斷罰款。</p> <p>④第 2 項規定的期限內,沒有異議亦沒有繳納罰款時,依國稅或地方稅滯納處分之條例徵收之。</p> <p>附則〈第 6653 號, 2002. 2. 4〉</p>	<p>第 50 條(課徵/徵收罰款)</p> <p>①環境部長/主管首長或市長/郡守/區廳長(此條下列稱為“課徵權者”),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罰款時,調查/確認該違反者後,將違反事實/罰款金額等以書面記載,並向罰款處分對象通知之。</p> <p>②課徵權者依第 1 項規定課徵罰金時,定 10 日以上期限,以口頭或書面(包括電子文件)通知罰款處分對象,並給於陳述的機會。如期限內沒有任何意見,則視為無異議。</p> <p>③課徵權者在課徵罰款時,應斟酌其違反的動機及結果。</p> <p>④徵收罰款的程序為環境部令所定之。</p> <p>附則〈第 17808 號, 2002. 12. 18〉</p>	<p>第 28 條(徵收罰款之程序) 本令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的徵收罰款的程序,由主管首長/現任環境廳長或地方環境廳長課徵時,適用於徵收稅官事務處理規則。由市/道知事或市長/郡守/區廳長課徵時,依該地方自治團體的條例所定之,並在繳納通知書一併記載異議方法及異議期限。</p> <p>附則〈第 135 號, 2002. 12. 30〉</p>
<p>第 1 條(施行日期)</p> <p>①本法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而第 32 條修定的規定,從公布日起施行。</p> <p>②過去第 30 條規定,自本法公佈日起失效。</p> <p>第 2 條(準備行動) 環境部長在施行本法之前,為了施行第 16 條修定的規定,依第 17 條第 1 項修定的規定,將各產品/包裝材義務再生使用總量,與主管首長協商後再告示之。</p>	<p>第 1 條(施行日期) 本令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而第 18 條第 1 號(限於膠捲包裝材)及第 18 條第 7 號修定的規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第 18 條第 6 號已款/庚款及第 30 條(限於第 18 條第 6 號已款/庚款產品)修定的規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p> <p>第 2 條(塑膠產品的廢棄物負擔金之相關適用條例) 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號修定的規定,在本法施行後,只適用於塑膠產品廢棄物負擔金的部分外銷或進口。</p>	<p>①(施行日期) 本規則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而附表 2 第 1 號甲款的 1 回用塑膠桌中,附表 2 第 5 號甲款的 1 回用合成樹脂容器(餐盒所使用的合成樹脂容器除外),附表 2 第 7 號的 1 回用加油產品,及附表 2 第 4 號之批發/零售業中的藥局及書店的 1 回用產品,減少使用及禁止免費提供相關的修定規定於 2003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p>

<p>第 3 條(儲金有關的過渡措施) 本法施行之前,依過去第 18 條規定,課徵/徵收須課徵或要課徵的儲金,及本法施行之前,對回收/處理的產品/容器,所要退還的儲金仍依據過去的規定。</p> <p>第 4 條(處分等相關的過渡措施) 本法施行之前,其處分及罰款,仍適用於過去的規定。</p> <p>第 5 條(修定其他法律) 修定「改善環境特別會計法」,與下列一樣的修定。 第 3 條第 13 號與下列相同。 13. 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第 12 條規定,廢棄物負擔金/滯納金,及同法第 19 條規定的再生使用稅金/滯納金,將第 4 條第 1 項各號以外的部分但書中的儲金/負擔金,作為廢棄物的負擔金/再生使用稅金。</p> <p>第 6 條(與其他法律關係) 施行本法之際,引用其他法令「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的規定時,如本法亦有該規定,則將過去規定更換後,引用本法適當的規定。</p> <p>附則〈第 7021 號,2003. 12. 30〉 本法於公佈日起的六個月後開始施行。</p>	<p>第 3 條(廢棄物負擔金之相關過渡措施) 過去第 17 條第 2 號規定裡使用塑膠容器的化妝品,第 17 條第 3 號規定裡使用複合材料容器的製果產品,第 17 條第 4 號規定裡的鋰電池,及第 17 條第 9 號歸地的合成樹脂製造業者,所負擔的 2002 年產品出貨實績,其計算/繳納日期/程序等,依據過去的規定。</p> <p>第 4 條(計算/告示義務再生使用總量之相關特例) 2003 年的各產品/包裝材義務再生使用總量,環境部長不依據第 22 條第 1 項修定的規定,可於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計算/告示之。</p> <p>第 5 條(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之相關特例) 2003 年的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或福利會,可不依據第 24 條修定的規定,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遞交之。</p> <p>第 6 條(其他法令關係) 施行本令之際,引用其他法令中過去的「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之相關法律施行令」的規定時,如本令亦有該規定,則將過去規定更換後,引用本令或各適當的規定。</p> <p>附則〈第 18443 號,2004. 6. 25〉 本令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附則〈第 18593 號,2004. 11. 30〉 ①(施行日期) 本令於公布日起開始施行。而第 18 條第 1 號戊款,附表 4 及附表 6 修定的規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第 2 條第 2 號庚款到癸款及第 18 條第 6 號未款到癸款修定的規定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②(包裝材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之相關特例) 2003 年銷售額為 10 億韓元以上的製造業者/銷售業者,及進口額為 3 億韓元以上的進口業者,可不</p>	<p>②(退還飲料空容器押金退還之相關特例) 飲料容量 300 毫升以上,400 毫升以下的空容器押金,其退還金額不根據附表 5 修定的規定,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一瓶為 50 韓元。</p> <p>附則〈第 155 號,2004. 4. 17〉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開始施行。</p> <p>附則〈第 164 號,2004. 12. 10〉 ①(施行日期)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開始施行。 ②(申請指定分類排放標示對象產品/包裝材之相關適用條例) 申請指定分類排放標示對象產品/包裝材相關的第 11 條第 2 項修定的規定,自修定的規則施行後的第一次申請起適用。</p>
--	--	--

<p>附則〈第 7778 號, 2005. 12. 29〉 本令公佈日起的六個月後開始施行。 而第 22 條之 2 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6 號之 3 修定的規定為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p>	<p>依據附表 4 修定的規定, 仍為 2005 年包裝材的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p> <p>③(計算再生使用義務比例之相關特例) 2004 年各產品/包裝材再生使用義務比例, 不根據附表 5 修定的規定, 將 2004 年個別合計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的各產品/包裝材的再生使用義務量之後, 將合計的數除以 2003 年個別合計生產義務再生使用者的各產品/包裝材的出貨量之和。</p> <p>附則〈第 18611 號, 2004. 12. 30〉</p> <p>①(施行日期) 本令於公布日起開始施行。</p> <p>②(適用條例) 附表 2 修定的規定, 適用於本令施行後, 第 1 次從製造場或保稅區搬運開始</p> <p>附則〈第 19006 號, 2005. 8. 17〉 本令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p> <p>附則〈第 19204 號, 2005. 12. 28〉 本令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p>	<p>附則〈第 188 號, 2005. 12. 30〉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開始施行。</p>
--	--	---

「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之相關法律施行令」附表

[附表 1]

1 回用產品(與第 5 條有關)

- 1.1 回用杯/盤/容器(以紙/金屬箔/合成樹脂材質等製造).
- 2.1 回用木筷.
3. 牙籤(澱粉製造除外).
- 4.1 回用湯匙/叉子/刀.
- 5.1 回用宣傳單(夾在報紙/雜誌等發行,或直接送發於客戶的宣傳單及簡介等,純為廣告為目的,並限於合成樹脂材質塗層或層壓的廣告宣傳單).
- 6.1 回用刮鬍刀/牙刷.
- 7.1 回用的牙膏/洗髮精/潤髮乳.
- 8.1 回用的袋子/購物袋(環境部長以材質/規格/用途/形狀等作為考量,而以告示所規定的除外).
- 9.1 回用加油用品(是指為啦啦隊/觀眾等提供的氣球棒/塑膠坐墊等).
- 10.1 回用塑膠桌巾(環境部長與產業資源部長協商後,所告示的規格基準裡的分解性合成樹脂材質除外).

[附表 2]

計算廢棄物負擔金的基準 (與 11 條有關)

產 品	種 類 及 規 格	酬金比例及金額
1. 殺蟲劑/ 毒性產品	甲. 殺蟲劑容器	
	(1) 500ml 以下	個/ 7 韓元
	(2) 500ml 以上	個/ 16 韓元
	乙. 毒性產品容器	
(1) 500ml 以下	個/ 6 韓元	
(2) 500ml 以上	個/ 16 韓元	
2. 化妝品	玻璃瓶	
	(1) 30ml 以下	個/ 1 韓元
	(2) 30ml 以上, 100ml 以下	個/ 3 韓元
(3) 100ml 以上	個/ 4.5 韓元	
3. 防凍液	防凍液	ℓ / 30 韓元
4. 口香糖	口香糖	銷售價的 0.27% (進口時為進口價的 0.27%)
5. 紙尿布	紙尿布	個/ 1.2 韓元
6. 香菸	香菸(銷售價格 200 以下的香煙, 及依「地方稅法」第 231 條/第 232 條及第 233 條之 9 的規定, 免除或退還香菸消費稅的香煙除外)	個/ 7 韓元
7. 塑膠產品	甲. 第 1 次塑膠產品(塑膠管產品除外)/包裝用塑膠產品/其他塑膠產品	摻入合成樹脂 1kg / 7.6 韓元 (進口時為進口價的 0.7%)
	乙. 建築用塑膠產品/機械裝備組合用的塑膠產品/第 1 次塑膠產品中的塑膠管產品	摻進合成樹脂 1kg / 3.8 韓元 (進口時為進口價的 0.7%)
	丙. 使用塑膠材料的家具產品, 玩偶/玩具/娛樂用品, 繩子/粗繩, 辦公/畫具, 打火機, 牙刷, 刮鬍刀	摻進合成樹脂 1kg / 7.6 韓元 (進口時為進口價的 0.7%)

※ 備 註

- 1 號如將出貨的產品容器回收, 且同類的產品容器再生使用時, 可不需課徵負擔金.
- 依 4 號規定的銷售價格, 為附加價值稅法第 13 條規定的供給價格(是指依「附加價值稅法」第 6 條規定, 因不供給財物, 而無法計算供給價格時, 相同規格的產品, 在該年度各行業平均銷售單價的範圍內, 乘以環境部長規定後告示的單價銷售量的金額), 而依 4 號及 7 號規定進口時, 進口價則為進口港到岸價格(C.I.F).
- 7 號裡使用第 1 次塑膠產品的塑膠產品, 其合成樹脂摻入量, 為該產品所使用的第 1 次塑膠產品裡, 摻入的合成樹脂以外的合成樹脂摻入量.
- 7 號裡使用再生塑膠為原料的塑膠產品, 其合成樹脂摻入量, 為該產品所使用的再生原料的量以外的合成樹脂摻入量.

[附表 3]

內有電池的產品 (與第 18 條第 3 號有關)

1. 計算機及電子手冊
2. 刮鬍刀/理髮機及剃毛機
3. 攜帶型電燈
4. 有線電話或有線電信用機器.
5. 無線電話或無線電信用機器(手機除外)
6. 照相機
7. 鐘
8. 兒童用的玩具
9. 遊樂器或室內遊戲器.

[附表 4]

包裝材的義務再生使用對象行業及規模 (與第 19 條有關)

行 業	規 模
1.使用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托盤等的農/畜/水產品銷售業及進口業.	全年銷售額為 10 億韓元以上,或該上半年銷售額為 5 億韓元以上的銷售業者;全年年度進口額為 3 億韓元以上,或該上半年進口額為 1 億 5 千萬韓元以上的進口業者.
2.使用紙盒·玻璃瓶·金屬罐頭·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的食品飲料類/清潔劑類/化妝品類/醫藥品類/丁烷氣體產品/殺蟲劑·殺菌劑製造業及進口業	全年銷售額為 10 億韓元以上,或該上半年的銷售額為 5 億韓元以上製造業者;全年進口額為 3 億韓元以上,或該上半年的進口額為 1 億 5 千萬韓元以上進口業者.
3.PSP / PET / PP 材質的托盤/容器等,及其他包裝材製造業及進口業	
4.使用發泡合成樹脂材質緩衝材的電器用品的製造業及進口業	
5.發泡合成樹脂(PSP 除外)材質的農/畜/水產物箱子製造業及進口業	

※ 備 註

1. 2 號的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其製造過程中,與容納的物品一起包裝後出貨或進口,並貼有標籤/標示產品的包裝材.
2. 1 號裡的“農/畜/水產品的銷售業”,是指依「附加價值稅法」第 5 條規定登記的業者,在農/畜/水產品上貼有自己的商籤/商標後,出貨/銷售的行業.
3. 3 號裡的“托盤/容器等其他包裝材”,是指食品飲料類及農/畜/水產品,再出貨/銷售之前,與包鮮膜/蓋子等一起包裝的托

盤/容器等 2 號裡的食物飲料類的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 1 號的農/畜/水產品的銷售業者/進口業者,義務再生使用的托盤及容器除外。

4. 5 號裡的“農/畜/水產品”,是指除了第 1 號裡貼有/標示自己的商標後,出貨/銷售的農/畜/水產品以外的農/畜/水產品。
5. “全年銷售額”是指依「公司外部監察相關法律」的外部監察對象的企業,根據企業會計基準,製作的增減計算書上的全年銷售額.而不為外部監察對象的企業,則根據稅法規定,製作的會計帳簿裡,記載的年度銷售額。
6. “年度進口額”是指進口港到岸價格(C.I.F)為基準的全年總進口金額。
7. “上半年銷售額”及“上半年進口額”是指從 1 月到 6 月的銷售額及進口額。

[附表 5]

計算再生使用義務比例基準 (與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

1. 依第 18 條規定,將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的產品/包裝材規定後,在第一次產生義務再生使用年度(以下稱為“1 次年度”)裡,以各產品/包裝材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分類回收量/輸出・進口量/再生使用設備的規模/再生使用技術的開發現況/產品內部研究等,影響再生使用的主要因素(以下稱為“再生使用主要因素”)作為考量,然後環境部長在 0.9 的範圍內規定義務再生使用比例。
2. 1 次年度的下年度開始,以下列算式計算.而比 0.9 大時視為 0.9.

去年再生使用義務比例 x 加權值 1 + 前年再生使用比例 x 加權值 2 + 大前年再生使用比例 x 加權值 3 + 調整係數

※ 備 註

(1) “加權值”是指該年度的再生使用義務比例裡,反應過去的再生使用義務比例及再生使用比例的程度.各年度加權值與下列相同。

分 類	加權值 1	加權值 2	加權值 3
2 次年度	1	0	0
3 次年度	0.6	0.4	0
4 次年度以後	0.5	0.3	0.2

(2) “再生使用比例”是指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其該年度產品/包裝材的再生使用量,合計的總再生使用量(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其該年度產品/包裝材的再生使用義務量,合計的量超過時,將減輕超過的量的 2/3),及各年度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其該年度產品/包裝材的出貨量(依第 18 條第 4 號規定,輪胎實際出貨量乘以 0.85 所計算出的量,而第 18 條第 5 號規定,潤滑油實際出貨量乘以 0.7 所計算出的量),合計的總出貨量,除以的比例。

(3) “調整係數”是指以再生使用主要因素作為考量,來調整的再生使用義務率.從 0 到 0.05。

3. 環境部長根據經濟的變動/天災等,影響再生使用的因素,且認定該年旅行義務再生使用困難時,可不依據第 2 號規定,減輕再生使用義務比例。

[附表 6]

各產品/包裝材再生使用基準費用 (與第 27 條相關)

產 品	種 類 及 材 質	再生使用基準費用
1. 食品飲料類/農·畜·水 產品/清潔劑類/化妝品 類/醫藥品類/丁烷氣體 產品/殺蟲劑·殺菌劑	甲.紙盒	Kg / 185 韓元
	乙.玻璃瓶	Kg / 34 韓元
	丙.金屬罐頭 (1) 鐵罐頭 (2) 鋁罐頭	Kg / 87 韓元 Kg / 151 韓元
	丁.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 (1) EPS 單一材質包裝材 (2) PVC 單一/複合材質包裝材 (3) PET 瓶包裝材 (甲) 無色 PET 瓶單一材質包裝材 (乙) 有色 PET 瓶單一材質包裝材 (丙) PET 瓶複合材質包裝材 (4) 其他容器類/托盤單一材質包裝材 (5) 其他複合材質包裝材,及膠捲/坐墊型單一/複合 材質包裝材	Kg / 317 韓元 Kg / 981 韓元 Kg / 178 韓元 Kg / 235 韓元 Kg / 360 韓元 Kg / 327 韓元 Kg / 467 韓元
	2. 電器用品緩衝材,農/畜/ 水產品箱子	發泡合成樹脂的單一/複合材質包裝材
3. 電池類	甲.水銀電池	g / 39.6 韓元
	乙.氧化銀電池	g / 35.5 韓元
	丙.鎳鎘電池	g / 0.78 韓元
	丁.鋰電池(限於 1 次電池)	g / 0.8 韓元
4. 輪胎	輪胎	kg / 30 韓元
5. 潤滑油	潤滑油	ℓ / 20 韓元
6. 電器用品	甲.電視	kg / 165 韓元
	乙.冰箱	kg / 131 韓元
	丙.洗衣機	kg / 122 韓元
	丁.冷氣機	kg / 89 韓元
	戊.個人用電腦	kg / 165 韓元
	己.音響	kg / 194 韓元
	庚.手機	kg / 2,634 韓元
	辛.印表機	kg / 367 韓元
	壬.影印機	kg / 239 韓元
癸.傳真機	kg / 378 韓元	
7. 日光燈	日光燈	個 / 143 韓元

※ 備 註

1. 1 號乙款的容器上的蓋子以分離型出貨時,其再生使用基準費用為上列表格所列出的兩倍.
2. 1 號丙款的蓋子以分離型出貨時,其再生使用基準費用為上列表格所列出的兩倍.
3. 1 號包裝材的重量,無論蓋子/塞子等零件的材質,包括零件重量在內的總重量.
4. 1 號裡的“複合材質包裝材”,是指使用兩個以上的合成樹脂材質,或合成樹脂與其他材質(限於合成樹脂兩面層壓的紙材質)以層壓/圖層等方法使用的包裝材.
5. 5 號限於內燃機用的潤滑油及齒輪油.

[附表 5]

未實行再生使用義務量比例的滯納金額 (與第 28 條第 1 項有關)

未實行再生使用 義務量比例(%)	5%以下	5%以上 15%以下	15%以上 30%以下	30%以上
滯納金額	再生使用單位費用 x 再生使用義務量中 未再生使用的數量 x 15/100	再生使用單位費用 x 再生使用義務量中 未再生使用的數量 x 20/100	再生使用單位費用 x 再生使用義務量中 未再生使用的數量 x 25/100	再生使用單位費用 x 再生使用義務量中 未再生使用的數量 x 30/100

「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之相關法律施行規則」附表

[附表 1]

再生使用產品 (與第 2 條有關)

1. 下列各款以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為主要原料製造的產品。

- 甲. 廢金屬類
- 乙. 廢酸/廢鹼
- 丙. 廢有機溶劑
- 丁. 廢纖維
- 戊. 下/廢水處理污泥
- 己. 工廠污泥
- 庚. 肉類加工殘渣
- 辛. 水產品加工殘渣
- 壬. 皮革加工殘渣
- 癸. 植物性殘渣
- 子. 廢油(包括廢潤滑油)
- 丑. 廢耐火物及陶瓷碎片類
- 寅. 建築廢材(包括土沙/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磚塊)
- 卯. 廢電池類
- 辰. 廢石膏類
- 巳. 廢石灰類

2. 使用廢紙製造的再生紙/再生紙板或再生紙產品等, 與下列各款相同。

- 甲. 使用一定比例的廢紙, 為下列各再生紙或再生紙產品。
 - (1)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40%以上的報紙用紙或影印機所使用的紙。
 - (2)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30%以上的一級印刷用紙或模造紙。
 - (3)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10%以上的藝術紙或牛皮紙。
 - (4) 使用(1) 到 (3)再生紙的再生紙產品。
- 乙. 使用一定比例的廢紙, 為下列再生紙板或再生紙板產品。
 - (1)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90%以上的波紋紙板用的瓦楞蕊紙。
 - (2)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65%以上的白板紙。
 - (3)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波紋紙板用的紙板。
 - (4) 使用(1) 到(3)再生紙板的再生紙板產品。
- 丙.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100%的緩衝材。
- 丁. 以廢紙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的其他紙產品。

3. 以廢木材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的木板產品。

4. 使用塑膠而製造的下列各款產品。
 - 甲. 以塑膠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的成型產品.
 - 乙. 塑膠材生原料(顆粒/薄片等).
 - 丙. 以塑膠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80%以上(建築材料為 60%,膠捲為 50%,汽車為 25%)的成型產品.
 - 丁. 使用塑膠製造的油類(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附表 4 第 6 號規定,將廢油提煉成燃料油再生使用時,需要適用於基準).
 - 戊. 使用塑膠製造的固體燃料產品(適用於環境部長規定後告示的基準及方法).

5. 使用廢橡膠製造的下列各款產品。
 - 甲. 純加工再生輪胎及廢輪胎的產品.
 - 乙. 分解廢橡膠後的橡膠粉末.
 - 丙. 以廢橡膠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的產品
 - 丁. 使用廢橡膠製造的油類(依廢棄物管理施行規則附表 4 第 6 號規定,將廢油提煉成燃料油再生使用時,需要適用於基準)及甲醇.
 - 戊. 以廢輪胎橡膠粉末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15%以上的橡膠瀝青產品.

6. 使用高爐熔渣/煤灰/礦渣/灰塵/燃燒渣/石糞污泥/燃燒後的殘渣或廢型砂製造的下列各款產品。
 - 甲. 以高爐熔渣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40%以上的土木/建築材料.
 - 乙. 以煤灰/礦渣/灰塵/燃燒渣或石糞污泥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40%以上的陶瓷產品.
 - 丙. 以煤灰/礦渣/灰塵/燃燒渣或石糞污泥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的土木/建築材料.
 - 丁. 以廢型砂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60%以上的建築材料.
 - 戊. 替代水泥的材料煤灰/高爐熔渣為重量基準,其使用石灰消耗量為 5%以上的生混凝土及建築材料(使用替代水泥材料的煤灰,要合乎 KS L 5405 或 KS L 5211 標準;而高爐熔渣要合乎 KS F 2563 或 KS L 5210 標準).

7. 使用廢玻璃製造的下列各款產品。
 - 甲. 以廢玻璃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的有色瓶,及其使用量佔原料 40%以上的無色瓶.
 - 乙. 以廢玻璃為重量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50%以上,或以體積為基準,其使用量佔原料 70%以上的建築材料.

8. 以有機廢棄物為主要原料,製造的飼料/肥料或堆肥等產品.

9. 使用廢食用油製造的下列各款產品。
 - 甲. 以廢食用油為主要原料製造的肥皂產品.
 - 乙. 使用廢食用油製造的油類(要合乎依石油事業法施行令第 30 條第 2 號規定後告示的生化柴油燃料及 BD20 產品基準).

10. 使用其他可再生使用之資源,製造環境部長認為有必要而告示的產品.

[附表 2]

各行業減少使用/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產品及詳細遵守事項 (與第 4 條有關)

行 業	遵 守 事 項	適 用 對 象 1 回 用 產 品	
1. 餐飲業/學校·公司裡的餐廳	甲. 減少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回用杯(紙杯/合成樹脂杯/錫箔紙杯等) ◦ 1 回用托盤(紙托盤/合成樹脂托盤/錫箔紙托盤等) ◦ 1 回用容器(紙容器/合成樹脂容器/錫箔紙容器等) ◦ 1 回用木筷/牙籤 ◦ 1 回用湯匙/叉子/刀 ◦ 1 回用塑膠桌巾 	
	乙. 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1 回用廣告宣傳單	
2. 澡堂業/旅館業(客房 7 間以上)	禁止免費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回用刮鬍刀 ◦ 1 回用牙刷/牙膏 ◦ 1 回用洗髮精/潤髮乳 	
3. 依流通產業發展法第 2 條第 3 號規定的大型商店(以下稱為“大型商店”)	甲. 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袋子/購物袋	
	乙. 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1 回用廣告宣傳單	
4. 依韓國標準產業分類的批發/零售業(第 3 號規定的行業,及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6 號規定,環境部長告示的行業除外)	甲. 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袋子/購物袋	
	乙. 減少製造/計畫等減少使用	1 回用廣告宣傳單	
5. 食品製造/加工業,及時銷售製造/加工業	甲. 大型商店內所營業的商店	減少使用	1 回用合成樹脂容器
	乙. 大型商店外所營業的商店	減少使用	1 回用合成樹脂容器(限於餐盒使用)
6. 韓國標準產業分類的金融業,保險業,証券業,房屋仲介業,大型廣告業,教育服務業中的其他教育機關,電影產業,表演產業.	減少製造/計畫等 減少使用	1 回用廣告宣傳單	
7. 運動場,體育館,綜合體育設備	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加油用具	

※ 備 註

1. 1 號甲款與下列各款相同時,不包含於減少使用 1 回用產品對象內.

- 甲. 提供於參加結婚/慶壽/喪禮客人的餐飲時.
- 乙. 食物外送或外帶時.
- 丙. 自動販賣機裡販賣的食品飲料時.
- 丁. 市長/郡守/區廳長認為理由合理而獲准時.

- 1 之 2. 為了外送或外帶食物而使用 1 回用餐盒時,可不依據備註 1 之乙款規定,使用合成樹脂以外的材質,或合乎環境部長與產業資源部長協商後告示的規格基準裡的分解性合成樹脂材質.而餐盒附帶的水或湯類,因容易溢出所以其容器可以例外.
2. 1 號裡的 1 回用產品牙籤,當放在櫃檯上,並設有回收容器時,則可使用.
3. 2 號的旅館業為觀光振興法中的觀光旅館業時,將 1 回用產品放置於客房以外的其他地方,且只有在投宿的客人有所要求時才可提供.
4. 3 號甲款及 4 號甲款裡的海鮮/肉類/蔬菜等食品,為了保持其水分或保管於冰箱裡,在食品上包層合成樹脂材質的袋子時,不為禁止免費提供的對象.
5. 經營 3 號及 4 號業者,在依 3 號甲款及 4 號甲款規定,將 1 回用袋子/購物袋包含押金來銷售時,必須對退還 1 回用袋子/購物袋顧客退還其押金;或針對攜帶購物袋的顧客給於一定的優惠價格;或以贈品等鼓勵的方法來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袋子/購物袋.且業者應將這些方法告示於賣場裡,或印刷在 1 回用袋子/購物袋上,讓顧客更容易了解.
6. 面積不及 33 平方公尺的批發/零售商店,不適用於 4 號甲款裡的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袋子/購物袋.而市/郡/區規定條例時,面積為 33 平方公尺以上的批發/零售商店,則禁止免費提供 1 回用袋子/購物袋.
7. 5 號與下列各款相同時,可使用 1 回用合成樹脂材質容器.
 - 甲. 依食品衛生法規定的密封包裝時.
 - 乙. 以環境部長與產業資源部長協商後告示的規則基準裡的分解性合成樹脂材質來製造時.
 - 丙. 為了裝餐盒附帶的水或湯類時.
8. 刪除〈2004.12.10〉
9. 下列的商店不適用減少使用 1 回用.
 - 甲. 雖賣場不及 150 平方公尺,卻在賣場裡設有回收設備,不僅回收 1 回用產品比例為 90/100 且再生使用的商場.
 - 乙. 賣場為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不僅與環境部長締結自動減少 1 回用協約,並履行的商場.

[附表 3]

排放廢棄物者的廢棄物再生使用及分類保管之相關基準 (與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

1. 工廠(是指工廠分配及工廠成立之相關法律第 2 條第 1 號規定的工廠.下列相同)
 - 甲. 工廠產生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工廠除了廠本身再生使用或提供於再生使用者.更應推動再生使用.
 - 乙. 為了將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提供於再生使用者,以回收時間及產量作為考量,且在不影響環保的情況下,應設有分類回收的容器或保管設備.
2. 其他設備
 - 甲. 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限於佔有本令第 17 條的建築或土地者)
 - (1) 鑒於設備的規模及廢棄物產生的型態等,在容易分類回收的地點上,設置適當的分類收集場所.
 - (2) 應在分類收集場所內,適當將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分類/保管.
 - (3) 分類收集的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應自動的再生使用,或提供於回收機關/需要再生使用者再生使用.

- (4) 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第6條之3第4號規定,需要飲食類廢棄物再生使用或減量化處理設備時,應設置可將飼料/堆肥等減量的設備,或為了再生使用更有效率而致力於資源。
- (5) 在銷售/活動集會場所或觀光休憩場所裡,為了讓消費者或參觀者等在購買商品時,了解資源再生使用分類排放,應將其方法公佈於告示牌上或廣播等。

乙. 佔有者

- (1) 佔有的設施內,排放的廢棄物中,可分類/回收的紙類/玻璃瓶/罐頭/塑膠或廢鐵等可再生使用之資源,其所有者或管理者將搬運到分類回收場所後,應先依產品種類分類/保管後再排放。
- (2) 設施內大量排放的紙類,應依紙的種類影印用紙(包括模造紙/一級印刷用紙/藝術紙及牛皮紙)/報紙用紙或紙板等分類回收。
- (3) 不可將不能再生使用的廢棄物與可再生使用的廢棄物混合排放。
- (4) 設施內所排放的玻璃瓶,應以無色/青色(包括綠色)/褐色三種顏色分類排放。

[附表 4]

各產品/包裝材再生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與第13條有關)

1. 紙盒：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
 - 甲. 製造衛生紙/緩衝材/箱子等紙產品。
 - 乙. 製造再生紙或再生紙板。
 - 丙. 以再生使用為目的而外銷。
2. 玻璃瓶：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
 - 甲. 清洗廢玻璃瓶後再生使用。
 - 乙. 使用廢玻璃瓶的土木/建築材料,或製造玻璃產品。
 - 丙. 使用廢玻璃瓶,製造玻璃粉末等再生原料。
 - 丁. 以再生使用為目而外銷。
3. 金屬罐頭：將廢金屬罐頭壓縮或破廢後,製造金屬原料,或以再生使用為目而外銷。
4. PEP：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外銷 PEP 的量要為總再生使用量的 20%以下。
 - 甲. 製造使用 PEP 的再生原料(塊/蓬鬆毛/薄片則限於清洗用品)。
 - 乙. 製造使用 PEP 的成型產品。
 - 丙. 以再生使用為目而外銷。
5. EPS：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
 - 甲. 製造使用 EPS 的再生原料。
 - 乙. 製造使用 EPS 的成型產品。
 - 丙. 製造使用 EPS 的耐火產品或塗層纖維產品。
 - 丁. 以再生使用為目而外銷。
6. 合成樹脂材質包裝材(4號及5號除外)：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而以丁款及戊款的方法,合計再生使用

- 量時,則為總再生使用量的 70%以下.
- 甲. 製造使用塑膠的再生原料(塊/蓬鬆毛/薄片則限於清洗用品).
 - 乙. 製造使用塑膠的成型產品.
 - 丙. 製造油類(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附表 4 第 6 號規定,將廢油提煉成燃料油再生使用時,需要適用於基準).
 - 丁. 製造使用塑膠的固體燃料產品(限於合乎環境部長規定後告示的基準及方法而製造的).
 - 戊. 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2 條之 2 規定,合乎能源回收基準再生使用.
 - 己. 以再生使用為目的的而外銷.
7. 電池類：為了電池化學反應而使用的金屬物質,應要回收且安全的處理.而 1 次鋰電池更要回收後安全處理.
8. 輪胎：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2005 年為止以已款的方法再生使用量,要為總再生使用量的 80%以下.
之後要為 70%以下.
- 甲. 製造廢輪胎純加工產品.
 - 乙. 製造使用廢輪胎的再生原料(橡膠粉末等).
 - 丙. 製造使用廢輪胎的油類(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附表 4 第 6 號規定,將廢油提煉成燃料油再生使用時,需要適用於基準).
 - 丁. 製造使用廢輪胎的甲醇.
 - 戊. 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第 2 條之 2 規定,合乎能源回收基準再生使用.
 - 己. 處理製造水泥設備的燒爐.
 - 庚. 利用廢輪胎掩埋場的防水材料.
 - 辛. 以再生使用為目的的而外銷.
9. 潤滑油：依廢棄物管理法施行規則附表 4 第 6 號規定,將廢油提煉成燃料油再生使用時,需要適用於基準.
10. 電器用品：以下列各款的其中一個方法再生使用.
- 甲. 經過分解/壓縮/粉碎/折斷等中間處理過程後,為可再生使用的再生使用功能零件,或以各材質分類後再生使用.再利用/再生使用的比例以 1 台重量為基準,電視(PDP 及 LCD 電視除外)/個人電腦在 2005 年底為止為 50%以上,之後為 65%以上;冰箱/音響/手機在 2005 年底為止為 60%以上,之後為 70%以上;洗衣機/冷氣機在 2005 年底為止為 70%以上,之後為 80%以上.其中冰箱裡的氟氯碳化物等冷煤(破壞臭氧指數為 0 的除外),需安全回收.個人電腦/手機在回收多氯聯苯有機金屬後,應安全的再生使用.而手機等裡的電池為 7 號電池時,則依據再生使用方法和基準.
 - 乙. 以再生使用為目的的而外銷.
11. 日光燈：日光燈裡的玻璃是以玻璃粉末等玻璃產品原料製造,或使用玻璃產品原料.而日光燈裡的水銀以金屬水銀或水銀化合物型態回收.
12. 再生使用合乎環境部長為了推動再生使用,確定有必要而告示的再生使用方法及基準.

[附表 5]

空容器押金金額 (與第 19 條有關)

產 品	規 格	空容器押金金額
酒 類 飲 料 類	190ml 以下	20 / 個
	190ml 以上, 400ml 以下	40 / 個
	400ml 以上, 1,000ml 以下	50 / 個
	1,000ml 以上	100 以上, 300 以下 / 個

[附表 6]

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製造業者等須遵守之事項 (與第 20 條有關)

1. 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須遵守的事項。
 - 甲. 為了在各地區回收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空容器,應設置收集所或指定經營。
 - 乙. 在退還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空容器時,批發業者/零售業者均應全額退還押金。
 - 丁. 為了推動空容器回收,受理空容器的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限於依韓國標準產業分類裡的綜合零售業或經營食品飲料及香菸的零售業者),依下列的基準支付辦理手續費.且對零售業者應支付辦理手續費總額的 50%以上.而零售業者的辦理手續費可經由批發業者一次支付。
 - (1) 容量 190ml 以下的產品 : 個/ 5 韓元
 - (2) 容量 190ml 以上, 400ml 以下的產品 : 個/ 13 韓元
 - (3) 容量 400ml 以上, 1,000ml 以上的產品 : 個/ 16 韓元
 - (4) 容量 1,000ml 以上的產品 : 個/ 20 韓元
 - 戊. 回收部分破損的空容器時,需退還全額的空容器押金。
 - 己. 應在容器上印上退還空容器押金字樣,及因不便/不正當事項可申訴的電話/地址.而出貨的容器中,不另外貼商標時,則可不需印字樣。
 - 庚. 針對消費者因退還空容器押金,而遇到不便/不正當的事情申訴時,應給予調查.且將調查結果告知該消費者。
 - 辛. 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單獨或共同宣傳退還空容器押金,且要在中央辦的報紙/電視或收音機裡連續宣傳 2 次以上。
2. 受理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批發業者須遵守的事項。
 - 甲. 對有交易的零售業者,所保管的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空容器,理應要回收且全額退還押金。
 - 乙. 有交易的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在支付零售業者辦理手續費時,理應將全額的支付於零售業者。
 - 丙. 回收部分破損的空容器時,需退還全額的空容器押金。
3. 受理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的零售業者須遵守的事項。
 - 甲. 無論在任何銷售處,與正在銷售的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一起退還同類型的空容器時,均要退還空容器押金全額。
 - 乙. 依流通產業發展法施行令第 4 條規定,大型賣場/百貨店/購物中心及其他大型商店,直接將包含空容器押金產品銷售於消費者時,應設置空容器退還場所,並公布於佈告欄。

「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之相關法律施行規則」附件公文格式

[附件第 1 號公文格式]

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出貨實績書					
申請人	商號	(電話:)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身分證字號		
廢棄物負擔金計算明細表					
① 產品	出貨單位 (kg,l,個)	② 數量	③酬金比 例及金額	負擔金/繳納 金額(韓元) ②x③	④ 一年總 銷售額
<p>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5 條規定,應遞交廢棄物負擔金對象產品出貨實績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遞 交 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韓國環境資源公事貴下</p>					
<p>※ 具備文件</p> <p>1.業者登記證副本 1 份</p> <p>2.結算報告等可證明產品出貨實績 1 份</p> <p>3.計算各產品廢棄物負擔金基本資料 1 份</p> <p>〈注意事項〉</p> <p>1.產品為多數時,也可使用附件.</p> <p>2.口香糖產品則要記載該產品全年的銷售額.</p> <p>3.只有塑膠產品製造業者要記載全年總銷售額,</p>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第2面)

廢棄物負擔金(製造業者)通知書兼收據
(繳納者用)

計 算

再生使用税金

繳納編號			
年度會計	會計	徵收官帳號	管轄區
繳納者	業者 (姓名)	業者登記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金額	元	

期限過後的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期限	元	

請接領上列金額

年 月 日
(蓋章)

收納者

銀行
郵局

170mm x 105mm(電算用紙)

(第4面)

廢棄物負擔金(製造業者)繳納書(韓國銀行用)

計 算

再生使用税金

繳納編號			
年度會計	會計	徵收官帳號	管轄區
繳納者	業者 (姓名)	業者登記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金額	元	

期限過後的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期限	元	

韓國銀行長貴下

上列金額已領到並通知之

年 月 日

銀行

郵局

收納者

170mm x 105mm(電算用紙)

[附件第 3 號公文格式]

(前頁)

廢棄物負擔金分期繳納申請書				
申請人	商號(電話)	()	法人登記編號	
	地 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 表 人		代表人(個人事業者)身分證字號	
分期繳納申請事項				
品 目		廢棄物負擔金		
分期繳納的次數及金額				
各 期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備註	
第 1 期	5 月 20 日			
第 2 期	7 月 20 日			
第 3 期	9 月 20 日			
第 4 期	11 月 20 日			
請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2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7 條第 3 項歸定,申請廢棄物負擔金分期繳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韓國環境資源公事貴下</p>				

此申請書如同下列處理

(後頁)

申請人	處 理 機 關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填寫申請書	受 理
	↓
	審 查
	↓
通知分期繳納	裁 決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4 號公文格式]

(第 1 面)

(第 3 面)

廢棄物負擔金(進口業者)通知書原本(徵收稅收官用)

廢棄物負擔金(進口業者)收據必通知書(徵收稅收官事後決議用)

計 算

繳納編號			
年度會計	會計	徵收官帳號	管轄區
繳納者	業者 (姓名)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報進口(准許進口)編號		品目	

計 算

繳納編號			
年度會計	會計	徵收官帳號	管轄區
繳納者	業者 (姓名)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報進口(准許進口)編號		品目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金額		元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金額		元

期限過後的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日	期限過後的繳納期限	元

期限過後的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日	期限過後的繳納期限	元

年 月 日

稅收徵收官： 職印官章

170mm x 105mm(電算用紙)

徵收稅收官貴下

上列金額已領到並通知之

年 月 日

銀行

郵局 收納者

170mm x 105mm(電算用紙)

(第2面)

廢棄物負擔金(進口業者)通知書兼收據
(繳納者用)

計 算

繳納編號			
年度會計	會計	徵收官帳號	管轄區
繳納者	業者 (姓名)	業者登記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報進口(准許進口)編號		品目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金額	元	

期限過後的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期限	

請接領上列金額

年 月 日
(蓋章)

收納者

銀行
郵局

170mm x 105mm(電算用紙)

(第4面)

廢棄物負擔金(進口業者)繳納書(韓國銀行用)

計 算

繳納編號			
年度會計	會計	徵收官帳號	管轄區
繳納者	業者 (姓名)	業者登記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報進口(准許進口)編號		品目	

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金額	元	

期限過後的繳納期限	年		元
	月		元
	日		元
		繳納期限	

韓國銀行長貴下

上列金額已領到並通知之

年 月 日

銀行

郵局

收納者

170mm x 105mm(電算用紙)

[附件第 4 號之 3 公文格式]

繳納廢棄物負擔金對象 確認書		處理期限	
		急 件	
①進口者(商號/ 地址/姓名)(貨主) (蓋章)	業者登記 編號		
	電 話		
②進口代理人(商 號/地址/姓名) (蓋章)	貿易業 固有編號		
	電 話		
③原產地：		④價格條件：	
⑤海關進口申報編號,及確認號碼：			
⑥HS 符號	⑦產品名 及規格	⑧單位 及數量	⑨單價 (元)
			⑩金額 (元)
<p>請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3 條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確認是否為廢棄 物負擔金繳納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p>			
分 類	對 象	非 對 象	為繳納對象的 繳納通知書編號
繳納 廢棄物負擔金			
<p>年 月 日</p> <p>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貴下</p>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5 號公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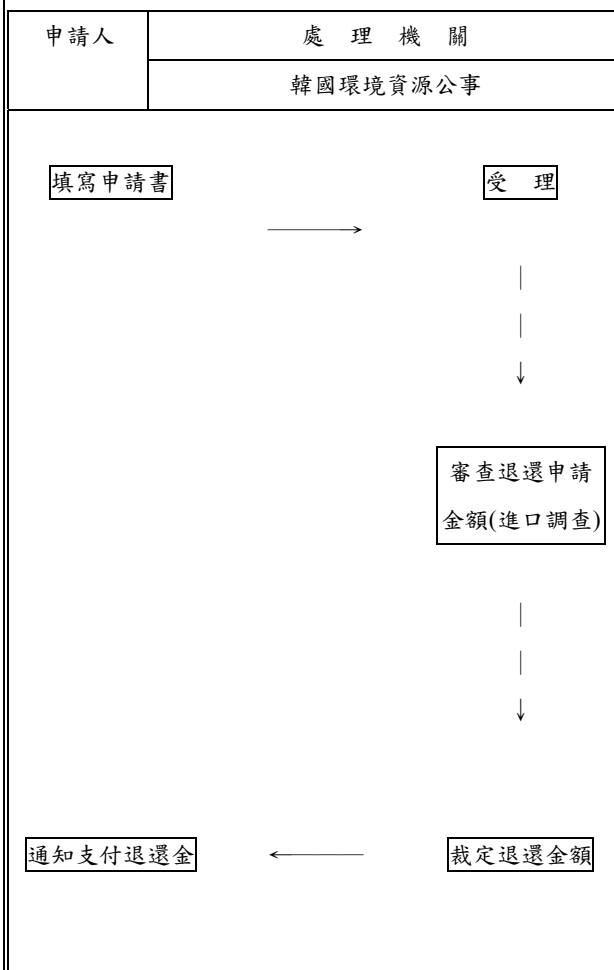
(前頁)

退環進口業者廢棄物負擔金			處理期限
申請書			14 日
申 請 者	商號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
原 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進口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產 品		變更的 I/L No, 或 出口證明文件 No	
申請退還 金額		支付退還金的銀行 及帳號	
<p>請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及 同法施行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退還廢棄物負擔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韓國環境資源公事貴下</p>			
<p>※ 具備文件</p> <p>1.證明變更進口明細的文件副本,或證明出口文件副本 1 份.</p> <p>2.繳納廢棄物負擔金收據副本 1 份.</p>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此申請書如同下列處理

(後頁)



[附件第 6 號公文格式]

韓 國 環 境 資 源 公 事			
文件編號：		年 月 日	
收件者：		送件者：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印章	
標題：支付退環廢棄物負擔金確認書			
廢棄物負擔金 金額	裁定的 退還金額	裁定的 退還日期	支付退還額地點 (銀行及帳號)
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4 條及同法 施行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以上列的廢棄物負擔金,裁定 退還並通知之。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7 號公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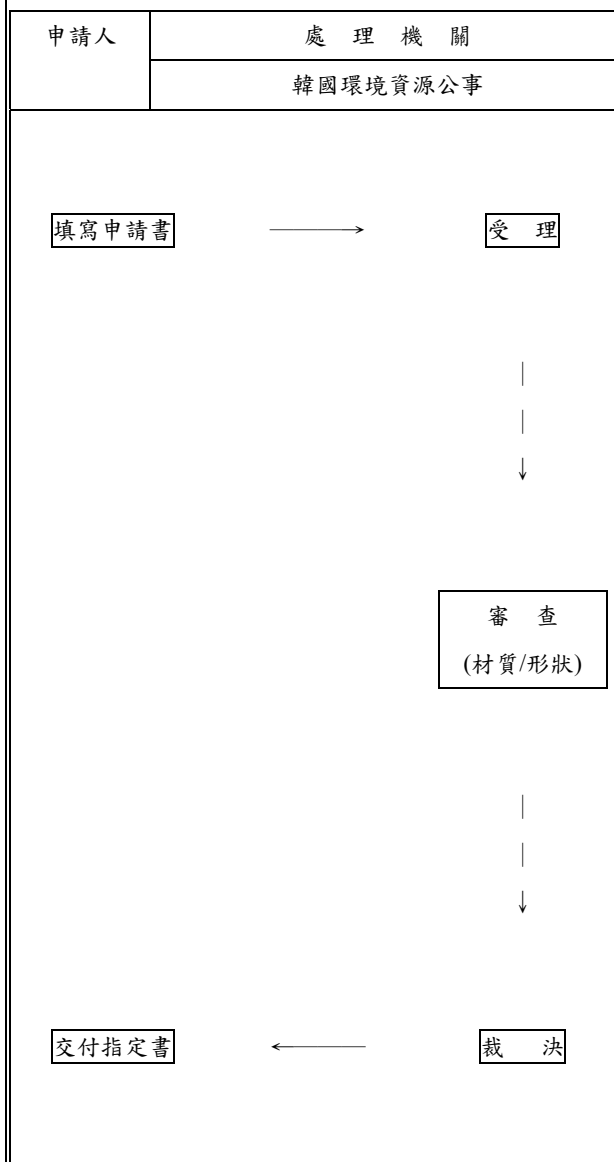
(前頁)

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			處理期限
申請書			30 日
申請人	商號(電話)	()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
申請指定內容			
對象產品		產品規格	
產品/包裝材 材質(形狀)		包裝材 重量	
請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6 條第 2 號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貴下			
※ 具備文件			
1.依產品包裝方法及包裝材材質基準之相關規則,所指定的專門機關之檢驗材質成績(限於合成樹脂以外的複合材質產品/包裝材)的相關文件。			
2.產品/包裝材的生產/銷售量及回收廢棄物系統之相關文件。			
3.標示分類排放圖案的商標等相關事項之文件。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此申請書如同下列處理

(後頁)



[附件第 8 號公文格式]

標示分類排放對象指定書(題號)			
申請人	商號(電話)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
標示分類排放對象產品/包裝材			
對象產品		產品規格	
產品/包裝材 材質(形狀)	()	包裝材 重量	
指定條件			
<p>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6 條第 2 號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標示分類排放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貴下</p>			

210mm x 297mm(保存用紙(1 種)120g/m²)

[附件第 9 號公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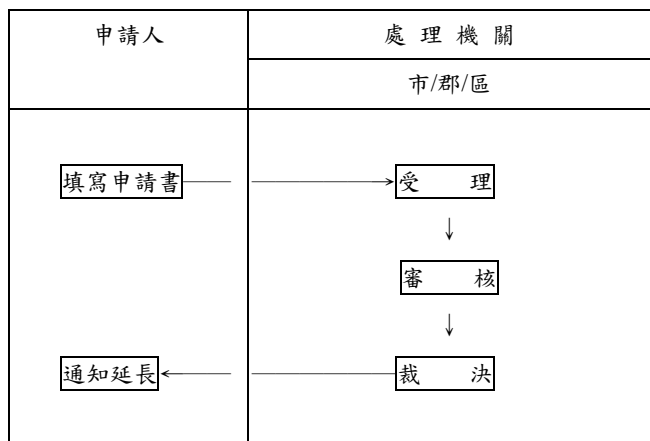
(前頁)

延長履行期限 申請書		處理期限
		5 日
商號(名號)		
姓名(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廠商地址		
申請延長期限的明細		
措施命令及期限	預定完成日期	
命令措施的內容	延長期限的原由	
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可申請延長實行命令履行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貴下		
※ 具備文件：遵守再生使用基準計畫書 1 份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此申請書如同下列處理

(後頁)



[附件第 9 號之 2 公文格式]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出貨/進口實績書			
申請人	商號	(電話:)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身分證字號
遞交的資料內容			
① 產品	出貨量(進口量)		② 一年總銷售額
	出貨單位(kg,l,個)	數量	
請依「節約資源及推動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2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14 條規定,遞交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出貨/進口實績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貴下			

※ 具備文件

- 業者登記證副本 1 份.
- 結算報告書等,可證明產品/包裝材出貨實績的文件(進口業者則以證明進口量的文件)1 份.
- 計算產品/包裝材重量/體積的基本資料.

〈注意事項〉

- 包裝材則以記載對象包裝材名(例如：紙盒).
- 記載申請業者的一年總銷售額(總進口額)(只限於包裝材).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前頁)			
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處理期限 30 日
申請人	商號	(電話:)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
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			
①義務對象 產品/包裝材	②再生使用 的義務	再生使用計畫	
		③再生使用 方法及基準	④再生使用受 託者及地址
請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貴下			
※ 具備文件 1.再生使用設施(委託再生使用時,將指為接受委託之人的再生使用設施)的種類及容量相關的文件 1 份. 2.回收/搬運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之計畫(限於直接再生使用)1 份. 3.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20 條規定,證明再生使用受託者的文件(限於委託再生使用)1 份.			
〈注意事項〉 ①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名,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附表 6 的各種類及材質,將各產品/包裝材區分後,再準備遞交(例如:紙盒/洗衣機). ②環境部長告示的產品之義務再生使用比例 ③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規則」附表 4 規定,再生使用方法及基準中合適的方法及基準. ④委託再生使用時,必須記載再生使用企業的名號及地址.			

(後頁)	
申請人	處理機關 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填寫申請書 → 受理	
↓ ↓ ↓	
審查 (是否合適)	
↓ ↓ ↓	
通知批准 ← 裁決	

[附件第 12 號公文格式]

確認實行義務再生使用批准書			
申請人	商號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
批准實行義務再生使用計畫內容			
義務對象 產品/包裝材	再生使用 的義務	再生使用計畫	
		再生使用 方法及基準	再生使用 受託者及地址
<p>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16 條規定,批准遞交實行義務再生使用之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韓國環境資源公事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貴下</p>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15 號公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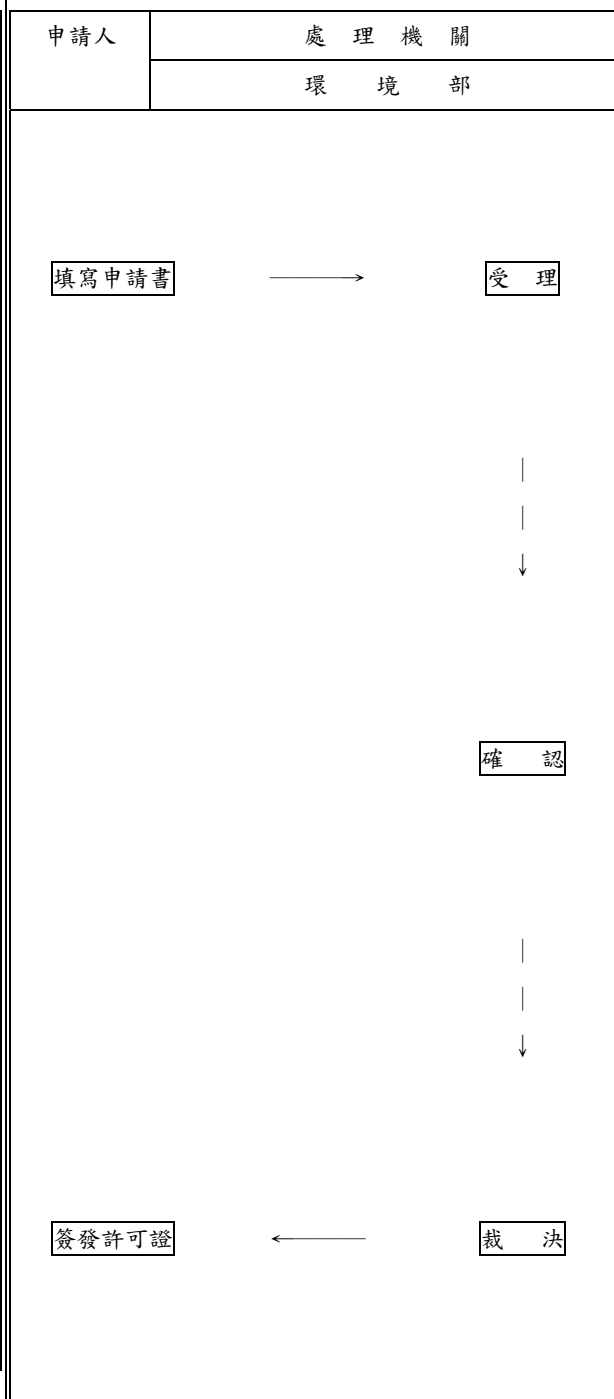
(前頁)

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				處理期限
申請書				30 日
申 請 人	商號	(電話:)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業者登記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	
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一般現況				
對象 產品		福利會 成員數		分擔金 (元/kg)
義務 再生使用 總量		福利會 義務再生 使用量		義務再生使 用量佔有率 (%)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本 (百萬元)
請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第 28 條第 1 項及同 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遞交批准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 利會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印章)				
環境部長貴下				
※ 具備文件				
1.包含目的/事業範圍/福利會/分擔金,及經營福利會相關事項 之法人的規定.				
2.加入福利會的義務再生使用生產者的參與協議書副本.				
3.各福利會義務再生使用量.				
4.再生使用設施的明細表(限於具有再生使用設施的福利會)				
5.代理義務再生使用事業計畫書(包括委託之時的委託計畫)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此申請書如同下列處理

(後頁)



[附件第 16 號公文格式]

題 號

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許可證

1. 福利會名稱：

2. 地 址：

3. 代 表 人：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4. 事業性質

5. 許可條件

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規定,許可上述之.

年 月 日

環境部長 印章

210mm x 297mm(保存用紙(1 種)120g/m²)

[附件第 17 條公文格式]

成立再生使用事業福利會許可檢驗表

許可 編號	福利會 名稱	辦公室 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許可 日期	功能及 目的	備 註

210mm x 297mm(保存用紙(1 種)120g/m²)

[附件第 18 號公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徵廢棄物押金對象產品/材料/容器的製造/進口管理檢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 (產品: 種類: 規格(單位): 型態:)						
日期	製造量 或 進口量	出貨量	庫存量	備註	批准	

※ 注意事項

- 1.管理檢驗表,依本令附表 2 的廢棄物負擔金之計算基準,及本令附表 6 的再生使用稅金之計算基準,將種類/規格/型態(分為蓋子分離型)分類而填寫。
- 2.管理對象產品為進口產品時,須對每一筆進口均要記載;而製造產品時,每個月合計後記載。
- 3.根據產品的類型,單位可為 kg / ℓ /個/條等.(例如:潤滑油的體積為 (ℓ)).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19 條公文格式]

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之回收/再生使用管理檢驗表							
產品/包裝材:						(單位: kg, ℓ, 個)	
日期	①回收明細表		處理明細表				④保管量
	廠商	回收量	②再生使用方法及基準		③其他事項		
			再生使用量	再生使用量	廠商	處理方法	處理量

※ 注意事項

再生使用者依「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令附表 6,種類及材質欄的產品/包裝材分類後,填寫管理檢驗表。

- ①記載回收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的廠商名/回收量。
- ②記載「節約資源及再生使用相關法律施行規則」附表 4 的再生使用方法/基準及再生使用量.而再生使用量以再生產品出貨日期為基準記載之。
- ③分類時,將產生的垃圾或義務再生使用對象產品/包裝材以外的品目,委託其他廠商處理時,應記載廠商名/處理方法(例如:銷毀/掩埋/再生使用)/處理的量。
- ④在①的回收量裡,記載將②和③方法處理的量除外的數量。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20 號公文格式]

含空容器押金之產品的出貨/退還管理檢驗表 (產品： 容量：)		
日期	出貨量(個)	退還量(回收量)(個)

※ 注意事項

- 1.出貨檢驗表是以產品及容量區分來填寫.
- 2.含空容器押金的產品,每出貨及退還時,需依日期一一記載,且在月底時,合計後記載.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21 號公文格式]

指定再生使用業者遵守事項 實行實績檢驗表							
日期	利用計畫	購買量			利用量	保管量	備註
		國內	進口	計			

※ 注意事項

- 1.可再生使用之資源的進口量/利用量或保管量有變更時,需依日期一一記載.
- 2.量的重量單位以“噸”或“kg”來記載.
- 3.購買量以可再生使用之資源,搬進具有使用設備的廠商的日期作為基準,且在記載時,應將區分國內生產的資源及進口的資源.
- 4.利用量是以為了製造產品而投入(使用)的日期為基準.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22 號公文格式]

改善材質/構造對象產品的評估檢驗表				
對象產品				
評估者				
評估日期 與地點				
評估內容				
內容 評估事項	改善 對象	評估 內容	評估 結果	評估後 改善事項
結構改善 事項				
材質改善 事項				
特例事項				

※ 注意事項

- 1.銷售為目的而製造的產品,應在設計開始,記載評估檢驗表,及其實行之。
- 2.應記載對象產品的名稱及模型編號。
- 3.評估者以從事設計負責部裡的相關人員及相關的專家所組成。
- 4.改善對象應以需要改善的零件種類或材質種類而記載。
- 5.評估內容應以設計的內容為基準而具體的記載。
- 6.評估結果應記載評估過後的產品生產時是否適用等。
- 7.評估後改善事項裡雖無法反應缺乏的技術或設備的不足,可需要改善的事項仍要記載。
- 8.改善結構及材質事項,應以環境部長及主管首長告示的材質/結構對象業者,所需遵守的方針內容為基準而記載。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

[附件第 23 號公文格式]

排放指定副產品業者遵守事項 實行檢驗表									
日期	指定 副 產品 種類	產 量	再生使用項目			需要項目			處 理 項 目
			再 生 使 用 量	方 法	保 管 量	用 途	產 品	移 交 地 點	

※ 注意事項

- 1.應以指定副產品之產生/再生使用或處理日期分別紀錄。
- 2.量的重量單位以“噸”或“公斤”來記載。
- 3.製造再生產品過程中添加的材料等,在再生使用方法上一併記載。
- 4.保管量應記載針對再生使用所保管的量。
- 5.處理項目欄內,對於沒有再生使用的指定副產品,應依廢棄物管理法規定的處理方法等內容紀錄。

210mm x 297mm(一般用紙 60g/m²(再生用品))